

Taiwan Economic Forum

Since 1954 原《自由中國之工業》
formerly *Industry of Free China*

NO. 7

第12卷 / 第7期 Volume 12 / No.7

台灣經濟
論壇

Focus

全面變革創新 打造優質社會
行政院江院長施政報告

Feature

凝聚各方共識 邁向經濟新局
—— 經貿國是會議會議成果

推動創業拔萃方案 打造正向創業生態體系

推動商品出口轉型 打造台灣輸出新模式

延攬優秀僑外生 填補勞動力缺口

Thesis

亞洲主要國家人口老化對經濟成長的影響

人口結構與人口依賴關係之探討

人口結構老化下之我國高齡者就業政策探討

出口多元化對我國經濟成長之影響與對策

Activity

2014 年全球經濟論壇



面對區域經貿加速整合的嚴峻挑戰，為凝聚經貿發展的全民共識，政府於今年 6 至 7 月間召開「經貿國是會議」，以「全球化趨勢下台灣經濟發展策略」及「台灣加入區域經貿整合與兩岸經貿策略」為主軸，廣泛邀請全國各界菁英參與商討，並獲致多項共識，成果豐碩。政府刻正研提具體行動方案，全力落實會議結論。

Taiwan Economic Forum

Since 1954
原《自由中國之工業》
formerly Industry of Free China

台灣 經濟 論衡

發行人 管中閔
副發行人 黃萬翔、高仙桂
發行所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地址 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No. 3, Baoqing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20 Taiwan (R.O.C.)
電話 (02)2316-5426 羅梅青
網址 www.ndc.gov.tw
編輯所 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訂戶查詢專線 (02)2781-0111 分機 203 劉郁婷
Email: abby@randl.com.tw

訂閱 全年4冊 新台幣600元
刊期 季刊
解款行 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收款人帳號 11035009092007
收款人戶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其他雜項收入戶(經)
匯款種類 公庫匯款

※如有其他附註說明者，則可於匯款書附言欄(限40個字)內備註。

稿約 凡有關財金、產業、貿易或一般經濟、科技、環保等論著(中英文)，均歡迎投稿，惟須經本刊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投稿未經採用，恕不退稿。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權，惟事先聲明者除外，來稿內容由作者自行負責，並須以電腦打字，論文稿件則必須將文章之中、英文摘要及全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台灣經濟論衡》編輯部收，E-mail信箱為：TEF@randl.com.tw。

政府出版品集中展售中心

台中五南文化廣場(www.wunanbooks.com.tw)

TEL: (04)2226-0330 | FAX: (04)2225-8234

40042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No. 6, Zhongshan Rd., Central Dist., Taichung City 40042, Taiwan (R.O.C.)

三民書局(www.sanmin.com.tw)

TEL: (02)2361-7511 | FAX: (02) 2361-3355

10045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

No. 61,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45, Taiwan (R.O.C.)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國家網路書店www.govbooks.com.tw)

TEL: (02)2518-0207 | FAX: (02)2518-0778

10485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1F., No. 209,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 (R.O.C.)

The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in Taiwan is NT\$600.00 (single copy, NT\$150). An airmail (surface mail) subscription for overseas readers is US\$78 (US\$45) in Europe, the Americas, and Africa; US\$63 (US\$45) in Asia and Oceania; and US\$48 (US\$32) in Hong Kong. Your payment must be remitted via telegraphic transfer as follows:

Bank Name: Bank of Taiwan

Bank Address: No. 120, Sec.1, Chungking S. Road, Taipei City 1002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SWIFT Code: BKTWTWTP

Account Number: 003031120337

Beneficiary Customer: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12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 1727-8627

GPN 2010300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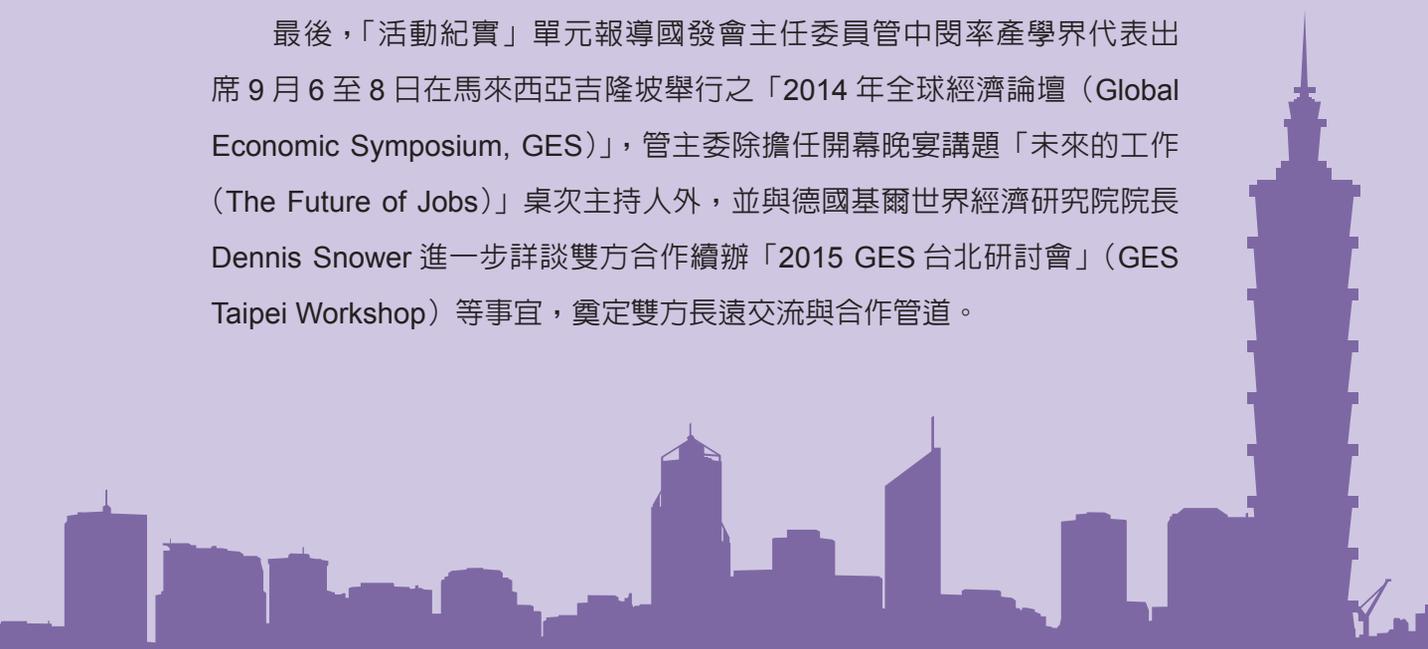
凝聚共識 開創經濟新局

全球化趨勢及區域經濟快速整合席捲而來，國內各界對這波衝擊感到憂慮，同時對政府的因應策略也有不同的看法。為蒐集各界建言，行政院在今（103）年7月底召開「經貿國是會議」，以「全球化趨勢下台灣經濟發展策略」及「台灣加入區域經貿整合與兩岸經貿策略」為主軸，廣泛邀請全國各界菁英參與商討，透過理性溝過程，凝聚經貿發展的全民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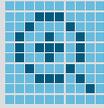
本期「特別報導」單元共包含4項主題，首先刊載「經貿國是會議」的籌備過程及會議結論，讓讀者瞭解本次會議的具體成果。此外，鑒於全球化發展的趨勢，國內的產業結構、創業環境及人才政策等必須及時進行相應的結構調整，以確保台灣的國際競爭力，爰本單元另就「創業拔萃方案」、「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僑外生留台推動計畫」等政策逐一介紹，期增進讀者對我國經濟結構轉型工程的認識。

「經建專論」單元則以人口結構為主題，刊載〈亞洲主要國家人口老化對經濟成長的影響〉、〈人口結構與人口依賴關係之探討〉、〈人口結構老化下之我國高齡者就業政策探討〉等文，讓讀者系統性瞭解台灣人口結構改變對經濟成長、社會福利及就業市場帶來之影響。

最後，「活動紀實」單元報導國發會主任委員管中閔率產學界代表出席9月6至8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之「2014年全球經濟論壇（Global Economic Symposium, GES）」，管主委除擔任開幕晚宴講題「未來的工作（The Future of Jobs）」桌次主持人外，並與德國基爾世界經濟研究院院長Dennis Snower進一步詳談雙方合作續辦「2015 GES台北研討會」（GES Taipei Workshop）等事宜，奠定雙方長遠交流與合作管道。



中華民國103年9月
第12卷第7期
Volume 12, Number 7
September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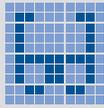
政策焦點 Focus

全面變革創新 打造優質社會

行政院江院長施政報告

行政院院長江宜樺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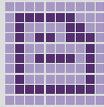


政策紀實 Fact

重要財經政策紀實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15



特別報導 Feature

凝聚各方共識 邁向經濟新局

—— 經貿國是會議會議成果

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18

推動創業拔萃方案 打造正向創業生態體系

國發會產業發展處

39

推動商品出口轉型 打造台灣輸出新模式

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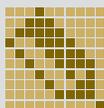
52

延攬優秀僑外生 填補勞動力缺口

—— 僑外生留台推動計畫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61



經建專論 Thesis

亞洲主要國家人口老化對經濟成長的影響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羅梅青

73

人口結構與人口依賴關係之探討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范瑟珍

93

人口結構老化下之我國高齡者就業政策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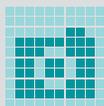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黃舜卿

109

出口多元化對我國經濟成長之影響與對策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游麗君

126



活動紀實 Activity

2014 年全球經濟論壇

—— 經濟重建 社會轉型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144



台灣景氣概況 Business Indicators

當前國內景氣保持溫和成長 前景審慎樂觀

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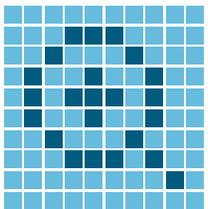
經濟統計 Statistics

台灣經濟統計

Taiwan Economic Statistics

國發會

153



Taiwan
**Economic
Forum**

政策焦點

FOCUS

全面變革創新 打造優質社會 行政院江院長施政報告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王 院長、洪副院長、各位委員
先進，大家好：

本人今天應邀前來進行施政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就貴院上會期與臨時會對本院的支持及指教，行政團隊在此向各位委員先進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忱。今年上半年本院的各項施政，已編印成書面報告送達貴院，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參閱。



江院長於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具體說明未來施政方向。

壹、福國利民，勇往直前

今年以來，全球景氣穩定復甦，加上政府各項振興經濟措施成效逐漸顯現，因此國內經濟情勢已明顯好轉，這可由以下幾項重要經濟指標的表現清楚看出。首先，國內景氣燈號連續 6 個月呈現綠燈，生產、出口持續回溫，主計總處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可達到 3.41% 以上，顯示國內經濟發展已邁入正向循環。另一方面，今年 1 月至 7 月平均失業率為

3.98%，不僅降低到4%以下，更是近六年來同期最低水準，顯示就業市場日益熱絡，國人可以獲得更多工作機會。再其次，股市方面的表現也很亮麗，不僅股價指數由去年底的8,611點上漲至今年8月底的9,436點，漲幅9.58%，居鄰近國家之冠，而且交易量也顯著增加，今年1月至8月股市日均成交量1,275億元，較去年日均成交量960億元，成長了32.81%；8月底上市櫃公司市值較去年底增加2.84兆元，平均每位投資人財富增加96.2萬元。而在所得分配方面，由於近年來不斷推出照顧弱勢措施、多次調高基本工資，並透過稅制改革強化租稅移轉效果，因此每戶所得差距倍數已連續四年下降，所得最高20%與最低20%的家庭所得差距，已由98年的6.34倍，降至去年的6.08倍。若改以每人所得差距倍數計算，則更是下降到4.08倍，創下14年以來所得差距的最低點。以上這些重要的客觀數據，都顯示出我們正朝向一個均富、繁榮的社會邁進。

雖然如此，我們面對外在競爭環境的挑戰，仍然不能有絲毫的懈怠。舉例來說，台灣在自由化及產業結構調整的速度仍然不夠快，是現階段政府與產業界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日前《亞洲華爾街日報》的一篇社論指出，台灣因未能通過「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在周邊國家降低貿易障礙之際，我們將更加孤立。韓國與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即將在今年底簽署，屆時台灣相關產業界估計將蒙受2,526億元的損失，我國對外經貿布局也將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因此，國內應儘速完成「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審議，讓該協議早日生效，創造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的有利條件，以全力開拓我國經濟發展的新契機。

由於國內部分民衆對於台灣經貿發展方向及做法有不同意見，為凝聚共識，本院已在今年7月底召開「經貿國是會議」，廣泛邀請全國各界菁英參與商討，透過實體會議與網路討論等各種創新對話形式，達成超過100項共同及多數意見。對於會議中提出的各項意見，相關部會已提出具體執行計畫，其執行進度及成果也將按季追蹤檢討。另外，為擴大參與並傾聽青年朋友對公共事務的心聲，本院也已成立青年顧問團，遴聘25位青年朋友擔任第一屆青年顧問，並在今年7月22日召

開第一次會議。未來在政策形成過程中，該顧問團將發揮諮詢及建言功能，使政府施政考量更為周全。

貳、七大政策，變革創新

建構一個富而好禮的民主社會，是本人上任以來念茲在茲的目標。行政團隊也戮力朝此方向前進，秉持創新變革的精神，提出理想與務實兼顧的政策，努力為台灣創造新的活力與生機。以下謹就人口、國土、教育、產業、社福、文化及國民健康等七大政策領域，向各位委員報告未來政府的施政重點：

一、正視人口變遷

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重，人口老化速度飛快，為了因應人口結構的改變，政府已開始規劃一系列相應的措施，除致力改善托育環境外，也建構長期照顧制度，以減輕人民育兒扶老的負擔。同時，我們也積極運用僑外生及新住民子女的語言或文化優勢，希望為更開放的移民政策奠定基礎。

在改善托育環境方面，本院持續補助托育費用、發放 2 歲以下兒童的育兒津貼，提供 5 歲以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以及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另外，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施行，原本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全數在去年底改制為幼兒園，使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完成幼托整合的國家。

面對高齡化社會的來臨，除現行「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之外，政府也推動「台灣 368 照顧服務計畫」，提高全國照顧服務費補助，並致力達成「一鄉鎮日照」的政策目標，布建高齡社會所需要的照護網絡，預估 3 年內將有 1 萬 2 千個家庭受惠。

考量人口結構急速轉變將造成勞動力減少的趨勢，我國人才政策應有更積極的作為。為了適度鬆綁現行僑外生留台工作限制，本院已核定「強化優秀僑外生留台工作行動計畫」，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對於我國高等教育畢業的僑外生如欲留台工作者，將併採計學經歷、薪資水準、語言能力等「多元審查」標準，由擬聘僱企業

代為向勞動部申請「評點、配額」方式，核發留台工作許可，補充產業所需技術人才。另外，本院已於今年 7 月 11 日將《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增訂取得永久居留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台工作；並放寬應聘於公、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且經教育部認可的外國人，也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將有助落實台灣人力資源的自由化及國際化，以吸引國際優秀人才來台服務。

二、完善國土規劃

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的影響日益明顯，如何透過社會與經濟發展模式的改變，減緩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影響，並建構永續發展的策略，是各國都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為健全我國調適能力，本院先前邀集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及產業界代表成立專案小組，在 101 年研擬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奠定整合性的運作機制。今年 5 月，行政團隊進一步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將策略轉化為行動，並依執行成果滾動檢討，以追求永續發展的美麗台灣。

國土保育的重要性，已經透過學校教育及公民社會的努力，而深植於國人的腦海之中，但是齊柏林導演《看見台灣》的紀錄片，則讓我們目睹台灣這片美麗的土地所遭受到的摧殘與傷害。為了積極處理環境生態被破壞的問題，本院在去年底成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研擬短、中、長期策略，務求逐步達成國土保育的目標。但是，政府對於國土保育工作，不能只是解決個案性的問題，更需要建立全面性的制度。因此，本院在今年 7 月底將新修正的「國土計畫法」草案函請貴院審議，該法案整合國土保育、海洋維護、農業經營及城鄉發展等各個面向，依據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確保土地永續發展，防止人為過度開發對環境造成的損害。

除了《國土計畫法》之外，有鑑於台灣四面環海，海岸及海洋已成為不可或缺的珍貴資源。為促進海岸地區的合理利用及管理，我們在今年 6 月底將新版《海岸法》草案函請貴院審議。另外，我們也推動「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預計在今年 10 月掛牌，納入我國國家公園管理體系，將有效保護澎湖南方四島特殊地景、生態及特有人文，兼顧資源保育、國民育樂及居民權益。

完整的國土規劃也必須包含均衡區域發展。面對人口不斷移居都會區，城鄉發展逐漸失衡，政府正規劃推動「均衡城鄉發展計畫」，從明年起以四年時間，集中資源補助至少 10 ~ 15 處具發展潛力的鄉鎮，預計投入超過 200 億元，打造都會區外的小型成長核心，提供優質的在地就業、就學及就養的生活環境，增添鄉鎮生命力，吸引民衆返鄉服務，同時紓解都會區人口壓力。除了上述重點鄉鎮的補助計畫之外，政府也重視全台各地社區營造工作的推廣與檢討。過去多年來，在政府、民間團體、地方企業及學術團隊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已經看到許多社區展現出豐沛的生命力，如南投埔里的桃米社區及紙教堂、竹山的小鎮文創、彰化鹿港的南勢社區等，我們應該從這些多樣化、自主性的社區營造案例中，發掘台灣人民熱愛鄉土、建設故里、保存歷史文化、宏揚人文精神的寶貴元素，並透過觀摩、推廣、學習，讓每一個鄉鎮村里都找到最適合自己的成長模式。

三、提升教育品質

國家整體競爭力奠基於人力資源及人才品質，而人力與人才資源發展的基礎就是教育。為了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我們持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獲補助的 12 所學校已顯著提升整體競爭力及國際能見度。我們也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針對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課程規劃等面向進行改革，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避免學術期刊論文計點制度扭曲高等教育機構的本質，本院已責成教育部推動大學自主評鑑計畫，希望各大學都能好好發展自己的特色，讓教學、服務、創新及產學合作等方面的努力，也能獲得肯定與重視。

台灣的技職教育具有優良的傳統，現在非常需要儘速重振，為產業提供優質的技術人力，本院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5 年內將投入 200 億元，以實作為導向，讓高職、專科至技術校院的畢業生，具有立即的就業能力。「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也藉由遴選 12 所典範科技大學及 4 所產學研發中心，聚焦重點產業應用技術及人才需求，這兩項計畫將有助於提升我國技職教育品質，改善過去廣設高中、大學所造成的學用落差。具體而言，如上銀科技公司與台灣科技大學、台中高工共同推動產學攜手計畫，由學校成立專班並由企業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是國內產學合作的新典範，我們希望這樣的模式能加速推廣。

為實現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厚植國家競爭力的願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於今年正式實施。十二年國教的宗旨是追求五育均衡、適性揚才，並鼓勵學校逐漸發展出自己的特色。雖然在過去幾年的準備過程中，各界對升學制度的設計有不同看法，但對於十二年國教的宗旨與方向，大體上仍然支持。針對第一年實施過程所發現的缺失，教育部已經廣泛徵詢地方政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學校的意見，修正公布 104 學年度高中適性入學制度，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基本原則，並以提升免試入學比率、調整超額比序項目、扶助弱勢學生升學、縮短入學作業期程及特色招生回歸各區自辦為主要修正重點，希望能秉持十二年國教的基本精神，達到五育均衡的目標。

四、推動產業轉型

優化產業結構也是台灣整體競爭力能否進一步提升的關鍵，政府持續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選定亮點產業作為產業創新示範案例及擴大三業四化政策；同時，我們也積極推動傳統產業的轉型。本屆世界盃足球賽有許多國家球隊的球衣，採用台灣廠商的環保機能性布料，充分展現台灣紡織科技及製造品質具有傲視全球的實力，是傳統產業創新的典範。「傳統產業維新方案」第一階段 12 項傳產維新已創造 479 億元產值，提供超過 1.5 萬個就業機會；第二階段也已選定「有機農產品加值創新」、「棒球產業躍進」、「國產藥品逐鹿全球」等 9 項推動計畫，刻正由各部會積極辦理。觀光產業部分，去年來台觀光旅客已突破 800 萬人次，外匯收入超過 3,700 億元，今年至 105 年間預計有 356 家新開的旅館，投資金額達 1,600 億元，顯示近年來政府在塑造台灣國際形象、開拓國際客源、提升國內旅宿及服務人力品質的策略奏效，未來將在質量並重原則下，持續拓展國際旅客來台。

我們也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引進多元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今年截至 8 月底止，已簽約促參案件金額 845 億元，不僅活絡民間經濟，同時促進國內就業。為營造友善投資環境，我們持續推動法規鬆綁，今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檢討美、歐、日等外國商會及全國工業總會所提 635 項建言，已協調完成 121 項議題並獲得具體成果，預計將能加速相關產品審核及登記程序，並鬆綁人才引進及新創事業籌資的限制。

在對外貿易方面，自由開放是台灣經濟發展的關鍵策略之一，尤其進出口貿易是我國經濟成長非常重要的一環。行政團隊持續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加速自由化進程，及早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例如金融業納入示範區，政府已先就無須另訂法律的部分，進行第一階段的推動，大幅鬆綁外國人及本國專業機構投資範圍，實施以來已有顯著成效；今年 1 月至 6 月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盈餘達 461 億元，大幅成長 53.7%，且對國內金融業及整體經濟都有挹注作用，金融業今年增聘的人力也將高達 2 萬人。第二階段工作將於貴院審議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後啟動，屆時將開放示範區申設，對於吸引企業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將是一大利多，希望各位委員先進共同支持，一起為台灣經濟打拚。

除前述各項經濟政策所創造出的就業機會外，政府提出「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今年至 105 年預計 3 年內投入 140 億元，協助 15 萬名青年順利就業，並輔導產業建構吸引青年就業的工作環境。其次，本院刻正推動「創業拔萃方案」，透過排除法規障礙、引進國際資金及知識，促成全球「人才、資金、知識」等關鍵資源重回台灣，目前也已先選定台北市花博公園會館做為第一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預期將為我國經濟注入下一波成長的新動能。

五、落實社福政策

促進社會公平正義、照顧弱勢族群，一向是政府施政的重點，行政團隊持續秉持真誠、關懷的理念，為全體國人打造最大的幸福。

社會中較弱勢的朋友是政府首要關懷的對象，自實施社會救助新制以來，政府已協助 69 萬人納入法定社會救助照顧人口。政府並將持續提供街友關懷服務，適時給予緊急醫療、飲食盥洗、短期棲身等必要協助，未來並將以「居住優先」為輔導取向，朝親屬協尋及就業服務等方向發展，協助他們回歸社會生活。經濟部等相關部會也共同推動「社會企業行動方案」，自今年起 3 年投入超過 1 億 6 千萬元，完善社會企業發展環境、經營體質，以及網絡建置，以有效緩解如青年創業、弱勢關懷、生態環保等社會議題。

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屬於相對較弱勢的族群，給予他們適當的協助，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為強化偏鄉醫療建設，衛福部推動「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今年編列 6 億 540 萬元，納入全國 50 個山地離島偏鄉；為健全原住民族社福體系，原民會自 99 年迄今增設了 100 處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以及 56 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在協助新住民部分，內政部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自 101 年起補助新住民重點學校一千餘校次，辦理家庭關懷訪視、母語學習及多元文化活動等，迄今已有 112 萬餘人次受益，落實照護新住民及其子女。

政府也竭力保障基層勞工的生活，自明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將調整為 20,008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20 元，均是自 97 年起第 5 度調漲，估計約有 232 萬名勞工朋友受惠，創造勞資的雙贏局面。另外，政府自 98 年 5 月起發放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截至今年 7 月底止，受惠人數共 25 萬 7 千人，金額達 226 億元，使勞工朋友能兼顧工作及家庭。

我國整體社會福利支出經費不斷攀升，為落實福利經費用在刀口上，本院推動老農福利津貼改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條文已於今年 7 月 16 日修正公布，不僅落實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者的立法目的，並節省不必要的經費支出，節省的經費將用於協助農民產銷設施設備、農產品安全生產與管理及輔導青年農民從事農業經營等工作，以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照顧更多的農民。

六、厚植文化根基

文化是一個國家的根本，也是一個國家的生命力來源，政府有責任厚植文化的根基，讓台灣人民活得昂揚自在，並贏得世界各國的敬重。明年文化部預算成長 3.1%，成長幅度高於中央政府歲出總額成長的 2.3%，顯示我們對於文化的重視。為提升國民美學，文化部鼓勵都會青年帶著新知識、新科技到鄉村發展村落文化，同時帶動退休人口積極推動社區的文化改造；也讓所屬表演團隊如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國光劇團，深入偏鄉和部落，全國走透透，讓藝術傳承、向下扎根。

此外，為健全產業結構，強化產業體質，去年文化部推出的「藝術銀行」，讓本土的藝術家進入生活、連結產業，效益相當顯著，今年將籌設「台灣攝影文化中

心」，讓藝術作為產業的動力一項一項落實；在表演藝術方面，明年我們以 9.1 億元挹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讓台灣北、中、南攜手面向國際；而台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也將在明年盛大開幕，為表演藝術旗艦啓航。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政府今年度已辦理「文創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補助 12 家育成中心；「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也促成 56 家文創公司設立。未來政府將以「文創總動員」方式，整合中央部會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其中，以流行音樂為台灣文創產業龍頭，明年將增列約 1.5 億元，全面培養創作人才，強化產業經紀，攻略海外國際市場，並將電視、電影及出版產業列為重點發展產業，打造台灣文創產業為國際標竿。

政府多年來也致力於保存台灣族群的多元文化，自 90 年起已陸續核定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等 5 族為台灣原住民族，今年 6 月 26 日「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也正式成為原住民族的第 15 族及第 16 族。我們將持續推廣原住民族、客家、閩南及新住民等各族群文化，促進族群間的相互瞭解，以多元文化豐富台灣既有的文化內涵。

七、打造健康社會

近年來數起食品安全事件，引起國人對食品安全的高度關注，我們對於少數不肖業者貪圖暴利、不惜犧牲國人健康及台灣美食聲譽的惡劣做法，感到十分憤怒，也更加堅定必須貫徹食安規範的決心。針對近日劣質豬油事件，本人已指示對不肖業者摻偽造假的行為嚴懲重罰，本院也成立專案小組責成相關部會積極後續處置，以維護民衆的健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於今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提高相關罰鍰及刑度，並增訂三級品管機制，政府將據此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使食品源頭、產製到流通販售過程，都有嚴謹的制度規範。至於國人關心的 GMP 認證制度，政府也決定採取「同類產品全數合格，才發予認證標章」的做法，並要求落實稽查及抽檢，以維護優良製程的公信力

台灣醫療體系及健保制度享譽國際，是國人應當珍惜的公共資產。為讓健保永續經營，政府自去年 1 月起施行二代健保，使投保單位及受僱者保費負擔更趨公平合理，目前健保財務已逐漸改善，權責基礎下收支累計結餘達一千億元，我們將持

續推動支付制度改革，以提升健保醫療資源合理運用。為均衡區域醫療資源，衛福部進一步提出「偏鄉護理菁英計畫」，預計自明年起四年投入 2.5 億元，培育 200 名護理公費生，畢業後分發到約 30 家偏鄉地區醫院執行臨床護理工作，以改善偏鄉地區護理人力不足的情況。

在運動競技方面，我國在去年東亞運創下 17 金 28 銀 46 銅的最佳成績，排名第四；2013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也進入八強，台灣棒球世界排名首次挺進前四名；我們也獲得在台舉辦「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的機會。另外，為提升國內自行車騎乘品質及運動旅遊風氣，政府以跨部會資源投入自行車道的建設，國內自行車道總長度已達 4 千公里，並獲得國際知名旅遊雜誌「孤獨星球」(Lonely Planet) 的高度推崇，教育部自去年起更投入 12 億元補助各地方政府，以串連全台路網，我國第一條環島自行車道可望在明年底前完成。

除了外在有形的健康之外，內在心理的健康也不可或缺。先前發生台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有不少專家學者認為，可能是嫌犯成長過程經歷過某些重大的衝擊或挑戰，而沒得到適時的心理支持或輔導所致。因此，透過家庭、學校和社會教育，政府將努力打造一個身心靈都健康均衡的生活環境，讓社會常保祥和平安。

除了前述七大政策領域，政府在增進兩岸交流及拓展台灣外交空間也著力甚深。在兩岸關係方面，過去六年來政府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礎推動協商與交流，兩岸兩會已舉行 10 次高層會談，並簽署 21 項協議及達成 2 項共識。今年 6 月底，大陸國台辦主任張志軍來台訪問，是本院陸委會王主委今年 2 月赴大陸參訪後的回訪，完成首次雙方主管兩岸事務部門官方首長的互訪，是一項重要的里程碑。目前，兩岸在經貿、社會及文化等層面的互動，已建立正常化、制度化的溝通協商機制，將不會因近期個案因素而受影響，未來政府仍在「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下，繼續務實、穩健地推動兩岸關係的發展。

在拓展台灣的國際空間方面，目前給予我國免簽證或落地簽證的國家或地區已達 140 個，我們並與 11 國簽署青年度假打工協定，顯示我國在民主政治、經濟發展、法治社會及國民素質等領域都深獲國際社會的認同及肯定。去年台灣分別與紐西蘭及新加坡簽訂「台紐經濟合作協定」(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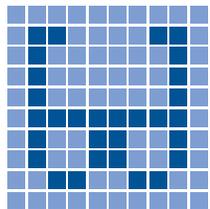
Economic Cooperation, ANZTEC) 及「台星經濟夥伴協定」(Agreement between Singapore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Partnership, ASTEP)。今年 4 月召開的第 8 屆「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 會議，也有助深化台美雙邊經貿關係，並爭取我國產業利益。在兩岸關係逐漸改善下，我國的國際活動空間逐步擴大，未來我們也將持續藉由「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等多邊場合及雙邊管道，向「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成員國表達我方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決心。

叁、朝野合作，造福台灣

台灣力行多元民主，公民意識蓬勃發展，但面對外來的挑戰，我們應當求同存異，將公民社會的熱情轉化成國家進步的動力，共同提升國家競爭力，落實經濟成果由全民共享。自由化及國際化雖然會對台灣社會帶來若干衝擊，但故步自封只會讓我們被時代淘汰，台灣應該正面迎戰，創造經濟新藍海。

各位委員先進，台灣人民堅毅剛強、社會充滿活力，使我國各項表現在國際上毫不遜色，但全球化效應使世界經濟、社會及人文環境瞬息萬變，在此日益複雜及競爭劇烈的環境中，惟有前瞻的視野及行動才能使我們立於不敗之地。為了確保台灣的競爭優勢，國人都期待朝野政黨能以人民福祉為念，攜手合作，加速推動各種福國利民的政策。為此，本院已針對現階段施政重點，遴列 60 項法律案為本會期急迫性法案，併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貴院審議，敬請貴院鼎力支持。

最後，祝貴院院務順利，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Taiwan
Economic
Forum

政策紀實 FACT

重要財經政策紀實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  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成效顯著。103年7月17日江院長於行政院院會聽取金管會「金融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執行情形」報告後表示，自政府開放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大幅鬆綁外國人及本國專業機構投資範圍以來，103年本國銀行稅前盈餘預估可逾新台幣3,000億元，將創歷史新高，另金融業103年增聘人力亦將高達2萬人；此外，103年上半年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盈餘達新台幣461億元，較上年同期大幅成長53.7%。
-  「經貿國是會議」全國大會召開，凝聚朝野共識。政府自103年6月下旬起至7月間分至北中南東地區舉辦「經貿國是會議」分區會議，針對「全球化趨勢下台灣經濟發展策略」及「台灣加入區域經貿整合與兩岸經貿策略」等兩大議題，提供全民參與、公平表述與意見交流的平台，並於7月25至28日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全國大會，期將台灣多元價值與與公民社會的熱情，化作國家進步的助力。為具體落實會議各項共識，行政部門已研擬「『經貿國是會議』結論具體執行計畫」，於9月18日經行政院核定，後續由國發會按季檢討，務求全力落實。
-  「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開幕啓用，將帶動中部創新技術發展。「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於103年9月15日開幕啓用，占地約2.47公頃，位於

中科高等研究園區範圍內，園區大樓建築面積 4.35 萬平方公尺，是全台第一棟取得鑽石級的「綠建築」及「智慧建築」雙證書的建築物。該園區將鏈結產、學、研資源，帶動中部地區產業升級轉型並發展新興產業，形成中台灣「新世代智慧設備」及「先進溫室與植物工程」的研發群聚，預計至 114 年將提高中部區域相關產業平均附加價值率 5%，並以發展高階工具機為目標，使國內工具機產業出口產值成為世界前三強。



工業總會對政府回應建言滿意度逾 7 成。103 年 8 月 14 日工業總會舉行「全國工業團體領袖會議」，由該會許理事長勝雄向江院長遞交「2014 工總白皮書」，計有 223 項建言，相較於 2013 年的 262 項，明顯減少，且對政府各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達 72.5%。江院長表示，台灣經濟成長與發展關鍵在於產業競爭力，因此期許各部會深入瞭解主管行業面臨的困難並協助解決，俾利民間力量充分發揮。



「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執行進度近 8 成。103 年 8 月 28 日江院長於行政院院會聽取交通部「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報告後表示，國內 12 條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工作已接近尾聲，大部分道路已陸續完工通車，僅少數工程預定於 105 年以前續完成，並指示交通部持續努力。江院長並表示，該計畫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改善，發揮聯絡重要港口、生活圈及都會區等往來交通運輸功能，對健全高快速公路網、均衡區域發展、提高用路人使用意願、節省行車與肇事成本等，均有相當助益，是我國基礎建設重要的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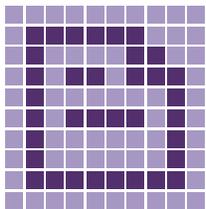
「台日漁業協議」簽署已顯著提高我漁民權益。103 年 8 月 28 日農委會於行政院院會進行「台日漁業協議簽署後執行成效」報告時表示，自協議簽署後，我漁船遭日方干擾船數自 101 年的 18 艘減少至 102 年的 1 艘，且協議生效後，在該海域之漁獲量亦有逐年增加趨勢，以太平洋黑鮪魚為例，103 年在該海域捕獲尾數較 101 年增加 84%、漁獲量增加 15.3 萬公斤，顯見該協議不僅確保我國漁民在該海域可安心作業，並能增進我漁民作業權益。

 **調高基本工資，照顧勞工基本生活。**103年9月3日行政院核定自104年7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目前19,273元調整至20,008元，調幅3.81%，每小時基本工資亦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115元調整至120元。江院長於核定後表示，企業利潤與員工共享有助勞資和諧，也有助提升整體經濟的競爭力，另金管會已請台灣證交所編製「台灣高薪100指數」，鼓勵企業加薪及留住人才，期能創造員工、投資人及企業三贏的效果。

 **行政院院會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103年9月4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江院長表示，基於國內部分非金融機構業者因應電子商務及小型或個人商家之支付需求，以網路電子支付平台提供服務，形成一般所稱「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新興支付型態，本條例即賦予非金融機構以網路虛擬帳戶方式辦理儲值及資金移轉業務適當的法源，可健全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及發展，提供民衆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

 **行政院院會通過《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3年9月18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係為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引導保險業積極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提升精算簽證報告品質及開放銀行業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等，並指出未來草案通過後，即不需以公帑處理資本嚴重不足的保險公司，對健全整體保險市場有其意義。

 **行政院院會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3年9月25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江院長表示，本次劣質豬油事件爆發以來，行政院已指示各相關部會進行全面性檢討，加速精進食品安全相關制度，並提出包括加重罰則等8項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本草案修正要點包括：對攙偽或假冒產品違規行為人之罰鍰上限，由5千萬元提高至2億元，並加重刑度與罰金，其中危害人體健康、致重傷，以及致人於死的罰金均提高為原本的10倍，最高達2億元，期透過重罰，遏止黑心廠商的不法行為。



Taiwan
**Economic
Forum**

特別報導

FEATURE

凝聚各方共識 邁向經濟新局

——經貿國是會議會議成果

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
- 壹、創新辦理形式 精闢報告引言
 - 貳、各界殷切期許 精彩演說增色
 - 參、代表參與踴躍 會議成果豐碩
 - 肆、會議圓滿閉幕 具體行動開始
-

「**經**貿國是會議」（簡稱國是會議）歷經 4 次顧問會議、北中南東 4 場分區會議與網路參與，以及連續 3 天全國大會的充分討論，已於 7 月 28 日圓滿閉幕，有效促成不同主張、不同年齡等各層面對話，及台灣經貿發展方向與策略共識的凝聚。

壹、創新辦理形式 精闢報告引言

行政院召開國是會議的目的，即在提供一個「全民參與、公平表述、意見交流」的平台，在辦理形式上更採取了相當多創新的作法，以期能擴大社會參與、廣納多元意見。國是會議的辦理特點包括：

一、議題聚焦

以全球化下的區域經貿整合及台灣發展策略為主軸，討論「全球化趨勢下台灣經濟發展策略」及「台灣加入區域經貿整合與兩岸經貿策略」等兩大議題，都是現階段國家發展所遭遇的核心策略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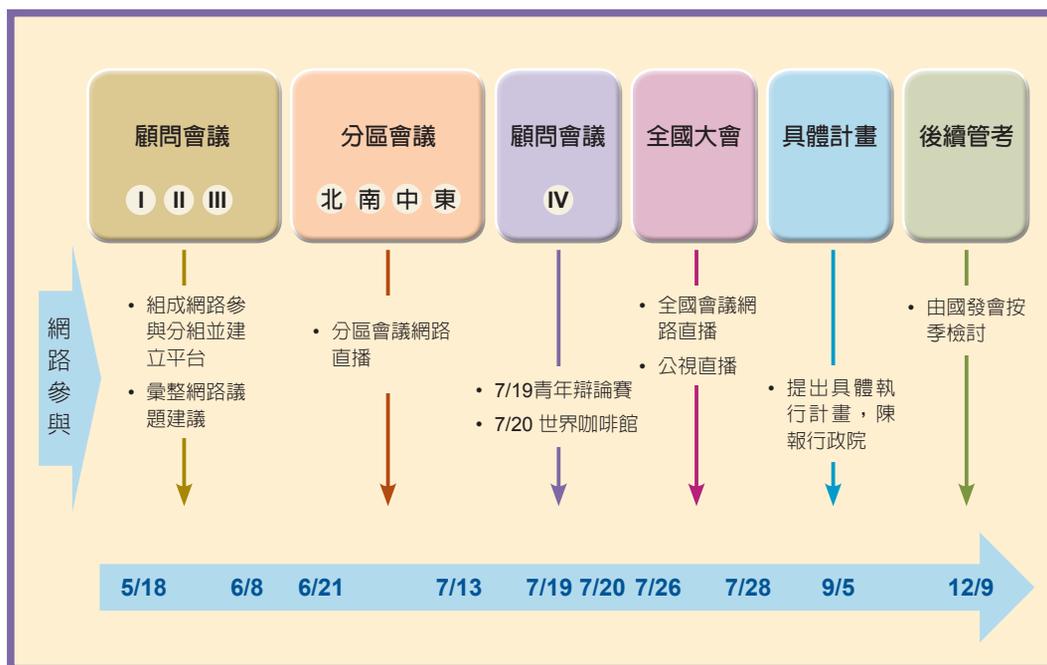


圖 國是會議辦理情形一覽

二、形式創新

在籌備階段，就辦理形式、代表產生方式及討論議題等，先後召開 4 次顧問會議，並開放網路參與，藉由廣泛徵詢意見，讓社會多元意見得以表達，為國是會議的召開奠定良好基礎。正式會議係採分區會議（北、南、中、東，共 4 場）與全國大會兩階段方式辦理，並與網路參與併行，另舉辦青年辯論賽、青年網聚論壇，及於會場設置網路意見直播牆等，呈現「虛實整合」的創新模式。

三、代表衡平

分區會議及全國大會與會代表，係透過顧問成員、各政黨團、各縣（市）政府、中央部會、國立及私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及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與專校協會、工商團體、勞工團體、社福團體、文化團體及網路社群等推薦，同時也將區域人口結構及性別衡平列入考量。分區會議與全國大會合計出席代表人數超過 630 人，代表發言次數超過 550 人次。

四、結合科技

除了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第 3 頻道）全程轉播會議進行情形外，含愛卡拉 (iKala)、公民攝影守護民主陣線、蘋果日報、沃草、戲智科技等共計 5 家，分別申請不同分區辦理網路直播。網路社群除以觀察員身份參與實體會議，也持續在 loomio 網路社群平台針對二大主軸議提出建議與討論。在網路直播部分，4 場分區會議總計觀看 14,861 人次、留言 10,166 則；全國大會 3 日合計觀看 10,064 人次，留言量 7,064 則。

另為了提供與會代表充份資訊，確實達到激發討論、協助聚焦的目的，特別邀請台灣經濟研究院龔明鑫副院長及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健全副院長擔任引言人，分別就兩大主軸議題進行簡報，並依據 4 場分區會議代表的意見，調整、修正了全國大會引言報告，使其更加完整、更能反應與會代表意見。

龔副院長對於全球化發展下之經濟現象，及我國產業、就業與所得等議題面臨的全球化挑戰，都進行了精闢分析，認為台灣當前面臨的主要課題是產業結構必須調整，以及人才、智財、資金流外移的情況必須想辦法做翻轉，並提出我國因應全球化之 4（產業）+ 1（勞工）策略：加速產業升級轉型、鼓勵微型創業、發展在地經濟、培植社會企業及強化勞工保障與協助。龔副院長最後並歸納代表們對政策工具的期待，包括善用政府政策資金來支援產業與地方發展；利用稅制來提供誘因與改善所得分配；調整財政收支劃分法，以提升地方自主財源與招商能力；加速推動法規鬆綁，以促進資源使用效率與鼓勵創新、創業；由政府扮演媒合平台跟溝通角色，以整合資源與強化跨部門及跨產業的合作等。

王副院長則簡要概述了全球區域經貿整合趨勢與兩岸經貿對加入區域經貿整合的重要性，並對台灣加入區域經貿整合具體作法提出建言，包括建立出口、開放是台灣經濟永續成長關鍵的社會共識、強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與「東協區域廣泛經濟夥伴」(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的戰略規劃、訂定行動方案確實執行、讓自由貿易利益由全民共享，及產業升級與結構調整等。王副院長特別強調，洽簽自由貿易協議只能鞏固市場，產業升級才能強化競爭力及提高市占率。另外，兩岸之間已經慢慢從過去的合作轉向競爭，台灣應一方面跟大陸合作，一方面還是要建立一些技術障礙，並透過高標準法規、智慧財產權保護，跟大陸做有效區隔；同時，建構兩岸技術、人才、資金回流的生態系統，避免國內產業的空洞化。

貳、各界殷切期許 精彩演說增色

全國大會由行政院江宜樺院長及林信義顧問共同主持，並特別邀請蕭前副總統萬長於第 1 日進行專題演講，以及馬總統於第 3 日蒞會致詞。

江院長在開幕致詞時指出，近期國內社會對於全球化趨勢對台灣的衝擊，瀰漫著一股擔憂與不安，一方面憂慮台灣無法跟上全球區域經貿整合的腳步，進一步被邊緣化；一方面又擔心全球化帶來的失業、所得分配惡化等衝擊；對於究竟我們應該採取什麼樣的政策方向及具體的做法，許多人也有不同的意見。行政院召開國是會議，正是期待藉由廣泛徵詢意見，讓社會多元意見得以表達；透過理性溝通過程，讓經貿發展共識得以凝聚；運用科技與網路進行直播來擴大參與，讓虛擬網路得以結合實體會議，今天會場上首度設置的直播牆，目的更在即時反映網路意見，增加網路與實體會議的互動。江院長表示，希望透過 3 天的會議集思廣益、共謀良策，希望所有與會者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共同為台灣經濟貢獻心力。

林共同主持人則首先對「經貿國是會議」在籌備階段就能做到集思廣益並兼顧中立衡平，表達肯定之意，並認為行政團隊不僅有效率，也確實能夠虛心接受各界意見，給予立即、正面回應。林共同主持人強調，台灣經濟地位的國際化，就是國家安全的最大保障，而以過去加入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江院長、蕭前副總統與林共同主持人正步入全國大會會場。

WHO) 的經驗來看，朝野若能緊密溝通、建立共識，就能讓台灣擁抱自由開放的商機，並得以因應全球化的衝擊。許多公共政策往往利弊共存，惟經由評估之後如果利大於弊，就值得全民共同努力，來擴大受益圈、縮小受害範圍。「經貿國是會議」是一個難得絕佳的溝通平台，應能對凝聚社會各界就台灣未來整體經貿發展策略共識做出貢獻，也期許政府未來對於會議結論能夠落實執行，以展現行政部門的承諾及效能。

蕭前副總統在以「攜手合作，台灣向前」為題的演講中指出，台灣受全球化和知識經濟兩大趨勢衝擊甚深，導致這些年經濟沈悶、經濟成長率下降、失業率居高不下、薪資水準停滯，所得分配也日益惡化。同時，中國大陸因素亦持續困擾著台灣。惟蕭前副總統強調，當前台灣「悶經濟」的根源是在全球化和知識經濟，而不是「中國大陸崛起」。因此，我們需要回應的是全球化跟知識經濟的挑戰，「逢中必反」並不會解決我們的問題。

為回應全球化和知識經濟的挑戰，蕭前副總統指出，我們應儘速調整產業結構，走上以創新驅動經濟成長的模式，以及更加對外開放，和全球市場更加緊密連結，並對可能受到自由化衝擊的產業和勞工，提出完善的輔導和救濟方案，同時在各個層面推出有利於社會公平的政策，建立國家安全跟社會穩定的多重安全閥。此



蕭前副總統於全國大會第1日進行專題演講情形。

外，我們應設法將中國大陸崛起的優勢，轉變為我們的勝勢；讓中國大陸不會成為台灣發展的絆腳石，而是邁向新階段的墊腳石。至於在短期振興經濟方面，蕭前副總統也建議，政府應在公共建設方面加大力道，才能夠使沉悶的經濟恢復活力，並以創新思維，推動公共建設證券化，透過新的公共建設財務規劃，讓社會廣大的資源能投入公共建設。

蕭前副總統懇切呼籲國人，大家都是在同一艘船上，這艘船未來要航向何處去，讓我們一起來決定。但我們不能只是橫槳坐在船的兩端，互相數落不是，然後聽任這艘船在大海中漫無目的地漂流；我們也不能各自朝相反的方向划槳，讓力量互相抵消，使這艘船只能在原地打轉。為共同推動台灣前進，蕭前副總統希望大家能「多一點經濟，少一點政治」，並對台灣要有信心，我們的產業、技術、人才都是世界一流的，不必害怕競爭。同時，政府也應該把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預測性列為施政的首要任務，充分尊重民衆知的權利。

馬總統在第3日會議開幕致詞中，首先對各位顧問小組的成員，以及來自政黨、學界、產業界、勞工、社福等公益團體，還有網路社群與政府部門與會的代表，在過去3個月當中，無怨無悔、無私無我的付出，表達最誠摯的感謝之意；同時對國發會與經濟部的同仁在規劃過程當中的辛勞與貢獻表示嘉勉。

馬總統強調，台灣有多元價值與蓬勃發展的公民意識，但面對激烈的國際競爭，仍應想辦法異中求同、凝聚共識，將公民社會的熱情，化作國家進步的助力，而這正是舉辦「經貿國是會議」的目的。針對「全球化趨勢下台灣經濟發展策略」議題，馬總統表示，與會代表提出建構因應全球化之經濟戰略、創新青年教育與協助青年立業等建言，政府將務實檢討、落實，作為未來施政的重要圭臬。在「台灣加入區域經貿整合與兩岸經貿策略」議題方面，馬總統認為，自由化與國際化一定會對台灣經濟社會帶來衝擊，但我們應該正面迎戰，政府要在產業支援、輔導及救濟方面提出具體配套方案，同時對租稅與社會福利政策加以檢討，以減少相關衝擊，並且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

最後，馬總統承諾將要求行政團隊將本次會議的各項共識具體化為行動方案，訂定時間表、編列預算，全力追蹤落實，並希望朝野各界在面對攸關台灣生死存亡的經濟問題時，能暫時放下彼此的歧見，共同找出一個務實可行的策略，為這塊土地上的人民謀求最大的幸福。



| 馬總統於全國大會第3日致詞情形。

叁、代表參與踴躍 會議成果豐碩

經彙整北、南、中、東分區及網路參與代表意見，並提報全國大會討論，總結報告 2 項議題共獲致 36 項共同意見、72 項多數意見、105 項其他意見。針對共同及多數意見摘要如下：

表 國是會議總結報告分項統計

議題一	共同	多數	其他	合計
全球化趨勢下台灣經濟發展策略	24	40	56	120
· 建構因應全球化之經濟戰略	6	12	8	26
· 強化產業面對全球化之競爭力	5	11	20	36
· 創新青年教育與協助青年立業	5	6	10	21
· 縮小全球化衝擊下之「弱勢圈」	4	9	10	23
· 發展在地型產業與社會企業	4	2	8	14
議題二	共同	多數	其他	合計
台灣加入區域經貿整合與兩岸經貿策略	12	32	49	93
· 台灣加入區域整合的整體策略	4	5	8	17
· 強化產業輔導及勞工權益維護	2	9	14	25
· 定位區域整合下兩案經貿策略	3	3	8	14
· 推動兩岸經貿協議與監督機制	1	5	9	15
· 強化經濟自主及維護文化主體性	2	10	10	22



國發會管主委於全國大會第3日進行議題2總結意見報告。

議題第一部分：

一、建構因應全球化之經濟戰略

(一) 釐訂國家戰略

1. 政府應建構全球化下的國家發展願景與前瞻政策，取得全民共識。
2. 政府應秉持「全球思維、在地行動」原則，在兼顧環境保護與國家安全下，強化國際接軌，並根據地方發展特色，加強發展在地產業與經濟，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 推動自由化、國際化

1. 政府應研提因應第四波自由化之創新策略，致力打造自由化與國際化環境，加速區域經貿結盟，推動法制革新，擴大經濟發展縱深。
2.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推動，可加速法規鬆綁與開放，營造友善經商環境，政府應加強政策溝通、化異求同。

(三) 強化人力資源

1. 人才是國家競爭力的根本，政府應加強教育資源投資，強化青年學子國際觀，同時積極推動育才、留才、攬才政策，並規劃明確的短中長期勞動力供應與人才培育政策，提升人才的質與量。
2. 政府應積極推動育才、留才、攬才政策，如檢討移民政策、建立國際人才資料庫、暢通學術界與產業間高階人才之交流；並規劃明確的短中長期勞動力供應與人才培育政策，提升人才的質與量。
3. 面對台灣人口老化問題，政府應建立完整的長照制度與配套措施，並針對勞動力不足問題提出因應對策。如：延長退休年齡、鼓勵退休者志願服務、開放科技人才移民等。

(四) 推動稅制改革

1. 為避免全球化導致所得分配惡化，政府應儘速推動稅制改革，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2. 政府應重新檢討中央及地方財政劃分之合理性，提高地方自主財源，並將《財政收支劃分法》列為優先法案，以提升地方政府招商能力，避免城鄉差距過大。

(五) 健全法令規章

1. 政府應落實法規鬆綁，協助產業創意發展。如：定期檢討與產業發展攸關之土地、建管、稅務及技術引進等法規，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
2. 國土規劃應與時俱進，政府應適時檢討與鬆綁土地法規，惟應加強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
3. 應改善政府採購制度，參考英國 GDS 機制，並檢討長期採最低價標之制度。

(六) 強化軟硬體公共建設

1. 政府應對公共建設預算逐年下滑提出突破作法，擴大公共建設預算支出，並引進民間參與，帶動經濟成長動能。
2. 網路是未來台灣各種產業轉型關鍵，政府應重視骨幹網路基礎建設，並增加知識及資訊性的軟體建設支出，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七) 提升行政立法效能

1. 藍、綠政黨人士應停止內耗，謀求朝野共識、增進立法院議事效率。
2. 建議由「大政府」轉型為「小而能政府」，政府應著重於社福、基礎民生建設等，產業結構轉型亦應由民間部門主導。
3.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加強溝通與合作，針對中央規劃政策與地方執行落差問題，協調解決，並定期檢討政策執行成效、滾動調整。

二、強化產業面對全球化之競爭力

(一) 加速產業轉型升級

1. 政府應積極發展低耗能、低污染及高附加價值之新興產業、推動傳統產業創新轉型、服務業加值與升級，並加強人才培育，加速台灣轉型為創新經濟體。
2. 為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政府應增加支援性質的產業政策工具（如產業再造基金等），並強化基礎建設及基礎研究，整合法人、大學及跨部會資源，協助企業創新研發、開拓市場、培養國際人才。

3. 政府應強化對服務業之投入，檢討不利服務業發展之法規，加速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協助服務業招募跨國人才，強化服務業人力資本。
4. 政府應協助中小企業提升創新能力，建立新商業模式，並協助海外通路的建構。

(二) 充裕產業人力

政府應建立各產業的人才需求資料庫，結合產業人才需求與專業證照制度，落實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制度，檢視證照類別是否符合產業需求，並建立產業「職業通道」，俾利人才符合產業所需。

(三) 合理化土地使用

為促使產業用地合理使用，政府一方面應強化土地清查與媒合機制，提高閒置土地交易成本與收回機制，另一方面需結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建立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研議產業園區新開發模式。

(四) 強化國際拓銷

1. 政府應主動帶領廠商爭取國際訂單，並分散外銷市場，協助大企業結合中小企業打品牌行銷群體戰，鼓勵企業併購國外企業，取得技術 / 品牌 / 行銷通路。
2. 政府應選擇具競爭優勢的產業，進行跨業整合，發展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系列產品，行銷海外市場。

(五) 促進重點產業發展

1. 台灣具有精緻多元文化優勢，文創設計產業深具潛力，為落實文創產業化、產業文創化，政府應推動人文價值運動，體現以人為本、以客為尊的人文價值觀，並透過發展國際觀光旅遊與國民旅遊，帶動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
2. 針對觀光相關法規進行總體檢，加強觀光基礎建設，培育充裕的觀光服務基層人員。
3. 政府推動泛公股銀行合併時，宜避免私有化、財團化，並主動召開勞資政三方協商會議，保障員工應有的權益。

4. 協助工程產業進軍國際市場，並規劃推動足夠履約保證及海外工程保險等政策。
5. 積極發展軟體、巨量資料及電子商務產業，輔以資訊電子、生醫等台灣優勢元素，擬訂網路產業政策，並研議櫃買中心增列網路類股。
6. 石化產業應制定明確且具體可行的政策，中央與地方政府應針對土地取得、水電供應、環保法規等相互協調，全力改善投資環境。
7. 台灣工具機產業具良好基礎，建議發展台灣成亞太精密加工製造中心，並協助加速發展國產工具機控制器。
8. 台灣醫療器材產業多以低階居家產品為主，亟需升級；另可結合國內資訊與通信科技產業（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與醫療兩大優勢，進行跨域整合。

三、創新青年教育與協助青年立業

（一）創新青年教育

1. 為改善青年高失業率與低薪資等問題，政府應改善人力供需失調，特別是改革教育制度，縮減研究型大學數量，強化技職體系。
2. 政府應加強產學合作，重視技職教育，建立產學合作訓練實習機制，實施彈性的學制與課程，提高技術教師待遇，妥善推動建教合作，以縮短學用落差。
3. 政府應改革高等教育，尊重市場機制。如：讓大學評鑑制度涵蓋學生學習成效，惟應減少評鑑項目，回歸提升教育品質的本意；開設畢業生第二專長之工科訓練課程；檢討專科學校轉制大學之合理性等。
4. 政府應推行自主多元學習，破除以考試為主的制度；可跨領域、跨國與線上學習，並增加創新、創業、研發等課程，讓學習多元化，強化技職教育的實習，與產業需求對接。

（二）協助青年立業

1. 為因應全球化衝擊，政府對青年應由教育、立業到安家，提供整體性協助。
2. 政府應針對青年各職涯發展階段，提供職涯諮詢、職場體驗、職業訓練與就業機會等服務，由學校落實職涯輔導，並納入職業道德與職業倫理相關課程，協助青年就業。
3. 創新是未來發展趨勢與青年強項，政府應建構實現青年創意、創新及創業行動之平台，並提供創新場域、協助募資、佐以輔導，改善創業環境，鼓勵青年投入新產業、文創產業及社會企業。
4. 政府可輔導青年結合社區發展，投入在地產業，如農業休閒、高齡人口照護產業等，以吸引年輕人返鄉就業，並因應高齡化衝擊。
5. 政府可研議推動創業青年於創業 3 年內，享有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減半措施，以協助其渡過創業初期艱困階段；青年創業資源投入對象應具備 3 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
6. 政府應運用花東基金，發展在地經濟，積極協助青年創業與就業，並培養花東在地人及社群的學習能力，吸引花東青年留在原鄉。

四、縮小全球化衝擊下之「弱勢圈」

（一）協助弱勢產業

1. 政府應協助產業提出因應全球化轉型的願景與策略，訂定明確的時程與方向，並具體評估產業轉型後對員工的影響與弱勢圈擴大等問題。
2. 政府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應審慎評估其對弱勢產業與勞工的衝擊，並加強與企業、民衆、工會的溝通。
3. 政府應組成跨部會小組，並整合商業公會及職業工會，針對弱勢產業升級、轉型輔導策略，提出完整的方法與架構。
4. 全球化對傳統綠色經濟產業造成衝擊，建議政府參考歐盟原產地命名、地理標示與傳統特產保護制度，對在地農業進行相關配套保護措施。

5. 針對貿易自由化對弱勢族群造成的衝擊，政府應提出具體有效因應對策，以縮小城鄉差距與貧富差距擴大。
6. 政府應與社區團體或非政府組織團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建立夥伴合作關係，解除相關法規限制，以強化對弱勢民衆的照顧。
7. 全球化趨勢下，需特別重視青年、女性、原住民與弱勢族群的聲音，另不同性別所面對的經濟發展狀況有所不同，需有相對應發展策略。

（二）縮小貧富差距

1. 政府應發揮財富重分配的功能，提供企業加薪誘因，如企業增聘員工或加薪所增加的費用，可考量給予加薪加僱租稅抵減等。另政府亦應強化上市櫃關係人交易之審查及重要關係人交易資訊之揭露，確保企業獲利能回饋至基層勞工。
2. 政府應強化資本利得課稅，如提高證交稅、奢侈稅及財產持有稅，以提高國人租稅負擔率，擴大社會福利支出，並針對社會福利、弱勢保障的支出進行長遠規劃，縮小貧富差距。

（三）均衡區域發展

1. 請中央正視北、中、南、東及離島區域均衡發展問題，列為國家發展重要綱領，推動具體有效差異化政策，例如推動澎湖為離島免稅島等。
2. 為促進花東地區發展，建議加速南迴鐵路電氣化、活化台東機場、加速興建花東快速鐵公路等。

五、發展在地型產業與社會企業

（一）發展在地產業

1. 政府應考量城鄉差距及南北差異，結合產官學研力量，擬訂在地優質產業發展策略，以確保台灣本地就業機會，並鼓勵全民共享、合理分配之經濟活動。
2. 為發展在地產業，政府應考量當地產業優勢、地方需求及文化脈絡，並結合在地資源，發展小而美、具在地特色的產業，如健康、看護等生活型服務業。

3. 政府應提升花東基金的運用效率，整合相關部會資源，並與在地產業合作，採行一致性、一條鞭作法，發展東部地區休閒觀光服務產業，建立具花蓮特色的有機農業品牌，打造花東成為台灣低碳經濟、永續發展的楷模、全東亞的優質生活大縣。
4. 為均衡區域發展，政府應推動在地文化及低汙染產業，如：休閒農業等，建立良好行銷平台，並協助微型及中小企業建立在地特色產業。

（二）鼓勵社會企業

1. 社會企業的推廣，應由法規調適、輔導與建構平台三面向進行，鼓勵上市櫃公司及非營利組織投入發展，優先服務弱勢族群，並針對社會企業建立一套管理及稅務規則，俾降低全球化之不利衝擊。
2. 政府應訂定社會企業的認定標準或原則，確立社會企業的法人地位，提供相關促進或獎勵措施，鼓勵企業除照顧投資者、股東及員工權益外，更應關懷員工、改善勞動條件，創造夥伴勞資關係。

議題第二部分：

一、台灣加入區域整合的整體策略

（一）擬定加入區域經貿整合戰略

1. 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是台灣必走之路，政府一方面應加快參與 TPP、RCEP 之工作，擬訂細部可行規劃作法；另一方面則須在參與 TPP、RCEP 的經貿戰略架構下，思考兩岸經貿自由化之模式與進程，以及開放可能衍生之利益重分配及產業結構調整等課題。
2. 民衆對台灣推動國際化與自由化具高度共識，但擔心國際化變成大陸化，政府應採行「兩岸協作、全球整合」、「透明監督、有效管理」推動策略，強化民衆對政府處理兩岸事務信心，化解社會大眾疑慮。
3. 政府應秉持「發展全球經濟多元夥伴，建立自由市場制度規範」的推動理念，加速國內法規與國際接軌，掌握區域經貿整合商機。

4. 政府應加快參與 TPP、RCEP 工作，可考量以「利他主義」尋求與會員國產業互惠合作，並針對 TPP 各會員國長期關注之議題，儘速完成盤點，做好準備工作。

(二) 重視產業鏈布建

1. 政府應重視產業鏈的布建，藉由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外新市場之開發，強化產業競爭力。
2. 台灣具備高度創意與軟實力，尤其是服務業深具優勢，惟缺乏較大市場操練。政府應藉由對外開放及整合，以因應區域整合的挑戰並掌握商機。

(三) 強化全民溝通機制

1. 政府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時，應建立諮商機制，並提供完整及透明資訊，力求易懂簡白。同時應善用網路科技，針對新世代公民加強說明及溝通，以降低民衆的疑慮。
2. 政府應參考美國白宮網站「WethePeople」，成立國家媒體提案中心或整合型的溝通平台，透過網路平台主動披露公共政策內容與進度，提升資訊透明度，強化公民監督。
3. 針對公共政策議題，政府應建立常態性的公民線上討論平台，制訂網路社群參與的標準作業模式，以強化青年參與。同時，考量提高青年及網路參與公共政策議題會議的名額，簡化網路參與方式。

二、強化產業輔導及勞工權益維護

(一) 完備損害救濟機制

1. 政府洽簽雙邊及複邊貿易協定時，應完備協議洽簽監督機制，並針對受創產業輔導轉型，提出損害救濟配套措施，以降低對產業的衝擊。
2. 政府應重新檢討「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執行成效與內容，簡化申請補助流程，並主動研擬產業結構調整的策略。

（二）強化農業調適力

1. 政府應型塑台灣農業有機無毒總體形象，藉由加強研發與行銷，強化農村發展及農業人才培育，由「生產型農業」擴大為「新價值鏈農業」，並促進地產地消，提升農業的附加價值。
2. 政府應制定農業輔導政策，強化國內動植物防疫檢疫等措施，並支持在地農業、維持食品安全及確保我國糧食安全存量。
3. 政府應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中之農業加值政策，協助業者進軍海外市場，同時規劃國內相關防禦及整合措施，布建在地農業價值鏈體系，強化農業競爭力。
4. 政府應站在民間立場，審慎評估服務業及農業的開放，對在地服務業與農民利益的效益與衝擊。

（三）落實勞工權益保障

1. 政府應積極協助受經貿協議衝擊的勞工穩定就業，包括：就業媒合、協助轉業等，並研議成立扶助基金等津貼與補助措施，維護台灣勞工權益。
2. 政府應善用政策工具，嚴格督促雇主遵守勞動法規，協助企業建立內部勞資對話機制，營造自身民主化程序，分享勞資利益，以改善勞動條件，創造勞資夥伴關係。
3. 簽訂經貿協議時，應有「勞動權益保障專章」，載明保障勞動權益的具體作法；另政府應明確訂定對工商團體的輔導扶助辦法，以協助其建構職業訓練體制及職業通道，促使勞工就業。

三、定位區域整合下兩岸經貿策略

（一）定位兩岸經貿策略

1. 為化解民衆擔心國際化變成大陸化之疑慮，政府應積極擴大與各國經貿結盟，加強國際連結，除可提升民衆對自由化之信心外，亦可在兩岸互動過程中，確保台灣的經濟安全。

2. 面對中國大陸經貿實力崛起，影響其他國家對台灣加入區域經貿整合的態度，政府應審慎因應、突破現狀，化解中國大陸因素。

(二) 推動兩岸務實合作發展

1. 兩岸經貿合作與協議洽簽，有助於東亞經濟整合與區域和平，政府應務實研商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路線圖。
2. 政府應務實探討兩岸共同發展經濟，加強產業合作，如共同研發、發展品牌、擴大兩岸搭橋政策與試點合作等。
3. 政府應促進兩岸學生交流、放寬陸生來台限制、開放大陸留學生留台及科技人才移民，以因應台灣人口老化之勞動力不足問題。

(三) 建立兩岸經貿互動朝野共識

國內朝野政黨應以台灣利益為前提，以更高視角及更大胸懷解決兩岸經貿問題；兩岸談判應納入國內各黨派意見，廣納各界建言。

四、推動兩岸經貿協議與監督機制

(一) 推動兩岸經貿協議

1. 面對區域經濟整合的快速推展，建請立法院放下爭議，審議通過兩岸服貿協議，並應盡快完成兩岸貨貿協商。
2. 兩岸服貿協議宜審慎審查，若有所疑慮，可考慮採用附帶決議，並搭配緊急磋商機制方式處理。
3. 政府應加速兩岸服貿協議之審議，並可利「國際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 Agreement, TISA) 為槓桿，做為台灣加入區域整合與兩岸經貿之重要戰略模式。

(二) 強化監督機制

籲請立法院加速進行兩岸協議國會監督法制化工作。

(三) 加強兩岸經貿協議說明

1. 兩岸服貿協議最大問題，在於政策行銷與執行無法說服民衆，建議政府參考 WTO 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Cross-Straits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之宣導溝通機制，加強對各行各業宣導，強調損害救濟之配套措施，並利用里民大會及電視媒體等進行基層宣導，提供完整資訊讓人民瞭解，才能獲得支持。

2. 政府應落實檢討兩岸服務業相互開放帶給台灣的商機，以及可能衍生的薪資停滯、貧富差距等課題，尤其是應針對各界流傳的懶人包等傳言提出回應。

五、強化經濟自主及維護文化主體性

(一) 擴大台灣領先優勢

1. 為降低中國大陸磁吸效應，政府應致力人才培育，尤其是青年的國際觀與競爭力，維持台灣領先優勢。
2. 我國應確保對大陸產業技術領先差距，維持中國大陸對台灣高科技零組件及半成品之需求，以強化經濟自主性。

(二) 確保國人經濟權益

1. 為確保兩岸經貿交流利益共享，政府應落實檢討陸資一條龍式投資觀光業情形，嚴格把關，避免對台灣相關產業的衝擊，可考量發展「台資一條龍」，串聯台灣旅遊相關產業，強化競爭力。
2. 禁止開放中國大陸勞工來台工作，避免侵蝕台灣勞工工作機會。

(三) 強化國安風險控管

1. 兩岸市場開放程度不對等，加以經貿與政治關係關聯度高，應注意中國大陸以商逼政，建議兩岸協議洽簽應建立國安審查機制。
2. 每年發表兩岸風險紅皮書，建立風險管理意識，並應由政府提供民間說帖，以降低疑慮。
3. 政府應正視資安問題，攸關國家安全的電信、網通、物流等產業應防範中資企業滲透，電信設備更應加強資安防範，以確保台灣人民個資不致外洩。

(四) 維護文化主體性

1. 政府應充分運用台灣豐富的文化底蘊，發展根留台灣的文創產業，打造具台灣特色的品牌，使台灣風格的生活與文化，成為華人社會的典範。

2. 全球化為台灣文創產業帶來契機，也為台灣文化造成衝擊，建議建立「文化影響評估」的法源、程序與方法，作為制定國家重大政策發展的參考，並減少對國內文化造成的負面衝擊。
3. 政府應建立文創產業的「資產管理與交易」的法規機制和相關稅制，作為區域文創產業資產配置、交易、創投與募資的中心，進一步吸引海外資產、資金、技術與人才來台。

肆、會議圓滿閉幕 具體行動開始

江院長於全國大會閉幕致詞時表示，國是會議就是透過對話尋求共識的過程，也是積極促成不同主張、不同年齡及實體世界與虛擬網路三種層面之對話平台。國是會議「虛實整合」的舉辦方式及實體跟網路共同參與的開會形式，相當值得後續辦理會議時參考，國人也需逐漸適應新的會議模式。

江院長亦特別說明，舉辦國是會議的目的之一，就是回應「太陽花學運」關於全球化與兩岸經貿發展方面的訴求，同時對青年學子對公共事務展現的關注與熱忱表示肯定。此外，江院長呼籲，雖然目前社會存在各種不同看法，但面對攸關國家前途的重大問題時，必須以理性方式尋求共識，避免國家續處於分裂、猜忌、對立的狀況；雖然大家的意見、主張可能有很大的不同，但出發點其實都是為了台灣好，國人應該用最大的包容跟耐心，與不同意見者進行理性溝通。特別是朝野應思索「在朝當思在野日，在野也有在朝時」，共同用民主的機制來化解爭議，讓台灣得以繼續前進。

最後，江院長要求各部會必須嚴肅看待本次會議各項意見，納為行政部門政策擬訂之依（參）據，並在國人殷切期盼的事情上面能夠加速執行。基此，國發會及經濟部業已共同邀集部會召開研商會議，提出「『經貿國是會議』結論具體執行計畫」，各主管部會已依據共同意見及多數意見研提應辦理事項 264 項，包括修訂法律 18 項、增修行政命令 10 項、強化現行措施 193 項、新增業務措施 34 項，進行研究評估 9 項。



江院長與林共同主持人進行全國大會閉幕致詞。

另為積極回應經貿國是會議與會代表共識意見，各主管部會除強化現有各項計畫與方案的執行外，亦提出新增指標性個案計畫或方案，例如：

- 一、研擬「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
- 二、研擬「花東6級化產業發展方案」
- 三、研擬「我國經濟移民政策」
- 四、推動「社會企業行動方案」
- 五、研議建立「兩岸經貿交流觀測機制」
- 六、研議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

未來除由國發會按季追蹤檢討執行進度及成果外，行政院江院長亦已承諾，將在適當時間召開會議，聽取指標性個案計畫（方案）的執行報告，要求相關部會務必重視會議結論，積極配合辦理，並確實掌握進度。🌀

推動創業拔萃方案 打造正向創業生態體系

國發會產業發展處

-
- 壹、緣起
 - 貳、現況與挑戰
 - 參、發展願景、推動策略及做法
 - 肆、實施期程及推動機制
 - 伍、結語
-

壹、緣起

近年來全球產業發展態樣逐漸改變，我國過去以製造效率與成本導向為主的商業模式，在發展上遇到瓶頸，不僅造成資本外流與高階人才外移等問題，亦導致經濟成長動能的停滯。因此，政府除積極推動優化產業結構的「三業四化行動計畫」、壯大具有關鍵技術及國際競爭力廠商的「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促進傳統產業升級的「傳統產業維新方案」，以及制度創新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等計畫，進行經濟與產業結構的轉型外，為驅動下一波經濟成長動能，政府亦積極規劃透過改善國內創新創業環境，以創造台灣優勢新定位。

鑒此，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提出「創業拔萃方案」（HeadStart Taiwan），期結合民間及國際力量，善用我國優勢與利基，打造正向、完整、有效運作的創業生態系統（ecosystem），不僅扶植具創新、高附加價值新創事業能夠

快速成長茁壯，走向全球市場，也希望塑造我國優異的創新創業國際形象，讓海外新創走進台灣，進一步發揮更大的綜效。

貳、現況與挑戰

隨著網路科技的興起，軟實力已是未來競逐市場的關鍵，產業發展面臨與過去完全不同的挑戰，不僅市場由地域性走向國際性，成長關鍵由技術密集走向創意密集，成長評價模式也由營收（sales）走向價值（valuation）。具體而言，在網路科技日漸普及的情況下，大幅降低了新創事業的營運、行銷成本，讓更多有潛力、有理想的年輕族群，有機會與能力競逐全球市場。舉例而言，Google、Facebook、Twitter 均是由年輕人所創辦，也在很短的時間內改變許多人的生活習慣，引領了全球創新創業的風潮。因此，近年來各國均積極推動創新創業發展，除了英國、瑞典、以色列、美國、加拿大、智利等歐美、中東國家外，我國鄰近的新加坡、韓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等地，亦積極針對新創事業在資金、人才、租稅等方面提供各項優惠措施。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發布的 2013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¹，台灣與美國、日本、韓國等國家並列為「創新驅動」經濟體；另一方面，我國創新人才輩出，在國際知名發明展中亦屢獲佳績。然而，長期以來我國經濟發展較偏重高科技硬體產業，相對缺乏敏銳的創新思維，對於新經濟時代的產業發展態勢亦無法有效掌握。因此，未來如何將國內豐沛的創意能量轉為創業的動能，並鼓勵創業青年勇於挑戰創新，將是政府推動創新創業發展之重點。

有鑒於此，國發會自 2013 年 9 月起密集拜訪新創事業、國內外創業投資公司、育成加速器、科技媒體、律師、會計師等各界人士，透過訪談廣泛聽取業者意見，釐清不利新創事業發展的癥結問題，以作為政策規劃參考。整體而言，多數業者均表示目前國內創業的生態系統仍未有效建立，也希望政府應就各面向給予更多協助。以下謹將我國創業生態所面臨之主要問題摘述如次（如下圖 1）：

¹ 資料來源：World Economic Forum,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3 ~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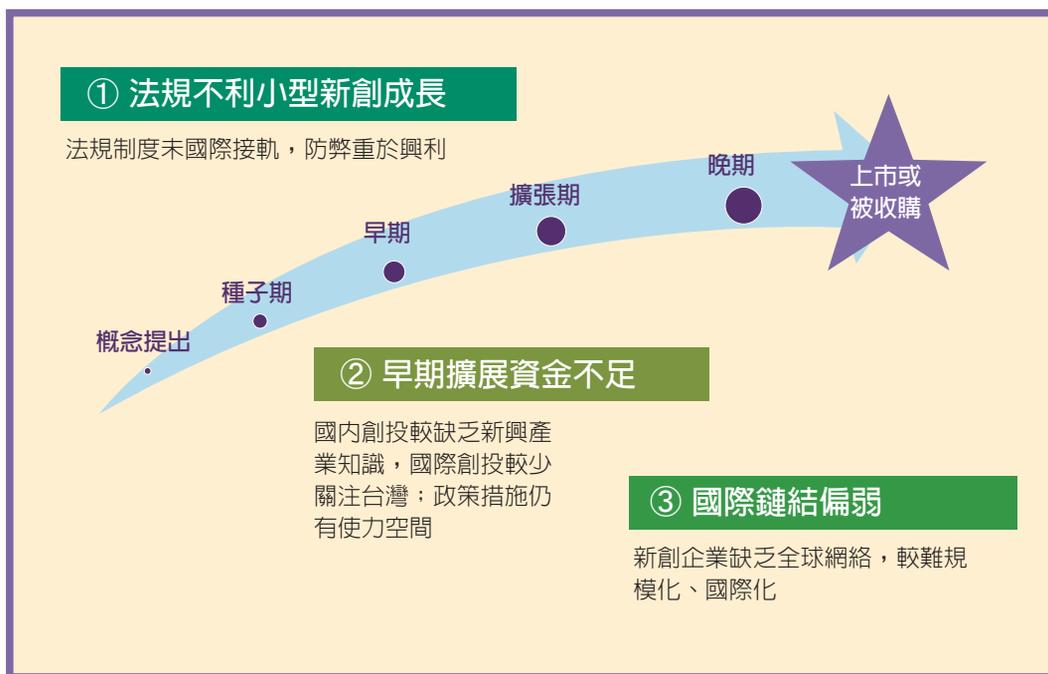


圖1 阻礙新創事業成長三大問題

一、法規不利小型新創事業成長

隨新經濟的崛起，產業的變化更加快速，不僅專業人才、知識的重要性日益提高，資金的運用也必須更有效率。然而，相對於國際上創業法規的便利、彈性機制，目前國內相關法規對於新創事業之發展仍有諸多限制，不僅限縮了新創事業在運用人力、技術及資金上的空間，也大幅降低了國際上的競爭力。雖然我國擁有良好的產業基礎及充沛的優質人才，但法規若無法與時俱進，與國際接軌，新創事業恐難以競逐全球市場。

二、早期擴展資金不足

台灣創投業在 2001 年網路泡沫化前，發展相當蓬勃，惟近年新興產業崛起，國內創投對新興產業投資意願不高，另一方面，國際創投對台灣新創事業的關注也相當有限，因而造成台灣新創事業資金缺口的問題，在早期階段常無法取得成長所需的關鍵資金。

三、國際鏈結偏弱

過去我國科技企業以優異的製造效率拓展全球出口市場，然而，面對新型態的產業發展模式，我國與國際上各項環節的鏈結仍相當有限，一方面無法讓海外的人才、資金、技術流入台灣，另一方面也使得我國創業家缺乏機會培養全球的視野與格局。如果新創事業只聚焦國內市場，且無法與國外優秀的人才、技術、知識互相交流，規模難以擴大，也勢必無法在激烈的全球競爭中取得發展契機。

叁、發展願景、推動策略及做法

為強化我國創新創業之發展，各相關部會均積極推動，經濟部並彙整完成「青年創業專案」，於 2014 年 3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定。該專案內容充實完整，有助於形塑我國優質創業環境與協助青年創業。為加速我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市場，國發會在各部會既有基礎上，進一步提出「創業拔萃方案」，希望將台灣打造為「區域創新創業中心」，因此，特別著重人才、技術、資金、知識及市場等國際鏈結，期能創造相輔相成之加乘效益。同時，本案希望結合民間資源，透過市場機制有效推動，讓海外新創事業走進台灣，國內新創事業走向世界。

為加速推動我國創新創業，國發會並將設立「推動創新創業諮詢委員會」，邀請民間企業領袖及國內外創新創業相關代表約 10 人組成，就台灣創新創業推動方向提供建言；此外，政府並將借重民間委員在創業領域之相關經驗，對於新創事業在專業諮詢、人脈網絡及國際鏈結等方面，提供所需之協助。

此外，國發會亦協同相關部會，針對前述有關我國創業環境所面臨的主要問題，提出 3 項具體推動策略（圖 2），說明如次：

一、策略一：以「創新創業」為主題，積極排除各類法規障礙

（一）核心理念

活躍的創新精神是台灣發展的核心價值，為使創新精神源源不絕，協助具創新性之新創事業設立並茁壯，為政府積極推動之經濟政策。然而，面對新加坡、韓國等國家積極發展創新創業活動，國內相關法制對於新創事業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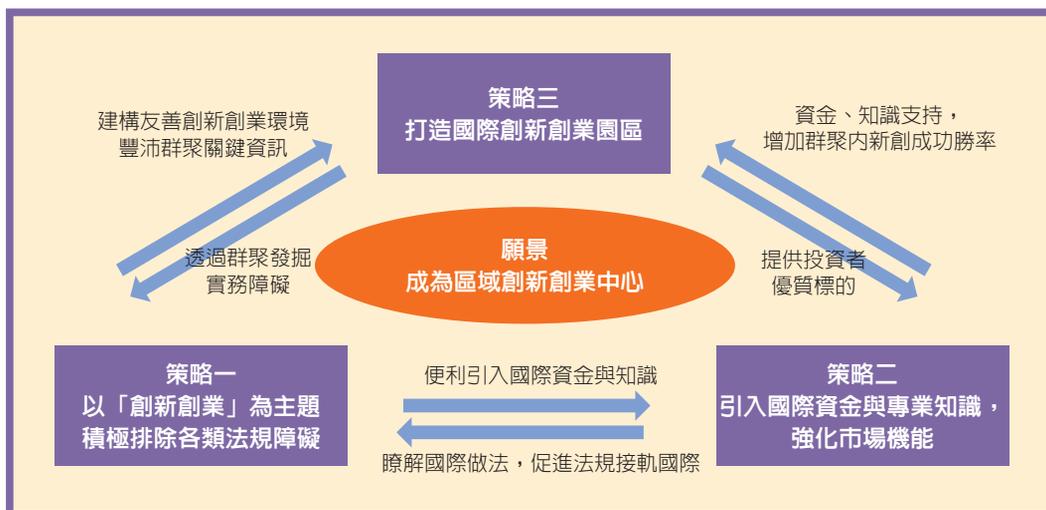


圖2 創業拔萃方案三大策略

仍多有限制，除造成新創事業法規遵循不易或成本過高，並產生籌資不易、欠缺優秀人才或技術等問題，加以與國際法制接軌偏弱，影響對外競爭能力，實有必要透過營造友善的新創事業法制環境，在尊重市場機制運作下，引導國內新創事業之發展，以進一步強化國內產業創新之競爭力。

(二) 執行方式

1. 推動方向

為營造友善新創事業法制環境，將透過國發會法協中心之法規鬆綁平台，以創新創業為主題，主動蒐集及排除不利創新創業之國內法規障礙，並將廣泛參考外國有關創新創業之立法例及實務運作方式，就我國相關法制尚未健全之環節提出修正建議。

2. 運作機制

為廣泛掌握創新創事業法制所涉法制議題，並強化與國際市場競爭優勢，將採下列運作機制：

- (1) 訪談企業界、工商團體、新創業者、創投及專家學者，檢視新創事業面臨之障礙。
- (2) 蒐集外國相關立法例與實務運作方法，及國內創新創業法制未與國際接軌之事項。

- (3) 透過國發會法規鬆綁平台，就創新創業法制修正建議，協調相關機關進行法制調整。

3. 具體做法

- (1) 研提創新創業認定原則，供相關部會鬆綁法規之參考

鑒於部分法規鬆綁之層面廣泛，為降低推動初期之影響，將針對較具創新性、國際拓展潛力之新創事業先行鬆綁，爰國發會擬定「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如下：

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未滿 5 年之事業，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者。
-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
- 申請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者。
- 已進駐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經濟部直營、合作之育成機構，以及獲得該部近 3 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
-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及設計競賽獲獎者。

上述認定原則將作為主管機關鬆綁相關創業法規之參考，例如現行有關新創事業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之雇主資本額（營業額）、2 年工作經驗之限制，勞動部將根據本項認定原則予以放寬；另，內政部也將於研發替代役核配之相關規範中，將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列為「政策支持度」之適用對象。後續國發會並將持續檢討創業相關法規適用此一認定原則之範圍，俾逐步鬆綁相關法規，給予新創事業在營運上更大的便利與彈性。

同時，本項認定原則也將視實際需要進行滾動式的檢討，在方案核定後一年內由國發會進行檢視，後續則移由經濟部主政。

(2) 建立有利新創事業籌資的法制環境

為多元化新創事業籌資管道，國發會參考新創業者建言、國內學者研究及外國法制，積極研析我國現行公司法制障礙，以建構友善新創事業經營之法制環境。推動方向如下：

- 放寬特別股得轉換複數普通股或複數表決權之限制

可轉換特別股為海外創投業者投資新創事業時常用之架構，創投業者可透過與新創事業間各種特約投資條件之設計，例如以一股換數股轉換為普通股、或約定特別股股東對特定重大事項具否決權等各種彈性特約條款，提供合作動機，俾能吸引創投業者積極參與新創事業之投資。

參考國內相關學者研究及外國立法例，於兼顧股東平等及尊重企業自治之原則下，對於新創事業將推動修法以放寬特別股得轉換複數普通股或複數表決權之限制。

- 鬆綁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可發行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 3 種，惟非公開發行公司僅能發行普通公司債。為利新創公司經營者於新創階段維持經營權之穩定，與創投業者獲取未來資本利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成為新創公司另一項重要籌資工具。

參考我國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立法例，於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公司債時，將強化有關應募人資格、轉讓限制等配套監理規範，以健全非公開發行公司私募公司債制度。

- 研議其他新創事業籌資法制議題

為利新創事業募資並鼓勵在台設立，國發會將再就資本登記制度、無股票面額及鬆綁員工認股選擇權等法制議題進行研議與協調。

二、策略二：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強化市場機能

(一) 核心理念

1982 年我國自美國引進創投制度後，迄今我國創投事業投資項目已累積

近 14,000 件，累積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2,600 億元，扶植 400 家企業上市櫃；我國透過創投而啓動之總資本形成，已達到新台幣 2 兆 3,000 億元。此外，不同於一般資金供給者，創投業者除了具備挹注新創業者資金的功能外，亦扮演了提供新創事業專業諮詢、人脈網絡鏈結與企業價值提升的角色。由上述兩點可知，創投產業對於我國企業發展，實扮演重要角色。

然而，由於產業型態的變化，過去國內創投多以投資電子相關產業為主，但對於網路等新興產業投資經驗相對缺乏，且創投公司的人才、市場及資金多來自國內，國際化程度偏低；造成近年國內創投多投資在風險較低、獲利較可預測的晚期，雖政府已提供多元且廣泛的資金協助措施，但我國新創事業在首輪注資（Series A Financing）仍面臨極大的缺口，因此，本策略希望透過引入、運用國際創投業者知識及能量，促成國際創投業者與我國創投業者實質合作，將資金與知識帶入國內早期新創；並透過因勢利導的方式，為新創事業、本土創投業者及國際創投業者創造多贏局面，進而為我國經濟持續注入新動能。

（二）執行方式

依據前述目標，本策略將透過國發基金點火，促成國內外創投合作、及運用創新誘因機制，引導資金投資我國早期新創事業等方式，期以協助引進國際創投專業知識，帶動我國新創事業投資，並加速新創事業發展。主要做法說明如下：

1. 加強國內外創投合作

鑒於新加坡等國近期均積極推動投資當地早期新創事業，基於區域競爭與帶動我國新創事業投資之考量，本策略將藉由引進國際創投來台營運，並與國內創投共同投資我國具有創新能量之早期事業，俾利扶植該等新創事業成長茁壯及拓展國際市場。國內外創投可能合作模式為：

（1）結合國際創投管顧與國內創投管顧

本策略透過結合國際創投管顧團隊與國內創投管顧團隊合組新經營團隊方式，俾利整合國內外管理團隊之智慧財產、商品化能量與技術開發能

力，共同參與投資我國早期企業，並以國際市場角度協助將創意與技術商品化，期以達成資源互補、共同管理、及提升投資綜效之目標。

(2) 結合國際創投管顧與國內投資團隊

由具有國際投資網絡能量之國際創投團隊，在國內設立營運據點並建立在地化投資團隊，以其跨區域的投資平台及豐沛綿密的人脈網絡，協助國內具發展潛力的創新事業獲得國際資源挹注，並強化其鏈結國際資源的能力。

2. 創新誘因機制

早期新創事業因主要產品或服務模式仍待開發、營運模式尚待建構、且經營團隊多欠缺相關營運管理經驗，投資風險因此較高且回收期較長；國內創投资管理團隊基於投資獲利考量，對該等早期企業之投資比重相對偏低。國際創投復因我國企業普遍缺乏國際布局思維、國際競爭力不足，因而較少關注我國新創事業，使得國內早期事業亦未能獲得國外資源挹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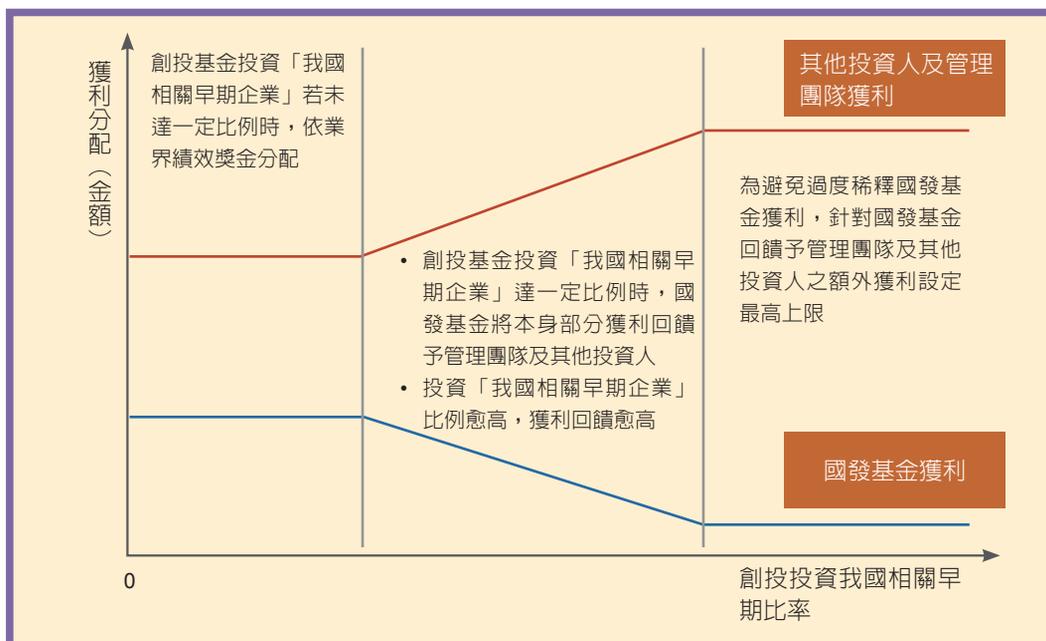


圖3 獎勵誘因機制獲利分配示意圖

本項策略因此參考新加坡與芬蘭等國推動早期新創事業之類似思維，設計新的獎勵誘因機制，對於實際投資「我國相關早期企業」達特定比率之創投基金，國發基金將分享獲利之一定比例予管顧團隊及其他投資人。圖 3 為本策略規劃之獎勵誘因機制獲利分配示意圖：

此外，考量創投基金規模與國際競爭等因素，國發基金亦會調整投資比例，俾利協助降低管顧團隊向國外投資人募集資金之難度，及促進管顧團隊積極關注國內產業活動，期以引導更多資金投資我國相關早期企業。

三、策略三：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

(一) 核心理念

美國矽谷是全球創新創業的指標型聚落，當地群聚了新創事業所需的各項資源，包括源源不絕的創意人才、創投、天使投資人、律師、會計師等，透過群聚不僅提供新創事業家一站式的服務，也促成了更多元的互動交流，進而觸發了更多的創意合作。同時，近年來新加坡 BLK71、英國倫敦 Tech City 也成功塑造了創業群聚的模式，對於推動創新創業的發展具有關鍵性的影響。

有鑒於創新創業群聚的必要性，國發會規劃打造一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建立一個微型的創業生態系統，聚集國內外具創新能力的新創事業、育成加速器、創投公司、國際財會法律、創業學程等專業服務機構，並引進國內外專業業師、顧問，提供新創事業所需諮詢服務，期能讓新創事業更便利的取得相關資源，進而降低拓展國際市場之困難。

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規劃由民間主導，以引入民間創意、活力及效率，發揮公私合作夥伴精神。此外，為進一步強化我國新創事業之國際鏈結能力，國際創新創業園區未來也將透過虛擬網絡，與美國矽谷、英國倫敦、新加坡等地之新創事業、投資人、育成或加速器機構等單位建立合作關係，協助新創事業拓展國際市場。

(二) 執行方式

1. 選定「花博園區」做為推動地點

鑒於各國目前均積極推動創新創業發展，面對人才及資金的全球競爭，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的推動具有其急迫性，將優先考量立即可用之場域。同時，該園區必須擁有優勢的地段條件，以利於創業者鏈結國內外各項創業資源，並吸引可創造高附加價值的國內外新創事業進駐。

經國發會綜合考量，選定「花博園區」做為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之場域，選址之原則說明如次：

(1) 立即可用且具未來擴充性

為爭取時效，本案規劃以政府既有建物改建方式加速推動。花博園區目前未有其他用途，可立即供作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使用，且除目前可提供 1,150 坪已初步整修完成之可用空間外，台北市政府承諾提供至少 4,980 坪空間可再整修後進行利用，合計共 6,130 坪，具有規模經濟效果。

(2) 環境機能佳且交通生活便利

花博公園區內綠地及廣場多，周邊有圓山商圈、東側「MAJ12 集食行樂」等聚落，具豐富的異國精緻美食、特色餐廳及文創市集，對富創意之年輕創業者具吸引力；鄰近台北市立美術館、台北故事館、台灣精品館等，文創藝術氣息濃厚；且鄰近捷運圓山站、台北火車站、松山機場，國內外交通運輸均相當便利。

(3) 已具有創業群聚之基礎

花博園區附近目前已有多元型態的創業群聚基礎，同時，花博展覽場址「爭豔館」為綜合性展覽場館，可供辦理國際大型創新創業相關活動，將有助形塑創新創業形象。

2. 採二階段方式推動國際創新創業園區

考量花博公園會館全區 6,130 坪整修需花費較長時間，爰規劃採二階段方式推動。第一階段係涵蓋花博公園會館西側建物地下 1 樓至 5 樓共 2,900 坪的空間，包含 1 樓 700 坪、2 樓 450 坪，合計 1,150 坪，依目前建物現況評

估，進行簡易裝潢後即可使用；另，會館地下 1 樓、3、4、5 樓合計 1,750 坪空間，則需進行較大幅度整修始能利用。

第二階段涵蓋花博公園會館北側、東側 2 樓及 3 樓空間，尚有 3,230 坪空間可供國際創新創業園區未來擴充使用。第一階段計畫預計於 2014 年底前啓動，第二階段則將視第一階段之執行成果，預計於 2016 年再行推動。

3. 由民間營運團隊經營國際創新創業園區

為引入民間創意、活力及效率，發揮公私合作夥伴精神，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規劃由民間主導，並公開徵選營運團隊。另，為擴大國際創新創業園區推動成效，國發會將整合各相關部會資源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協助引進國內外加速器、創投、國際財會法律、創業學程等專業服務機構及專業業師進駐園區提供服務，並透過育成中心、加速器或創業競賽等管道，轉介優秀團隊進駐園區；此外，也將協助解決資金籌措、簽證及創業相關問題，以強化我國創新創業動能。

4. 視執行成效於其他合適地點複製

未來國發會將視此一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在新創事業聚集、國際鏈結、資金取得等面向之推動情形，視需要於國內其他合適地點複製，俾進一步優化我國創業環境，協助新創事業發展。

肆、實施期程及推動機制

一、方案實施期程

本方案實施期程自 2014 ~ 2018 年，共 5 年。

二、推動機制

為加速推動法規鬆綁、引入國際資金與知識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三大策略，國發會將成立「創新創業推動小組」，由國發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執行秘書，負責統籌、協調及推動創新創業事宜。推動小組下設立法規、資金、群聚 3 個工作小

組，分別由國發會法制協調中心、國發基金及國發會產業發展處擔任幕僚，視需要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積極落實推動策略，並適時滾動式檢討修正方案內容（如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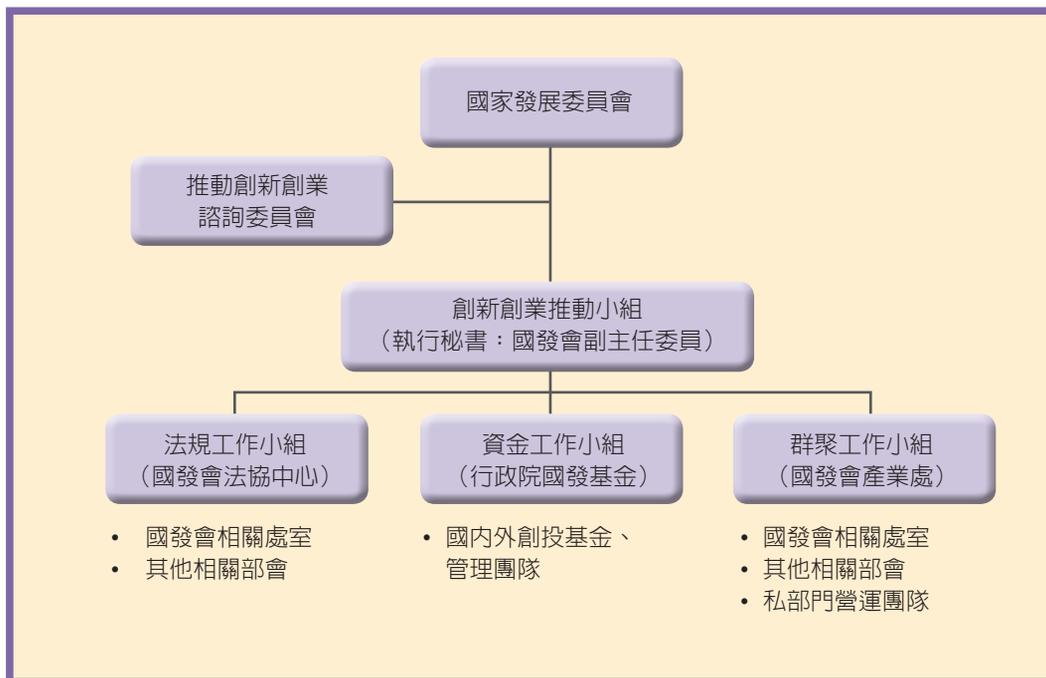


圖4 推動組織架構

伍、結語

創新創業已蔚為全球風潮，各國均積極競逐人才、資金與知識，鄰近的星、韓更致力追求成為區域創新創業中心，我國實應積極利用既有的優勢與利基，加速推動創新創業的發展。為開創台灣下一波經濟成長動能，本案亟需民間與政府各相關部會共同努力，整合相關資源，協助新創事業成長茁壯，成為領導下一波經濟發展的源頭活水。🌀

推動商品出口轉型 打造台灣輸出新模式

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壹、前言

貳、整體出口情勢分析

參、出口拓展面臨課題

肆、策略規劃與具體作法

伍、推動機制

陸、結語

壹、前言

出口為台灣經濟成長的重要支柱，惟近年商品出口成長減緩，表現不如亞洲鄰國，顯示我出口面臨若干結構性問題，亟需改變出口拓展的策略思維。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爰邀集經濟部、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福部、文化部、金管會，及農委會等相關單位，研擬「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並於本（2014）年7月21日奉行政院核定，將整合跨部會資源與力量，推動商品出口結構與模式轉型，打造台灣輸出新模式，開創新的出口成長動能。

貳、整體出口情勢分析

台灣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出口情勢向來易隨國際景氣變化起伏。惟觀察 2000 年以來我國商品出口表現，有兩個現象值得警惕。一是出口成長動能趨緩，較全球商品出口成長率為低；二是出口產品與市場過度集中，以致出口表現易受單一產業或市場興衰影響，而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

一、出口動能減退，全球市占率下滑

2000 年以來，我國商品出口成長轉緩，遠較全球商品出口成長率為低，與韓國相較尤為明顯。尤其是近 2 年來，台灣出口成長滯緩，2012、2013 年商品出口成長率僅分別為 -2.3%、1.4%，低於全球平均之 0.4%、2.1%。影響所及，我國由 2000 年全球第 14 大出口國，降至 2013 年第 20 位，與韓國（第 12 位升至第 7 位）差距日趨擴大。

二、出口商品集中於 ICT 中間財產品

我國製造業主要為代工生產模式，出口集中於少數 ICT 主力產品，中間財占 7 成餘。由於近年來資訊產業「破壞性創新」頻仍，衝擊我國整體出口。2013 年商品出口僅小幅成長 1.4%，主因前 5 大出口產品中的手機及液晶裝置出口均呈衰退；今年 1～8 月商品出口成長率雖回升至 3.4%，惟液晶裝置、手機出口仍分別大幅減少 34.5%及 37.7%。

三、出口市場集中於亞洲新興市場

我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高居 4 成；加計東協，逼近 6 成。出口市場過度集中，易受亞洲新興市場經濟波動影響。另一方面，美國、歐洲及日本占我出口比重則日益下滑，2013 年僅分別為 10.7%、9.1%及 6.3%。

叁、出口拓展面臨課題

台灣出口除存在內部結構性問題外，國際外在情勢的變化，也使我出口面臨極大壓力。以下謹針對後金融風暴國際經貿情勢大位移致我出口拓展面臨的重要課題¹，分述如次：

一、ICT 代工出口模式恐無以為繼

台灣在全球 ICT 產業分工鏈中，一向扮演歐美品牌企業代工角色。2002 年兩岸相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加以兩岸經濟政策調整開放，吸引我 ICT 業者赴大陸投資，運用大陸低廉的工資進行後端低附加價值組裝，高附加價值中間財則由台灣生產，形成「台灣接單、大陸生產」出口模式。惟近幾年來，隨著我對大陸投資帶動出口效應減弱，大陸 ICT 本土產業升級轉型，加以韓國激烈競爭，已使我國 ICT 產業面臨斷鏈威脅。

二、新興市場中產階級龐大商機未能掌握

根據 Euromonitor 估計，2010 ~ 2020 年間，全球中產階級人數將明顯擴增，其中以印度等西南亞國家居首，之後依次為中國大陸、非洲及東協國家，顯示新興市場中產階級人數將大幅成長，潛存龐大內需商機。

新興市場隨著內需擴大，占全球進口比重已由 2001 年 24.4% 升至 2012 年 41.2%，重要性與日俱增。惟台灣在新興市場市占率逐漸下滑，由 2001 年之 3.7% 降至 3.1%。相對地，韓國在新興市場的市占率則由 2001 年之 4.1% 升至 5.1%，兩者差距逐漸擴大。

¹ 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加速開展，尤其是 TPP、RCEP 即將成形，以及我主要競爭對手韓國對外洽簽 FTA 進展快速，亦使我出口處於不利競爭地位。惟考量政府已成立「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統籌推動我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相關工作，爰本方案不擬探討區域經濟整合課題。

三、全球供應鏈重組衝擊台灣分工地位

美國全力推動再工業化、頁岩油開採及先進技術突破，加以中國大陸由「世界工廠」轉型為「世界市場」、工資成本上升，牽動國際產業鏈重組，衝擊台灣在全球分工地位。

肆、策略規劃與具體作法

「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由產品轉型、市場拓展與行銷通路三大構面，推動七大策略，加強出口產品、出口市場與拓銷策略的多元化。包括：產品轉型方面，促進出口產品由少數 ICT 明星產品，轉為多樣優質特色化商品；市場拓展方面，促進出口市場由集中中國大陸，轉為輻射全球具潛力市場；行銷通路方面，促進拓銷策略由以往的組團參展為主，轉為拓銷通路多元創新，以打造台灣出口新模式。七大策略重點說明如次：

一、「千軍萬馬奔騰」策略

- (一) 策略構想：我中小企業蘊藏隱型冠軍，應全力扶植具出口潛力的中小企業，促進台灣本土優質多樣的利基產品出口，以改變依賴少數 ICT 明星產品出口的成長模式。
- (二) 策略目標：主動發掘、全面引發中小企業出口潛能，進軍海外利基市場，營造千軍萬馬氣勢。
- (三) 推動作法
 1. 主動發掘及重點輔導具潛力中小企業：自參賽的中小企業（如：小巨人獎、國家品質獎、磐石獎、國家精品獎等）與申請參展補助中小企業中遴選，並列入重點輔導對象，提供研發補助、技術輔導、市場行銷、融資貸款等，輔導產品與服務創新轉型。
 2. 提供中堅企業出口拓展客製化支援：整合國發基金辦理之投融資與信用保證，擴大對中堅企業的金融支援；依人才、技術、智財、品牌等層面需求，提供客製化協助及擴大海外行銷輔導資源，推動中堅企業全球化布局。

3. 建置產業檢測驗證基礎設施：建置進出口檢驗基礎設施與共通設備能量，並鼓勵民間自主強化驗證能量，協助產品取得國際認證，打入國際大廠供應鏈。

二、「軸心市場輻射」策略

- (一) 策略構想：近年我出口拓銷之重點市場集中在新興國家。考量工業國家經濟預估將明顯成長，且再工業化政策效應逐漸顯現，將續扮演全球經濟與產業鏈主導角色，爰應加強布局工業國家，並集中資源，強化軸心功能，以發揮資源整合及運用的最大效益。
- (二) 策略目標：因應世界成長格局轉變，進行重點市場的重新布局，積極強化軸心輻射功能。
- (三) 推動作法
 1. 調整重點市場布局：因應世界成長格局轉變，重點市場之選定，增列工業國家：新興國家之重點市場中，依區域選定軸心據點，加強布局。
 2. 擴大重點市場駐點規模：通盤檢討調整擴充新興市場軸心據點之規模；工業國家軸心據點規模亦比照新興市場。

三、「貿易夥伴協力」策略

- (一) 策略構想：擴大我與日、美及中國大陸等重要貿易夥伴合作機制，由產業技術交流，延伸至市場拓展行銷合作，強化我企業之海外市場拓展能量。
- (二) 策略目標：結合貿易夥伴力量，共同拓展當地及第三地市場。
- (三) 推動作法
 1. 推動台日協力
 - (1) 推動台日中小企業合作，共同進軍東協等新興市場：透過台日搭橋，延伸台日合作領域由技術及研發，拓展至新興市場行銷合作。
 - (2) 協助中小企業，打入日本大廠供應鏈：整合資源，協助我中小企業廠商提升研發實力、市場掌握度等，以打入日本大廠供應鏈，進而進軍全球市場。

2. 台美攜手合作

- (1) 強化台美先進技術合作，爭取高階製程回流美國商機：美國刻正推動再工業化，惟在長期製造業外移的情形下，其國內供應鏈仍有待重建。台灣可運用我企業之硬體製造與流程創新優勢，強化台美先進技術合作，融入美國產業供應鏈，爭取美國高端製造所需機械設備及中間財直接出口美國之商機。
- (2) 促進台美雙邊投資：相互投資可深化雙邊經貿關係，有助我廠商掌握美國產業脈動與進口需求，並促成台美企業合作，共同拓展第三地市場。

3. 促進兩岸部分

- (1) 力促兩岸產業鏈分工合作，避免重複投資：透過示範區或兩岸搭橋，建立產業合作試點機制，推動兩岸產業鏈分工合作，以避免重複投資、惡性競爭。
- (2) 合作研定新興產業標準，共創品牌及通路：強化上下游產業鏈結合，透過交叉持股、共創品牌及共建通路進軍全球市場。

四、「金融強盾支援」策略

(一) 強化輸銀功能

1. 策略構想：為落實中國輸出入銀行（簡稱輸銀）促進貿易的政策性任務，擴增輸銀辦理輸出融資、保險與信用保證之能量，應積極強化輸銀功能。
2. 策略目標：提升輸銀業務量占出口之比重，以充份發揮輸銀協助廠商出口之政策性功能。
3. 推動作法
 - (1) 增資 200 億元，擴大業務承作能量：初步規劃自帳上法定公積（約 62 億元）轉增資，另餘額（138 億元）則由國庫注資，財政部逐年編列預算，再循程序經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審查通過。
 - (2) 修改考成指標，改變經營態度：為激勵輸銀調整經營態度，將提高輸銀促進國內出口、協助廠商取得資金之指標權數，包括：提高輸銀政策任

務達成力權數、業務（放款、保證、輸保）成長率權數、新增業務量占我國出口貿易值比率之成長率指標權數，並調降獲利之指標權數。

- (3) 研議修法，排除銀行法特定限制：參酌美、日、韓等輸出信用機構之授信限額，研議修訂《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或《銀行法》，排除《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信限額之規範「銀行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 15%，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 5%」，研議提高該等比率，以滿足企業所需額度與時效之需求，發揮促進進出口功能。
- (4) 配合業務成長，增派人員：目前輸銀業務已明顯成長，另為配合拓展聯貸與協助廠商整廠輸出等業務所需，應調整輸銀編制員額，俾利輸銀調度運用人力。

（二）推動銀行海外布局

1. 策略構想：金融業在我國出口貿易發展過程中，扮演支持其他產業的重要角色，應鼓勵我銀行業海外布局，除因亞洲經濟成長可期且與我經貿往來密切，而積極布局亞洲外，並鼓勵銀行赴出口重點市場設立據點，以強化對出口廠商之金融支援。
2. 策略目標：銀行由「亞洲布局」推廣至「全球連結」，為企業提供更完備之金融服務。
3. 推動作法
 - (1) 透過國際監理合作、培訓國際人才、建置海外布局資料庫等措施，鼓勵銀行積極布局亞洲。
 - (2) 針對銀行赴出口重點市場設立據點之案件，於審核時給予個案考量，以鼓勵銀行由布局亞洲擴展至全球。

五、「線上出口領軍」策略

- （一）策略構想：近年全球電子商務蓬勃發展，且具有低成本、交易快速、應用網路無國界等特性。推動線上出口，將有助掌握全球電子商務龐大商機，並使台灣的商品得以更低廉成本銷售海外。

(二) 策略目標：完備線上出口營運環境，搶占全球網購市場，掌握新世代消費商機。

(三) 推動作法

1. 推動網路平台行銷：盤點 MIT 優質產品，鼓勵平台業者運用行銷，主動蒐集台灣製造之優質商品並建構相關產品資料庫，以利電商平台業者銷售台灣商品；辦理台灣專區聯合行銷等。
2. 暢通跨境銷售管道：打造電子商務物流快遞專區，協商通關質檢效率化，積極排除出口通關障礙，以及積極協助業者發展線上金流服務，強化電子商務業者競爭力。
3. 促進電商平台全球化：協助業者強化跨境經營，促進全球化發展；同時，協助業者運用新科技創新服務模式，精進創新能量，積極推動業者走出去。
4. 善用巨量資料行銷：積極輔導業者提升巨量資料蒐集、分析及運用能力，掌握消費者需求，形成線上到線下，虛實整合的行銷模式。

六、「國家品牌形象」策略

(一) 策略構想：過去政府政策著重於建立企業品牌、特色產業形象，並無整體性的國家品牌政策。為提振出口，尤其是中小企業在地產品的出口，扭轉依賴 ICT 產品的出口模式，形塑正向積極的國家品牌形象，不僅有利於出口，亦可發揮吸引觀光、招商引資等其他效益。

(二) 策略目標：形塑對外一致鮮明的國家品牌形象，提升台灣國家品牌全球排名。

(三) 推動作法

1. 定位國家品牌形象：深入研析我國優、劣勢及特質，並廣泛諮詢產官學各界，發掘台灣獨特吸引力，確立我國國家品牌之定位，全力對外宣導。
2. 研提國家品牌重點推動領域之前瞻作法：針對文化及觀光等重點推動領域全力提出創新作法，建立單一平台，並整合相關部會、NGO、業界等相關資源共同推動，發揮橫向互補綜效。

七、「專業貿易商整合」策略

- (一) 策略構想：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未達範疇經濟與規模經濟，難被納入國際產業鏈。應扶植專業貿易商，強化供應鏈整合。
- (二) 策略目標：提升貿易商專業整合能力、整合性行銷能力與資金調度能力，以協助中小企業出口拓展。
- (三) 推動作法
 - 1. 建立專業貿易商整合策略模式：掌握各類型貿易商模式之實際運作方式，並篩選焦點產業。
 - 2. 推動專業貿易商示範案例：透過深入研究及訪談，掌握焦點產業、目標廠商及研擬具體推動作法。
 - 3. 提供投融资協助：持續透過各種投資方式協助，並配合修訂融資要點。

伍、推動機制

「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已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以 3 年為期，每半年管考。國發會將依管考時程，彙整相關機關執行情形，陳報行政院核備，確實管控執行成效。

陸、結語

面對國內外情勢變化的嚴峻挑戰，出口拓展亟需突破傳統思維，由以往的價格競爭轉為價值競爭，由創造價值發展為行銷價值。此種新出口模式的打造，需要跨部會資源的整合與投入，國發會將結合各相關部會共同努力，以發揮相乘效果。

另鑒於出口競爭力為產業競爭力的延續，有關加速產業升級轉型等工作，仍應積極廣續推動。同時，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加速開展，使我出口處於不利競爭地位，政府亦需加快推動台灣加入 TPP 及 RCEP，創造出口競爭利基。🌐

延攬優秀僑外生 填補勞動力缺口

——僑外生留台推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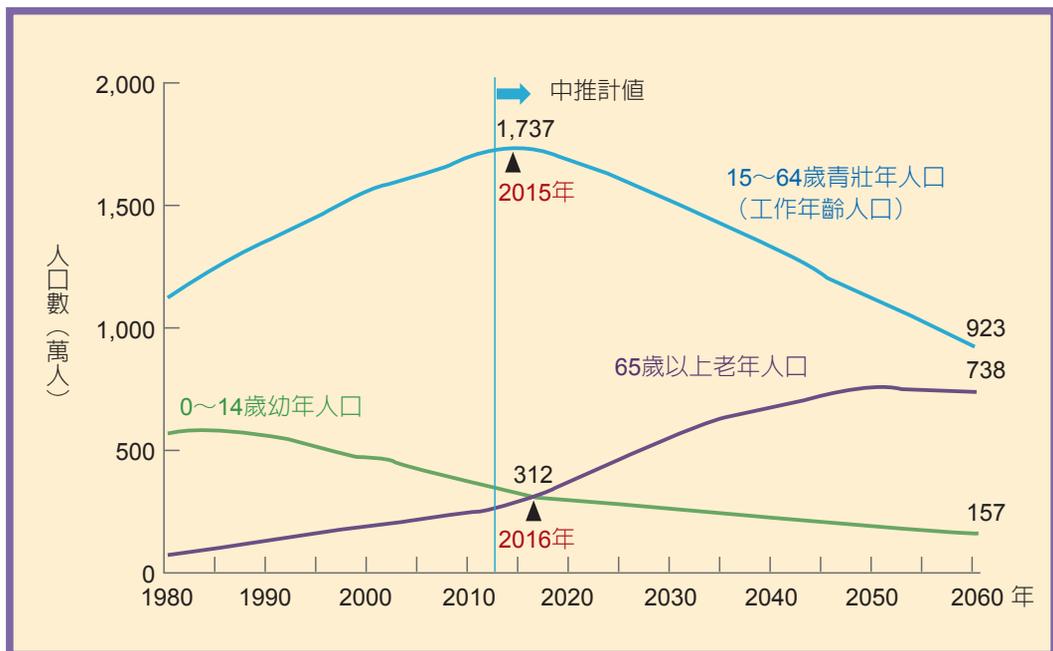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 壹、問題背景
- 貳、為何要針對僑外生並強化其留台工作？
- 參、強化僑外生留台工作的做法
- 肆、預期效益
- 伍、目前推動情形
- 陸、結語

壹、問題背景

一、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變遷且人才外流問題日趨嚴重

我國 15 ~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將於 2015 年達最高峰後逐步下降，人口結構朝「工作年齡人口減少」、「高齡人口迅增」及「出生人數下降」轉變的態勢明顯（如圖 1），加以國際人才競逐、國際化就業環境不足等現況，我國亦面臨「人才外流」、「高出低進」等人才問題之挑戰。未來勞動力供給之質、量課題，亟待早作綢繆。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至150年）」。

圖1 策略目標

一直以來，我國勞動政策為保障國人工作權益，因此在「留住僑外生」及「延攬外籍人才」政策上，均以不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為前提，採取高度的管制政策；惟為因應當前人口的結構性變遷，以及未來15～64歲工作年齡人口將以每年10萬人以上的速度減少，我國的人才政策必須以全新的思維來籌謀如何填補此一質與量的勞動力缺口，亦即應從消極管制的立場轉為擇優吸引與爭取外籍優秀人才的積極觀點。

二、現行延攬人才機制已無法因應產業變化

以往我國延攬外籍人才之相關政策及規範，主要為避免影響國人就業，因此訂有企業聘僱及外籍人才來台工作之門檻限制，其中企業門檻均以製造業為主之大型企業，做為訂定標準；惟目前我國對外經濟環境以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已改變，台灣經濟要提升必須靠創新產業帶來經濟活力，因此相關政策的規劃思維應有所轉變，要朝向輔導及協助具創新創業的中小企業，開發國際市場。

我國現行延攬外籍人才及僑外生之機制，僅用單一薪資水準作為審查的依據，已無法因應不同業別需求及產業結構變化，提供企業對特殊專業人才之需求。

三、近年雖已放寬僑外生留台工作門檻，惟成效有限

為留住來台就學的優秀畢業僑外生，勞動部已自 2012 年 6 月 14 日起放寬僑外生大學畢業後繼續留台工作門檻，大學應屆畢業的僑生及外籍留學生可申請留在國內從事平均月薪為新台幣 37,619 元及以上的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不須具有 2 年工作經驗。惟實際執行情形，根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100、101 學年度之僑外（含港澳）畢業生人數，分別為 4,358 人及 4,973 人，留台工作人數 2 年共計 1,274 人，留台工作比率僅 13.6%。

四、先進國家多採多元篩選機制

參考新加坡、日本、韓國（如表 1），以及英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先進國家競逐人才之做法，近年均陸續採行「評點、配額」制度，針對不同類型人才，訂定學經歷、年齡、語言能力、聘僱薪資、特有專長及技術、創新創業能力等多元之篩選機制，以遴選外國籍優秀人才，顯見「評點配額」制度已逐漸成為國際趨勢。

表1 星、日、韓延攬外國籍人才之做法

國家	計畫 / 制度	策略內容	可供我國參採之處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 21 計畫」(Manpower21) (1990 ~) Contact Singapore(2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就業准證」制，依不同人才發給 P1、P2、Q1 及 S 就業准證 個人化就業准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個人化就業准證」 分級依親制度 透過積分系統引進中階技術人才 (S PASS) 關鍵技能列表 全面行銷、主動式積極性海外攬才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出國管理基本計畫」(2009) 新入出國管理政策(2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全球前 100 名大學至日本設立超級國際學校擴大招收外籍留學生 「高級人才積分制度」(201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進評點機制、延攬國際化優秀人才 擬以設立國際高等教育學校，吸引及留住國外優秀青年 符合資格之特定活動高級人才尊親屬申請依親

國家	計畫 / 制度	策略內容	可供我國參採之處
南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卡制度（2000～） · 「海外高級科學人力延攬及活動計畫」（2003～） · Contact Korea（2008～） · 「引進外籍專業人才支援事業計畫」（2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延攬外國優秀技術及科學人才，延長居留及自由出入境及就業 · 支援中小及創投企業引進外籍關鍵技術人才，協助企業升級轉型、開拓海外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評點及延攬無聘僱許可外籍優秀人才（point-based visa） · 有條件放寬雙重國籍 · 補助公會協助中小企業進用外籍專業人才，助益企業升級、轉型

貳、為何要針對僑外生並強化其留台工作？

一、僑外生是我國培育的重要人才

人才政策涵蓋育才、留才及攬才三大面向，育才是教育每一個孩子成為人才，留才是留用我國培育的人才，攬才則是延攬我國缺乏的人才。政府每年花費大量經費在培育人才上，理當設法留用所培育的人才，以協助提升企業及我國競爭力；僑外生即是我國培育的重要人才。強化優秀僑外生留台工作，屬於留才政策的一環，也是政府善用人力資源的做法。

二、僑外生是我國延攬外籍人才的捷徑

對於畢業僑外生而言，也許國外有些國家的薪資條件的確比台灣好，因此有人選擇離開台灣，尋找更合適的國家獲得發展機會。薪水固然是相當重要的因素之一，但仍有相當多的畢業僑外生，因求學時之生活經驗累積與環境之適應、情感的牽絆，以及治安、交通、居住品質、文化生活等其他因素考量，願意選擇、甚至渴望留在台灣工作及發展。因此，在我國用人條件無法達到國際化水準的現實下，比起延攬未有入境我國經驗的外籍人才，留住優秀僑外生在台工作，是我們攬才的捷徑。

三、僑外生可與我國大學畢業生有互補效果

我國每年招收許多外籍留學生或僑生來台接受教育，這些學生畢業後，因已取得我國高等教育文憑，不僅具備基礎的專業知識技能，且同時對僑居國及我國社會文化有一定程度的認識，畢業後如果能留台工作，符合我國教育投資的效益，且比初次來台工作的外國人更能適應台灣的人文生活；此外，僑外生為熟悉其僑居國風土民情、語言與市場的特殊人才，可協助企業開拓新興市場，並營造我國大學畢業生國際化的工作環境，與我國一般大學畢業生將產生互補效果。

四、僑外生留台工作有助我國提升國家競爭力

從政府的角度而言，適度鬆綁現行僑外生留台工作限制，除可補充我國產業所需技術人才、協助企業國際化之布局，有助於開創及帶動國人就業機會外，留台工作之僑外生可提高我國與其僑居國之政經關係連結之效益，同時更有助於經貿外交之拓展，為我國經濟帶來新的活力，對整體國家競爭力之提升，有相當大的助益。

參、強化僑外生留台工作的做法

一、推動宗旨

為配合國內經濟、產業發展之需要，鬆綁現行單一薪資限制，提供企業一公開、透明、制度化之人才進用機制，以強化優秀僑外生留台工作，並滿足國內欠缺之各類型人才需求，提升企業競爭能力，為我國帶來經濟活力、開發國際市場，本會爰檢視現行僑外生留台相關規定，並參酌各國做法，擬訂「強化優秀僑外生留台工作行動計畫」，期透過建立我國僑外生留台工作之「評點配額」機制，以強化優秀僑外生留台工作。

前項行動計畫已於 2014 年 6 月經行政院核定，並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二、推動架構

本會規劃之推動架構（如圖 2），係採行舊制與新制「雙軌併行」之方式。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台畢業之港澳生、僑生及外籍生若已符合滿 2 年工作經驗及企業擬聘僱薪資達新台幣 47,971 元及以上之條件者，皆可按照舊制規定留台工作或回台工作（自 100 學年度起，畢業僑外生得免除 2 年工作經驗限制）；對於無法達到上述兩條件者，則可由擬聘僱企業代為向勞動部申請新制——「評點配額」機制，經勞動部審查其學歷、工作經驗、薪資水準、多國語言能力、他國成長經驗、企業所需特殊專長，以及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等多元審查依據，經審查通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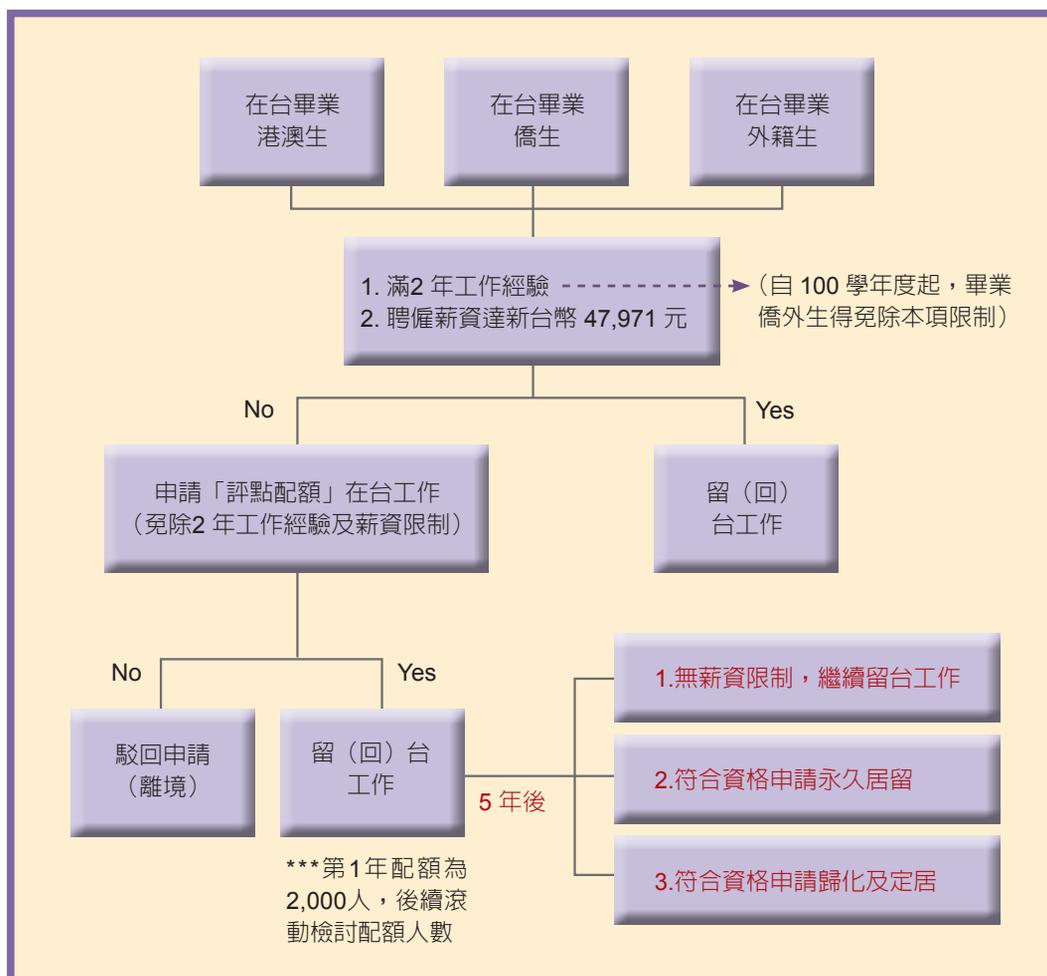


圖2 鬆綁僑外生留台工作架構圖

核發其留台工作許可。

留台工作之僑外生，若經合法工作居留連續滿 5 年，則可另行依據相關資格限制，申請繼續留台工作或永久居留、歸化或定居等，成為我國未來之經濟移民。

三、在台畢業僑外生留台工作之「評點配額」機制介紹

(一) 申請資格及期限

1. 申請資格：已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大學或以上）學位之僑外生（含港澳生），且不限應屆畢業生。此不只鼓勵應屆畢業生留台，亦給予非應屆畢業生回台工作機會。
2. 申請期限：取得我國大學或以上高等教育學位後，於國內合法停居留期間或在國外，均得依據勞動部之公告期間及配額，透過擬聘僱之企業申請參與「評點配額」制度，留台或回台工作。

(二) 留台配額

1. 僑外在台新生人數推估（如表 2）

推估未來 5 年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新生人數，2014 年為 10,921 人、2015 年 11,815 人、2016 年 12,724 人、2017 年 13,505 人、2018 年 14,355 人。

表2 僑外在台新生人數推估

單位：人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外籍生	4,223	4,645	5,110	5,365	5,633
僑生	3,122	3,341	3,575	4,111	4,728
港澳生	3,576	3,829	4,039	4,039	3,994
總計	10,921	11,815	12,724	13,515	14,355

2. 建議僑外生留台工作人數配額及比率（如表 3）

第 1 年以 2014 年僑外生畢業人數之 37%，約 2,000 人為配額；第 2 年以 2015 年僑外生畢業人數之 40%，約 2,500 人為配額；第 3 年以 2016 年僑

外生畢業人數之 45%，約 2,800 人為配額；第 4 年以 2017 年僑外生畢業人數之 46%，約 3,200 人為配額；第 5 年以 2018 年僑外生畢業人數之 50%，約 3,800 人為配額；後續再由權責部會勞動部會同教育部及本會等相關部會，參考實施情形、各屆畢業人數、雇主需求人數、國內就業市場及經濟情勢，滾動檢討，適時調整各年度配額人數。

表3 建議僑外生留台工作人數配額及比率

單位：人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預估最高畢業人數	5,430	6,185	6,208	6,969	7,645
建議留台配額	2,000	2,500	2,800	3,200	3,800
配額占畢業人數比率	37%	40%	45%	46%	50%

資料來源：本會整理。

(三) 評點項目（包含項目詳述如表 4）

如前述，未來不再以單一薪資作為審查標準，而改由多元審查依據，評點項目包含「一般項目」及「加分項目」，一經審查通過者，即核發留台工作許可證明。評點項目細項如下：

1. 一般項目

- (1) 學歷（學士、碩士、博士）
- (2) 薪資
- (3) 工作經驗（指國內外專職工作經驗）

2. 加分項目

- (1) 具有企業所需各該職務之特殊專長能力（指具備職務所需特殊專長能力，如接受專業訓練、技能檢定、創作著作比賽得獎專利等）
- (2) 具有華語語言能力（指具備華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曾經學習華語文之成績或一定時數證明）
- (3) 具有多國語言能力（指具有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或修習他國語言達一

定時數等)

- (4) 他國成長經驗 (指具備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或取得學位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
- (5)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指雇主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定函或證明文件, 如: 創新創業政策、跨國企業營運總部、研發中心、卓越中堅企業、重點輔導中堅企業、高附加價值產業、關鍵零組件產業等)

表4 優秀僑外生留台工作評點配分表

評點項目	等級	配分
學歷	博士學位	30
	碩士學位	20
	大學畢業或同等以上學力者	10
聘僱薪資	47,971元及以上	40
	40,000元~47,971元	30
	35,000元~40,000元	20
	31,520元~35,000元	10
工作經驗	2年及以上	20
	1年以上未滿2年	10
具擔任該職務資格加分	具有企業所需各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20
華語語言能力加分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及以上	30
	「高階」等級	25
	「進階」等級	20
他國語言能力加分	具有華語以外之2項及以上他國語言能力	20
	具有華語以外之1項他國語言能力	10
他國成長經驗加分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6年以上之成長經歷	10
配合政府政策加分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20
合格分數		70

註：各評點項目非為必要項目，只要總分達70分即達到留台工作標準。

3. 舉例說明

本文試以一位大學應屆畢業僑生為例。該僑生於我國求學階段，參加國際電腦軟體競賽獲獎，且因具有越南之生活經驗及語言能力，符合政府產業政策輔導之創新創業企業所需要之特殊電腦軟體撰寫能力，及協助企業開發越南新興市場之特殊才能，因此企業擬透過申請「評點配額」機制，以每月新台幣 29,000 元之薪資條件，聘僱該僑生留台工作。

試算其得分（如表 5），雖然此創新創業公司一開始無法提供每月達新台幣 47,971 元以上之薪資條件，但因該僑生具有擔任該職務資格，且公司又是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創業公司，因此各獲得 20 分之積分；再依據其個人其他資歷，總計獲得積分達 90 分，可在勞動部公布期限及名額內，通過審查取得留台工作許可。

本機制讓原本無法留在台灣工作之僑生，以及無法聘僱外籍人才之新創公司，經由「評點配額」機制，達到輔導創新企業、提供所需專業人才之目的，使新創企業及外籍人才為我國經濟帶來新活力及新動能。

表5 試算大學應屆畢業僑生得分表

具備大學學歷	10分
聘僱薪資30,000元	0分
無工作經驗	0分
具擔任該職務資格（電腦軟體設計）	20分
華語語言能力「進階」等級	20分
他國語言能力1項（其母語）	10分
他國成長經驗（越南）	10分
配合政府政策（創新創業）	20分
	90分

肆、預期效益

「強化僑外生留台工作行動計畫」將於近期內每年提供 2,000 名以上之優秀僑外生留台工作配額，提供企業特殊專業人才之需求。

申請者因不限應屆畢業僑外生，對於畢業後返僑居地或他國累積工作經驗一段時間之僑外生，以及於我國念完大學畢業後仍留台續讀碩、博士班之僑外生，皆可藉由申請「評點配額」機制，吸引回台及留台工作，讓企業選才範圍更為廣泛，不受應屆畢業僑外生之人數及人才素質之限制。對於僑外生而言，因預期未來可留台工作，不再需要擔憂必須先返回僑居國（地）服務問題，對於吸引我海外僑民子弟回台就學及工作，將可發揮極大之吸引力。

本行動計畫透過建置篩選優秀僑外生留台工作之「評點配額」機制，作為試金石，將有助我國未來「經濟移民政策」之推動。短期除可增加我國生產及消費人口，提高政府稅收，長期亦可舒緩我國人口結構少子女化、高齡化問題，增進我國人口成長。

伍、目前推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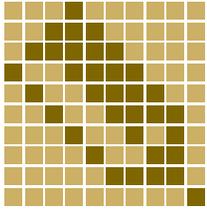
行政院核定「強化優秀僑外生留台工作行動計畫」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各相關部會均已依據分工項目（如表 6），配合作業持續辦理中。有關相關執行辦法及流程，勞動部業於 2014 年 7 月 3 日公告於該部網站，有需要進一步瞭解相關資訊者，可逕行上網查閱。

表6 部會分工項目表

工作項目	負責部會
1.法規修正	
1.1 修正核發僑外生留台工作許可相關法規命令	勞動部
1.2 修正僑外生來台就學相關法規命令	教育部、僑委會、陸委會
1.3 修正僑外生來台居留相關法規命令	內政部
1.4 修正外籍生留台工作後申請永久居留、歸化相關法規命令	內政部
1.5 修正僑生、港澳生留台工作後申請歸化、定居相關法規命令	內政部、陸委會、僑委會
2.政策宣導	
2.1 加強對政府機關、學校之宣導	勞動部、內政部、教育部、陸委會、僑委會、外交部、科技部
2.2 加強對民衆與企業之宣導	國發會、勞動部
2.3 加強對海外僑民、僑校、台商企業及留台畢業校友組織宣導	僑委會
3.建立「評點配額」及後續檢討機制	
3.1 建立僑外生留台工作之「評點配額」機制	國發會
3.2 建立僑外生留台工作之「評點配額」滾動檢討機制	勞動部（國發會、僑委會、教育部、陸委會、經濟部、科技部）
4.核發僑外生留台工作許可	
4.1 建立核發僑外生留台工作許可行政作業及流程	勞動部
4.2 建立核發僑外生評點配分項目之證明文件相關行政作業及流程	僑委會、教育部、陸委會、經濟部、科技部、勞動部、國發會

陸、結語

為因應我國人口的結構性變遷問題，政府已加強推動各項短、中、長期之人力及人才政策。期藉由本計畫之積極落實推動，以「評點、配額」機制取代現行單一薪資門檻標準，解決我國目前所面臨的人才流失問題，並為未來「經濟移民政策規劃」立下根基。🌀



Taiwan
Economic
Forum

經建專論

THESIS

政策焦點

政策紀實

特別報導

經建專論

活動紀實

台灣景氣概況

經濟統計

亞洲主要國家人口老化 對經濟成長的影響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羅梅青*

壹、前言

貳、亞洲主要國家經濟成長與人口變動趨勢分析

參、研究方法與計量模型設定

肆、實證結果與分析

伍、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

摘要

本研究以 1970 至 2012 年亞洲地區 16 個國家長期追蹤資料，分析人口結構老化對短期及長期經濟成長之影響。實證結果有以下發現：一、扶幼比與扶老比變動對於短期經濟成長皆為負向且顯著的效果。二、Random Effect 模型中，扶幼比變動對長期經濟成長仍具負向且顯著效果，2SLS 模型中則轉呈正向影響，但效果不顯著。三、Random Effect 模型中，扶老比變動對長期經濟成長亦仍維持負向且顯著的效果，2SLS 模型中則轉為正向且顯著的效果。

* 作者為國發會綜合規劃處科員，本文獲本會 2013 年度研究發展「經濟政策」類特優獎；本研究為個人觀點，不代表本會意見。

註：本文完稿於 2013 年 9 月，文中資料以當時可取得的最新資料為準。惟為維持原文的實證說明，相關數據不再修正。

壹、前言

人口老化為當前世界各國面臨的重要課題，近年來，多數國家由於國民預期壽命延長、婦女生育率持續下降，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嬰兒潮世代陸續屆臨退休，人口結構老化現象日益普遍，已對全球經濟、社會及政治產生重大衝擊。

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2011年9月公布「2011年亞洲發展展望——因應人口轉型」報告指出，過去30年亞洲國家因少子女化趨勢，幼年人口對工作人口之依賴負擔逐漸減緩，各國均享有促使每人GDP正成長的「人口紅利」¹，惟隨著國民壽命延長，人口結構逐漸高齡化，老年人口造成的負擔日益加重，對每人GDP成長的負貢獻使「人口紅利」呈縮減趨勢；ADB預估，2011～2030年，大部分亞洲國家將由「人口紅利」階段邁入「人口負擔」階段。

人口老化議題逐漸受到重視，然而過去文獻的研究對象多未涵蓋台灣，且在分析人口變數對經濟成長的影響時，大部分文獻以工作人口比作為人口變數進行分析。為求研究結果更臻完善，本文研究對象為亞洲地區包括台灣在內之主要國家，並參考Bloom, Canning and Finlay（2010）的分析方法，以扶幼比及扶老比作為人口變數進行分析，以期更進一步探討亞洲主要國家人口結構老化對短期及長期經濟成長之影響。

本研究利用新古典成長理論建立實證模型，實證方法上採用Random Effect模型及兩階段最小平方法（Two Stage Least Squares, 2SLS），並以1970至2012年長期追蹤資料進行計量分析。研究架構分為：壹、前言；貳、亞洲主要國家經濟成長與人口變動趨勢分析；參、研究方法與計量模型設定；肆、實證結果與分析；伍、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

¹ 因生育率持續下降，在扶老比達到較高水準之前，扶養幼年及老年的負擔均相對較輕，因勞動力資源相對較豐富，提供經濟發展有利的條件，此即所謂人口成長帶來之「人口紅利」（demographic divid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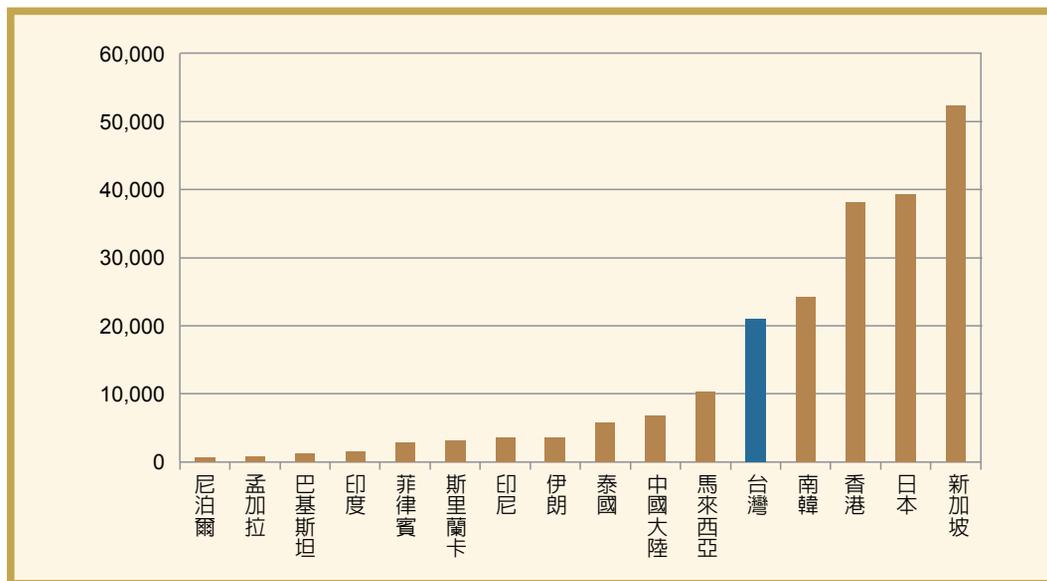
貳、亞洲主要國家經濟成長與人口變動趨勢分析

一、亞洲主要國家經濟成長分析

本研究探討的亞洲國家主要包括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台灣、香港、孟加拉、印度、伊朗、尼泊爾、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等 16 國。各國經濟發展程度不一，2013 年平均每人名目 GDP 由尼泊爾 669 美元、孟加拉 841 美元，依序遞增至台灣 21,016 美元、南韓 24,232 美元、香港 38,128 美元、日本 39,209 美元、新加坡 52,324 美元（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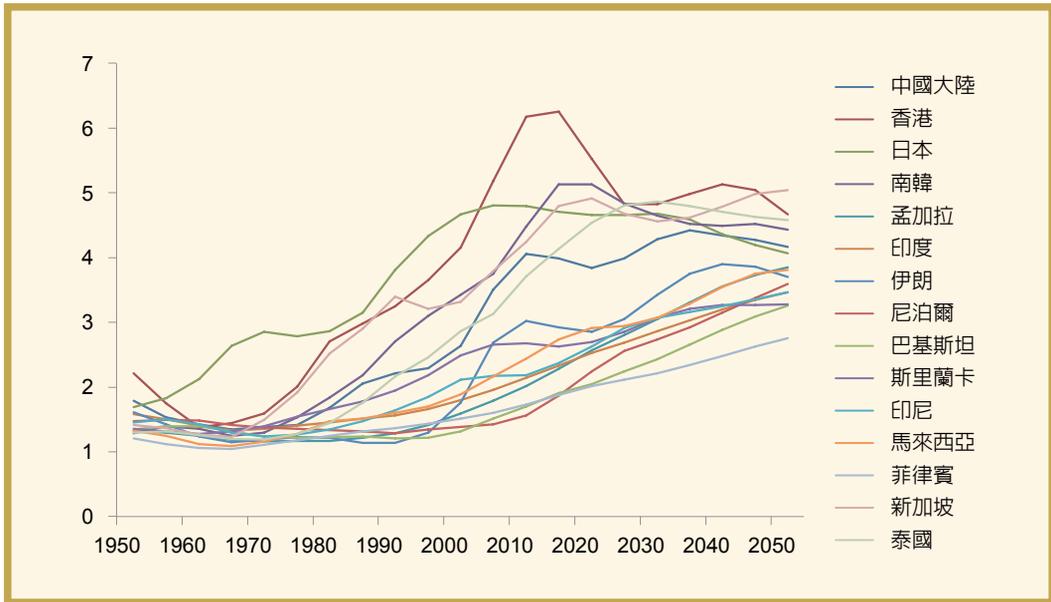
二、亞洲地區人口變動趨勢分析

根據聯合國（2012）資料顯示，1950 至 2050 年間，亞洲主要國家的工作人口對幼年人口比，除香港、日本、南韓與泰國外，皆呈上升走勢（圖 2）；而工作人口對老年人口比則皆為下降之態勢（圖 3）。由此分析可發現，1950～2010 年間，亞洲地區工作人口對依賴人口比呈現上升走勢是受幼年人口下降所影響，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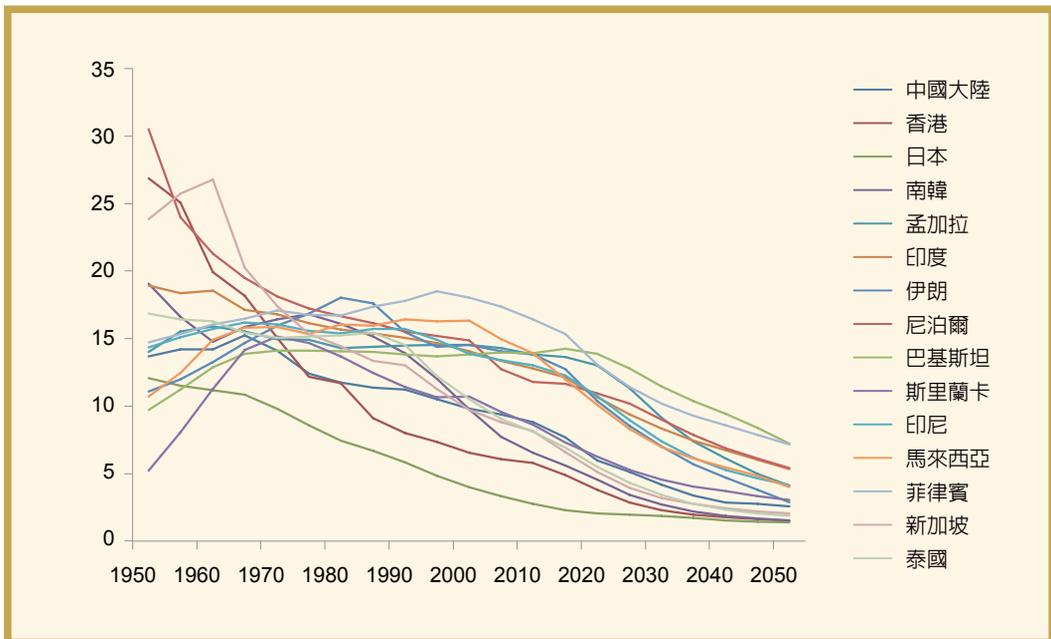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 Insight（2013 年 9 月 15 日），作者自行整理

圖1 亞洲主要國家2013年平均每人名目GDP（以美元計價）



資料來源：同圖 3 (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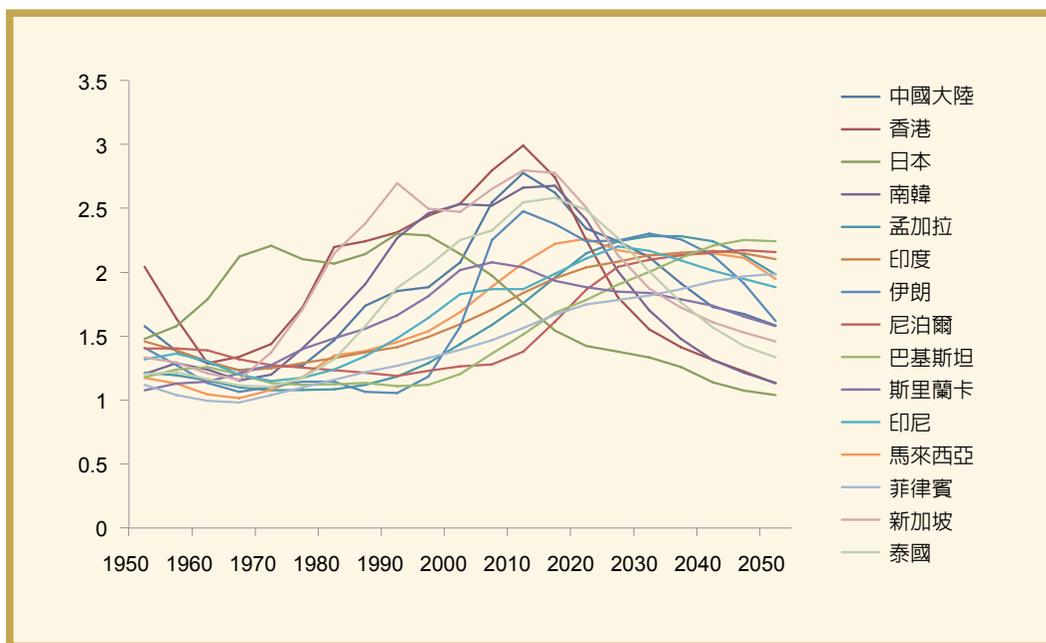
圖2 亞洲主要國家工作人口對幼年人口比



資料來源：同圖 3 (作者自行整理)。

圖3 亞洲主要國家工作人口對老年人口比

2010～2050年，工作人口對依賴人口比呈現下降趨勢則是因老年人口上升所導致（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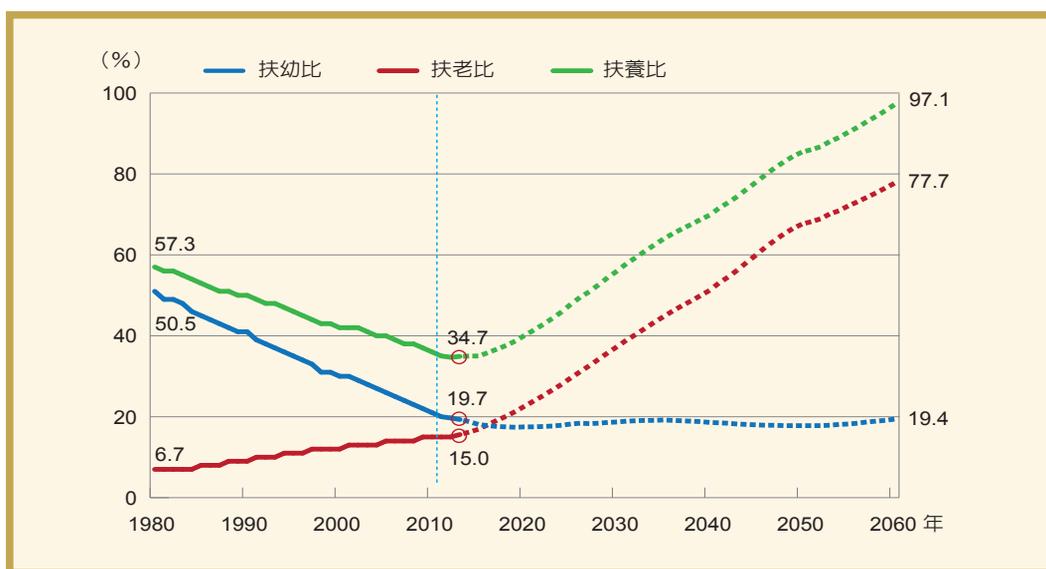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2012）（作者自行整理）。

圖4 亞洲主要國家工作人口對依賴人口比

三、台灣高齡化變遷趨勢分析

隨著少子化趨勢，生產者對幼年人口之依賴負擔將逐漸減緩；但隨著高齡化趨勢，對老年人口之依賴負擔則將逐漸加重。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稱經建會）（2012）中推計²結果，每百位15～64歲工作年齡人口所需負擔之總依賴人口，由2012年之34.7人最低點，隨著老年人口快速增加，2060年將增加為97.1人，增加1.8倍（圖5）。

² 2011年總生育率為1.065人，2012年受龍年及2011年百年結婚人數增加之影響，總生育率預估將增加為1.22人至1.27人之間。依據專家意見，中推計假設總生育率將於2035年回升為1.3人，然後維持固定至2060年。



說明：1. 扶幼比 = (0 ~ 14 歲人口 / 15 ~ 64 歲人口) * 100

2. 扶老比 = (65 歲以上人口 / 15 ~ 64 歲人口) * 100

3. 扶養比 = 扶幼比 + 扶老比

資料來源：1980 ~ 2011 年為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2012 ~ 2060 年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 2012 ~ 2060 年人口推計」。

圖5 扶養比變動趨勢——中推計

參、研究方法與計量模型設定

一、模型設定

過去文獻在研究人口結構對經濟成長影響時，因假設扶老比與扶幼比對一國經濟成長之效果具對稱性，故多以工作人口比作為人口變數進行分析；然而，實證研究上，扶幼比下降與扶老比上升對一國經濟成長之效果並不具對稱性，因此，本研究將以扶幼比與扶老比作為人口變數進行分析，分別探討幼年人口比與老年人口比對一國 GDP 之影響。

本研究係以 1956 年梭羅 (Solow) 新古典成長模型 (Neoclassical Growth Model) 為基礎，並參考 Bloom, Canning and Finlay (2010) 的分析方法，以扶幼比與扶老比兩變數取代工作人口比變數進行分析，探討亞洲主要國家人口結構老化對短期及長期經濟成長之影響。說明如下：

$$g_z = \lambda(z^* - z_0) \quad (1)$$

g_z 為平均每單位勞動 GDP 成長率，以勞動生產力之均衡狀態 (steady state) (z^*) 與初始值 (initial value) (z_0) 的差值表示；令 X 表示均衡狀態下影響勞動生產力的變數向量，依據 Barro and Sala-i-Martin (2004) 的間斷時間模型 (discrete time model)，(1) 式可表示為：

$$g_z = \lambda(X\beta - z_0) \quad (2)$$

另外，平均每人產出可表示如下：

$$\frac{Y}{N} = \frac{Y}{L} \frac{L}{WA} \frac{WA}{N} \quad (3)$$

其中， Y 為總產出， N 為總人口， L 為勞動人口， WA 為適齡工作人口。根據收斂假說 (Convergence Hypothesis)，以及假設勞動參與率維持不變下，平均每人所得成長率可表示為：

$$g_{Y/N} = g_{Y/L} + g_{WA/N} \quad (4)$$

為進一步分析幼年人口與老年人口對平均每人 GDP 成長率之影響，將 (4) 式改寫如下：

$$g_{Y/N} = g_{Y/L} + g_{(N-C-O)/N} \quad (5)$$

其中， C 為幼年人口， O 為老年人口。利用近似法 (approximation)，對適齡工作人口占總人口取對數並作一階差分可得其成長率：

$$g_{WA/N} \approx \ln\left(\frac{WA}{N}\right)_t - \ln\left(\frac{WA}{N}\right)_0 \quad (6)$$

(6) 式亦可表示為：

$$g_{(N-C-O)/N} \approx \ln\left(\frac{N-C-O}{N}\right)_t - \ln\left(\frac{N-C-O}{N}\right)_0 \quad (7)$$

再利用 $\ln(1-x) \approx -x$ 之近似法，(7) 式改寫如下：

$$\begin{aligned} g_{(N-C-O)/N} &= -\left(\frac{C+O}{N}\right)_t + \left(\frac{C+O}{N}\right)_0 \\ &= \frac{C}{N_0} - \frac{C}{N_t} + \frac{O}{N_0} - \frac{O}{N_t} \end{aligned} \quad (8)$$

令 $y = \log\left(\frac{Y}{N}\right)$, $z = \log\left(\frac{Y}{L}\right)$, $w = \log\left(\frac{WA}{N}\right)$, 將 (3) 式取對數可得：

$$y = z + w \quad (9)$$

結合 (2) 式與 (8) 式，則平均每人所得成長率可表示為：

$$\begin{aligned} g_{Y/N} &= \lambda(X\beta - z_0) + \frac{C}{N_0} - \frac{C}{N_t} + \frac{O}{N_0} - \frac{O}{N_t} \\ &= \lambda(X\beta + w_0 - y_0) + \frac{C}{N_0} - \frac{C}{N_t} + \frac{O}{N_0} - \frac{O}{N_t} \\ &= \lambda\left(X_0\beta - \frac{C}{N_0} - \frac{O}{N_0} - y_0\right) - \left(\frac{C}{N_t} - \frac{C}{N_0}\right) - \left(\frac{O}{N_t} - \frac{O}{N_0}\right) \\ &= \left(X_0\beta_0 + \beta_1\frac{C}{N_0} + \beta_2\frac{O}{N_0} + \beta_3y_0\right) + \beta_4\Delta\frac{C}{N_t} + \beta_5\Delta\frac{O}{N_t} \end{aligned} \quad (10)$$

其中，解釋變數 X 包含教育程度 (edu)、貿易開放程度 (tra)、政治自由度 (pol)、預期壽命 (lif)；模型中亦加入國家別變數 δ_i 與時間趨勢變數 δ_t ，故本研究之實證方程式如 (11) 式所示，各變數之下標 t 代表期數。

$$\begin{aligned} \ln(y_t) - \ln(y_{t-1}) &= \beta_0 + \beta_1y_{t-1} + \beta_2edu_{t-1} + \beta_3tra_{t-1} + \beta_4pol_{t-1} + \beta_5lif_{t-1} \\ &\quad + \beta_6c_{t-1} + \beta_7o_{t-1} + \beta_8\Delta c_t + \beta_9\Delta o_t + \delta_i + \delta_t + \varepsilon_{it} \end{aligned} \quad (11)$$

二、變數說明

重要解釋變數對平均每人實質 GDP 影響之經濟意義說明如下：

(一) 人口變數

理論文獻上，Klaus Prettner (2013) 利用內生成長模型與半內生成長模型分析人口老化對長期經濟成長之影響，研究結果指出，人口壽命延長對平均每人產出有正向效果，且出生率與死亡率的相對比例將決定人口壽命延長對經濟成長的正向效果強度。因此，當一國人口邁向高齡化，並不必然造成經濟發展停滯現象，甚至會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驅動力。

Bloom, Canning and Finlay (2010) 針對 1960 ~ 2005 年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地區計 62 個國家進行研究，探討人口結構變遷對短期及長期經濟成

長的影響。實證結果顯示，當一國之扶幼比下降，對短期及長期經濟成長皆會造成顯著的正向效果；而當一國之扶老比增加，對短期經濟成長將造成顯著的負向效果，但長期而言此負向效果將不再顯著。

（二）教育程度

黃保登（2009）研究 1978 ~ 2007 年台灣人力資本與經濟成長之長期均衡關係，並以政府教育經費支出、平均教育年限、高等教育粗在學率作為人力資本之代理變數。實證結果顯示，政府教育經費支出、平均教育年限與經濟成長之長期均衡具有正向的關係；但高等教育粗在學率與經濟成長之長期均衡則呈現負向的關係。因此，一國教育水準提高對經濟發展的效果無明確的預期方向。

（三）貿易開放程度

Yanikkaya（2003）以總進口稅、總出口稅與數量限制等作為衡量貿易限制的指標，分析 1970 ~ 1997 年 100 個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結果發現，貿易限制與經濟成長存在正向顯著關係。因此，本研究預期貿易開放程度對於經濟成長的影響為負向效果。

（四）政治自由度

Haan and Siermann（1995）認為經濟發展與民主政治間具有兩種關係，一為衝突關係（conflict），二為比較關係（comparability）。第一種衝突論點認為經濟成長會受到民主制度的阻礙，並主張政府應限制人民的權力，極權的政權才能有效的進行各項經濟政策。第二種比較觀點則認為民主政治提供選民監督政府的權利，以及限制政府對個人財富利益之控制，對一國之經濟發展提供有利的條件；再者，該觀點認為民主政治在改革經濟制度上遠比極權政府更為有效率。因此，政治自由度對經濟發展的效果無明確的預期方向。

（五）預期壽命

Zhang et al.（2003）建構重疊世代模型（Overlapping Generations Model）探討預期壽命延長對經濟成長之影響，並主張預期壽命延長將透過三種管道影響經濟成長，第一，為支付更長期間的生活消費，民衆在中年時將增加儲

蓄率，進而累積實體資本；第二、由於預期壽命延長，將降低中年人遺留遺產給子女的可能性，因而導致投資下降及資本累積減少；第三、以所得稅融通教育支出，將改變淨所得與儲蓄率。研究結果顯示，在高死亡率國家，三種管道的淨效果將促進經濟成長；但在低死亡率國家，則會減緩經濟成長速度。因此，本研究認為預期壽命延長與經濟成長之間存在正向關係。

(六) 地區別虛擬變數

根據 Nickell (1981)，當依變數具時間落後 (time lags) 特性，採用固定效果模型 (Fixed Effect Model) 將導致估計結果具偏誤性 (bias)。為此，本研究不考慮採用該模型進行分析，而在模型中另外加入東亞與東南亞地區之虛擬變數，並以中南亞地區的資料作為參照組 (reference group) (表 1)，以強調樣本個體之差異性。其中，1970 ~ 2012 年間，東亞與東南亞地區的經濟表現相對優於中南亞地區，故預期東亞與東南亞地區之虛擬變數對經濟發展為正向影響。

表1 地區別虛擬變數列表

東亞	東南亞	中南亞
中國大陸	印尼	孟加拉
日本	馬來西亞	印度
南韓	菲律賓	伊朗
台灣	新加坡	尼泊爾
香港	泰國	巴基斯坦
		斯里蘭卡

此外，在 (11) 式的估計方程式中，人口變數可能具內生性 (endogeneity)，故在分析方法上，除採用 Random Effect 模型外，本文將利用總生育率、嬰兒死亡率及人口變數作為工具變數 (Instrument Variables, IV)，進行兩階段最小平方法 (2SLS) 分析。

各變數名稱、定義、資料來源與預期符號詳如表 2；敘述統計如表 3 所示，樣本範圍涵蓋高至低所得、低至高出生率及低至高嬰兒死亡率國家。

表2 各變數名稱、定義、資料來源與預期符號

	變數名稱	定義	資料來源	預期符號
依變數	平均五年每人所得成長率	$[\log(\text{平均每人實質 GDP}(t)) - \log(\text{平均每人實質 GDP}(t-5))] / 5 * 100$ ，實質 GDP 以 2005 年為基期。	Penn World Tables 7.1	
解釋變數	扶幼比	0 至 14 歲人口占總人口的百分比。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13、內政部	?
	扶老比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的百分比。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13、內政部	?
	扶幼比變動量 (t) - (t-1)	扶幼比 (t) - 扶幼比 (t-1)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13、內政部	-
	扶老比變動量 (t) - (t-1)	扶老比 (t) - 扶老比 (t-1)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13、內政部	-
	平均每人實質所得	$\log(\text{平均每人實質 GDP}(t))$ ，實質 GDP 以 2005 年為基期。	Penn World Tables 7.1	+
	教育程度	15 歲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Barro and Lee (2013)	+/-
	貿易開放程度	$(\text{出口值} + \text{進口值}) / \text{平均每人實質 GDP}$ ，實質 GDP 以 2005 年為基期。	Penn World Tables 7.1	-
	政治自由度	政治自由度指標衡量範圍為 1 至 7，1 表示自由度為最高，7 表示自由度為最低。	Freedom House	+/-
	預期壽命	假定出生時的死亡率模式在一生中保持不變，一名新生兒可能生存的年數。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13、內政部	+
	東亞虛擬變數	=1，該國屬於東亞地區。 =0，其他。 (註：樣本資料包含東亞、東南亞與中南亞 3 個地區，故以 2 個虛擬變數表示。)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13	+
	東南亞虛擬變數	=1，該國屬於東南亞地區。 =0，其他。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13	+
工具變數	總生育率 (t-5)	婦女度過整個生育期並按照當期的年齡別生育率生育孩子所生育的孩子數，該變數以第 (t-5) 期資料作衡量。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13、內政部	
	嬰兒死亡率 (t-5)	在一特定年內每千例活產兒中在活到一歲之前死亡的嬰兒數量，該變數以第 (t-5) 期資料作衡量。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13、內政部	
	扶幼比變動量 (t-5) - (t-6)	扶幼比 (t-5) - 扶幼比 (t-6)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13、內政部	
	扶老比變動量 (t-5) - (t-6)	扶老比 (t-5) - 扶老比 (t-6)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13、內政部	

表3 敘述統計

	變數名稱	觀察值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依變數	平均五年每人所得 成長率	656	1.5983	1.3156	-7.0977	4.8876
解釋變數	扶幼比	684	32.4676	9.1909	10.9288	45.9991
	扶老比	684	5.5814	3.2275	2.9227	24.1338
	扶幼比變動量 (t) - (t-1)	683	-0.4055	0.3336	-1.9831	0.5113
	扶老比變動量 (t) - (t-1)	683	0.1134	0.1252	-0.0477	0.7470
	平均每人實質所得	656	3.5957	0.5429	2.5580	4.7469
	教育程度	688	6.1618	2.8458	0.5	11.94
	貿易開放程度	656	77.8697	79.6372	5.9339	433.0450
	政治自由度	600	3.8433	1.7303	1	7
	預期壽命	668	67.1820	8.7124	38.9699	82.9327
	東亞虛擬變數	688	0.3125	0.4638	0	1
	東南亞虛擬變數	688	0.3125	0.4638	0	1
工具變數	總生育率 (t-5)	674	3.5837	1.7311	0.9010	6.9450
	嬰兒死亡率 (t-5)	621	52.9505	43.1980	2.2	176.1
	扶幼比變動量 (t-5) - (t-6)	678	-0.3733	0.3572	-1.9831	0.5113
	扶老比變動量 (t-5) - (t-6)	678	0.0966	0.1155	-0.1061	0.5659

肆、實證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以 1970 ~ 2012 年之資料為樣本，共 43 組觀察值。估計結果如表 4 所示，模型一與模型二為 Random Effect 模型，模型二比模型一多放入地區別虛擬變數；模型三與模型四為 2SLS 模型，模型四比模型三多放入地區別虛擬變數。另參照 Bloom, Canning and Finlay (2010) 的分析方法，本文以扶幼比和扶老比兩變數衡量人口變數對長期經濟成長的影響效果，而以扶幼比變動量及扶老比變動量衡量人口變數對短期經濟成長的影響效果。

迴歸估計結果顯示，在模型一與模型二的 Random Effect 模型中，扶幼比與扶老比變動對於短期經濟成長皆具負向且顯著的效果；在模型三與模型四的 2SLS 模型中亦得到相同的結論，此實證結果與 Bloom, Canning and Finlay (2010) 的實證研究結果一致。由此分析，短期而言，一國扶幼比下降，幼年人口對工作人口之依賴負擔逐漸減緩，促使各國享有促進每人實質 GDP 成長的人口紅利；而扶老

比上升，老年人口對工作人口造成的負擔日益加重，人口紅利將呈縮減趨勢，對一國之國民所得造成負面影響。

進一步分析人口結構轉變對長期經濟成長之影響，在模型一與模型二中，扶幼比對長期經濟成長仍為負向影響，但在模型二中此負向效果不再呈現顯著；加入工具變數進行分析後，扶幼比在模型三與模型四中則轉呈正向影響，但皆不顯著。此實證結果說明，當一國之人口結構歷經生育率下降之趨勢，短期而言該國之國民所得將因勞動人口比重上升而增加，但隨著少子女化之態勢逐漸擴大，長期而言，人口結構將逐步邁入高齡化而進入「人口負擔」階段，導致扶幼比對長期經濟成長之負向效果不再顯著，甚至轉為正向效果。

另一方面，在 Random Effect 模型中，扶老比對長期經濟成長仍維持負向且顯著的效果，但該變數在 2SLS 模型中則轉為正向且顯著的效果，此研究結果與 Klaus Prettner (2013) 的理論一致，表示人口壽命延長對亞洲主要國家之平均每人產出將會有正向的效果，此實證結果對於目前正面臨人口老化課題的亞洲地區而言，著實為一正面消息。探究其原因，當一國逐漸邁向高齡化，國人的行為可能會順勢改變，包括勞動力提升、儲蓄率提高以及教育年限延長等，這些行為的轉變皆有利於一國之經濟發展，以下茲就相關內容進行探討。

(一) 勞動力提升

根據 Bloom et al. (2009) 研究指出，生育率下降將導致女性勞動參與率提升，且每減少生育一個幼兒，可增加四年的勞動參與，主要係因當育兒數減少時，育嬰時間的節省將可望促進婦女進入或重返職場，而育兒相關福利措施的推行亦具有相同效果。

(二) 國人儲蓄增加

過去數十年間，亞洲四小龍經濟體在歷經人口結構轉型與快速經濟成長的同時，具有高儲蓄率及高投資率的現象。以台灣為例，1980 ~ 1990 年代民間儲蓄率由 1950 年代的 5% 攀升至 20%；且儲蓄率隨不同年齡層而異，50 至 60 歲人口的儲蓄率尤為最高。因此，許多學者認為，東亞的高儲蓄率是受人口年齡結構轉型所影響 (Higgins, 1998 ; Bloom, Canning and Finlay, 2010)。

另一方面，Lee, Mason and Miller (2000) 則認為，儲蓄率上升主要係因民衆預期壽命延長，為支付更長退休期間的生活消費所致；Tsai, Chu and Chung (2000) 亦支持此一論點，其研究結果顯示，民間儲蓄率增加與民衆預期壽命延長發生於同一時點。

表4 迴歸估計結果

	模型一 RE (1)	模型二 RE (2)	模型三 IV (1)	模型四 IV (2)
扶幼比	-0.0341** (0.0164)	-0.0238 (0.0171)	0.0017 (0.0236)	0.0127 (0.0259)
扶老比	-0.1097** (0.0431)	-0.0972** (0.0427)	0.8696*** (0.2437)	1.0395*** (0.2685)
扶幼比變動量 (t) - (t-1)	-0.7508*** (0.1763)	-0.8532*** (0.1730)	-0.7836** (0.3665)	-1.0806*** (0.3776)
扶老比變動量 (t) - (t-1)	-1.7855 * (0.9860)	-2.3346** (0.9626)	-28.0618*** (6.2967)	-33.3097*** (6.9592)
平均每人實質所得	0.7013*** (0.2546)	0.7042** (0.2914)	0.8743*** (0.3059)	0.4827 (0.2955)
教育程度	-0.1854*** (0.0517)	-0.2513*** (0.0570)	-0.3097*** (0.0649)	-0.2455*** (0.0562)
貿易開放程度	-0.0034*** (0.0013)	-0.0011 (0.0015)	-0.0085*** (0.0021)	-0.0068*** (0.0023)
政治自由度	0.0908** (0.0355)	0.0693 * (0.0357)	0.0294 (0.0415)	-0.0187 (0.0427)
預期壽命	0.0719*** (0.0179)	0.0693*** (0.0179)	0.1551*** (0.0288)	0.1402*** (0.0264)
東亞虛擬變數		1.3602*** (0.3031)		1.7033*** (0.2817)
東南亞虛擬變數		0.3304 (0.2642)		1.0721*** (0.2841)
截距項	-3.1590 * (1.6924)	-3.5331** (1.7910)	-11.7110*** (2.7708)	-11.2998*** (3.0352)
觀察值個數	561	561	550	550
R ²	0.2271	0.3050	0.1594	0.3367
Wald chi2	133.52	156.33	130.58	172.62
Prob > chi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註：1. () 內為各係數之標準誤 (standard error)。

2. 工具變數包括總生育率 (t-5)、嬰兒死亡率 (t-5)、扶幼比變動量 (t-5) - (t-6)、扶老比變動量 (t-5) - (t-6)。

3. *、**、*** 分別代表該項變數達 10%、5%、1%的顯著水準。

（三）教育水準提高

國人教育水準提高的主要因素亦為民衆預期壽命增加所致，因更長的生命期間將延長教育投資成本的回收時間，更明確的說，教育水準提升主要係因退休年齡延後使得勞動人口的工作期間延長所致。Kalemi- Ozcan, Ryder and Weil (2000) 即指出，過去 150 年間，國民健康狀況改善與壽命增長所造就的國人累積人力資本現象，對於促進經濟成長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進一步分析人口變數的係數強度，因模型四之判定係數高達 33.67%，故本研究以該模型之實證結果進行分析。研究指出，短期而言，當一國之扶幼比下降 10%，該國之經濟成長率將因享有人口紅利而上升 0.1%；而若一國之扶老比增加 10%，該國之實質所得成長率則因人口紅利縮減而減少 3.3%。長期而言，當一國扶老比增加 10%，經濟成長率將上升 0.1%；而扶幼比因對一國國民所得無顯著影響，故在此不做係數強度分析。

教育程度、貿易開放程度、政治自由度及預期壽命等其他重要解釋變數對一國經濟成長的實證影響方向均與表 2 的預期方向一致。其中，教育程度與預期壽命變數於四個模型皆達 1% 之顯著水準；貿易開放程度變數則是在模型一、模型三與模型四達 1% 之顯著水準；而政治自由度變數僅在模型一與模型二分別達 5% 與 10% 之顯著水準。

地區別虛擬變數方面，東亞虛擬變數於模型二與模型四皆為正向且顯著之效果，顯著水準皆達 1%；而東南亞虛擬變數於模型二與模型四亦皆為正向效果，惟僅在模型四達 1% 的顯著水準。此研究結果顯示，在 1970 ~ 2012 年間，東亞與東南亞的平均經濟成長率相對高於中南亞的平均經濟成長率。

伍、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

一、研究結論

本研究以 1970 ~ 2012 年之資料為樣本，探討亞洲地區 16 個國家人口結構老化對短期及長期經濟成長之影響。

迴歸估計結果顯示，扶幼比與扶老比變動對於短期經濟成長皆具負向且顯著的效果；扶幼比下降 10%，經濟成長率將上升 0.1%，而扶老比增加 10%，實質所得成長率將減少 3.3%。主要係因當一國之扶幼比下降，短期幼年人口對工作人口之依賴負擔將逐漸減緩，使得各國享有人口紅利；惟當一國之扶老比上升，老年人口對工作人口的撫養負擔將日益加重，導致人口紅利呈縮減趨勢，因而對一國之國民所得造成負面影響。

進一步分析人口結構轉變對長期經濟成長之影響，在 Random Effect 模型中，扶幼比變動對長期經濟成長仍為負向且顯著之效果，但在 2SLS 模型中則轉呈正向影響，但此效果不顯著。此實證結果說明，當一國之少子女化態勢日漸擴大，長期而言人口紅利現象會逐漸消失。

另一方面，在 Random Effect 模型中，扶老比變動對長期經濟成長亦仍維持負向且顯著的效果；但在 2SLS 模型中則轉為正向且顯著的效果，且扶老比增加 10%，經濟成長率將上升 0.1%。此研究結果表示人口壽命延長將有利於亞洲主要國家之經濟發展，對於目前正面臨人口老化課題的亞洲地區而言，著實為一正面消息。分析其原因，當一國逐漸邁向高齡化，國人的行為可能會順勢改變，包括勞動力提升、儲蓄率提高以及教育年限延長等，這些行為的轉變皆有利於促進經濟成長。

二、政策建議

根據上述研究結論，為避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社會及經濟衝擊，並將高齡化危機化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驅動力，本文提出以下幾點政策建議供政府部門參考：

（一）提高或取消退休年齡的規定

在人口高齡化趨勢下，政府花費在醫療保健、照顧服務、老人年金及退休金等支出大幅增加，建議提高或取消退休年齡的規定。除減緩年金財務壓力以及繼續維持勞動市場中高齡者之稅收外，亦得以延長高齡者之工作年限，一則填補未來的勞動力缺口，二則使高齡者對社會持續貢獻，展現生命價值。

（二）推廣「部分退休制」

1989 年日本推廣「部分退休制」，對於屆臨退休年齡者，不強迫其離開職場，而是繼續留用身心健康且對企業仍有價值者。此做法可同時空出部分職位予新進職場員工，以及降低老年人對年金的立即需求，減緩政府年金給付不足之困境，值得我國參考。

（三）推動銀髮產業

根據工研院推估（2001），2025 年台灣銀髮產業市場將可達 1,089 億美元（約新台幣 3.6 兆元），其中健康食品、醫療照護與養生住宅是業界的發展重點。台灣即將邁入高齡社會，為維持高齡社會的經濟活動，未來銀髮經濟可朝服務、製造、營建、金融、旅遊、影視娛樂等 16 項產業發展，甚至學習高齡化居全球之冠的日本發展跨業延伸、異業整合、地區整合等營運或行銷模式。另根據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2012），預估 2015 年台灣健康照護產業的產值將達 180 億美元，全球健康照護產業的產值則高達 5,970 億美元，因此，我國除積極開發國內銀髮經濟市場外，如何善用醫療、科技等優勢進軍國際市場，將是未來產業需要調整轉型的地方。

（四）提供高齡者學習機會

依據「我國屆齡退休及高齡者學習需求」調查研究，65 歲以上高齡者願意參與學習活動之比率達 60%（黃富順、林麗惠、梁芷瑄，2009），然而實際參與學習活動者僅 11.4%（吳明烈、李藹慈、賴弘基，2009），顯見我國對於高齡學習機會的提供尚待加強。近年來教育部已積極廣設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與社區高齡班等，然而，如何啟動民間力量推動樂齡學習亦屬當務之急。此外，在規劃學習機制、學習方式與學習內容上均應有新的思維，包括鼓勵更多大專院校推動高齡學習、建立學年制或學分學位制的學習制度，以及發展網路學習等。

（五）完善移民政策

移民政策與經濟成長、社會發展有高度的關聯性。以美國的移民研究為例，其人口普查問卷內容涵蓋移民的來源國、在各州的聚集處、進入美國的時

點、母語、是否曾接受美國教育及其年數等，據以分析移民在美國勞動市場的就業與薪資表現，並規劃不同來源國之移民配額數量。美國對移民研究的成功經驗值得參考，未來我國應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等移民之在台經濟表現與融入狀況進行相關研究，以期提出更具前瞻性的人口、移民與勞動政策（徐美，2012）。

（六）運用新移民人力資源

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至 2013 年 7 月底台灣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共計 46 萬 8,102 人，其中女性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計 43 萬 9,343 人，比率高達 93.9%。女性新移民已占有相當的人口數，然而研究指出約 70.1% 的女性新移民在求職過程中曾遭遇差別待遇（成之約、鄭津津，2011）。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日益嚴重的情況下，若能為女性新移民擬訂公平之就業機制，包括建立完善之就業服務管道，宣導就業資訊，以及增設相關訓練課程等，幫助女性新移民在台就業，對未來新移民人力資源之運用及提升我國勞動力的質與量，皆會有相當程度的助益。

（七）改革醫療政策

醫療政策方面，建議設立專責機構負責控制醫療成本，如英國於 1999 年成立國家衛生與臨床卓越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Clinical Excellence, NICE），可作為我國未來控制醫療預算並維護醫療品質之典範；此外，老人可能同時服用多種藥物，而常有藥物濫用或錯誤使用之風險，建議採行藥物保健審查措施；再者，我國亦可參考加拿大的「預撥款健保（Pre-funding health care）」制度，先估算老年時可能花費的醫療保健金額，在年輕工作期間即預先撥款至特定基金，以備老年時支付醫療所需資金。🌀

英文部分

1. ADB (2011), Asian Development Outlook 2011 Update-Preparing for Demographic Transition, September 2011.
2. Barro and Sala-i-Martin (2004), "Economic growth," Cambridge, MIT Press.
3. Bloom, Canning, Fink and Finlay (2009), "Fertility, femal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and the demographic dividend,"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14: 79-101.
4. Bloom, Canning and Finlay (2010), "Population Aging and Economic Growth in Asia," NBER Chapters, in: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Demographic Change in East Asia, NBER-EASE Volume 19, pages 61-89.
5. Haan and Siermann (1995), "A sensitivity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democracy on economic growth," Empirical Economics, 20, 197-215.
6. Higgins (1998), "Demography, national savings, and international capital flow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39 (2): 343- 69.
7. Kalemli-Ozcan, Ryder and Weil (2000), "Mortality decline, human capital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62 (1): 1-23.
8. Klaus Prettnner (2013), "Population Aging and Endogenous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 811-834.
9. Lee, Mason and Miller (2000), "Life cycle saving a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The case of Taiwa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6 (Supplement) 194-219.
10. Nickell (1981), "Biases in dynamic models with fixed effects," Econometrica 49 (6):1417-26.
11. Tsai, Chu and Chung (2000), "Demographic transition and household savings in Taiwa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6 (Supplement): 174- 93.
12. United Nations (2012), Population aging and development 2012.

13. Yanikkaya (2003), "Trade openness and economic growth: a cross-country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72, no. 1, 57-89.
14. Zhang and Lee (2003), "Rising longevity, education, savings, and growth,"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70 (1), 83-101.

中文部分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12),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12 年 8 月。
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10), 「因應高齡化時代來臨的政策建議」,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10 年 1 月。
3. 成之約、鄭津津 (2011), 「外籍與大陸女性配偶就業歧視問題與因應之探討。」
4. 吳明烈、李藹慈、賴弘基 (2009), 「2008 台閩地區成人教育調查報告。」教育部委託研究。
5. 徐美 (2012), 「台灣人口結構變動與勞動力老化之因應。」*就業安全半年刊*第 11 卷第 1 期。
6. 黃保登 (2009), 「人力資本與經濟成長 - 共整合非齊一變異數檢定台灣實證研究。」
7. 黃富順、林麗惠、梁芷 (2009), 「我國屆齡退休及高齡者學習需求調查研究。」

人口結構與人口依賴關係之探討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范瑟珍

壹、前言

貳、評估人口依賴關係的方式

參、如何改善人口依賴關係

肆、歐盟國家因應策略

伍、結論與建議

壹、前言

「幾歲才算老人？」65歲以後真的就是被扶養者嗎？

隨著人類壽命延長及生育率下降，全球人口高齡者所占比例愈來愈高，大部分國家均面臨到工作年齡層 15～64 歲人口減少，而 65 歲以上人口大幅增加的情境。然而這樣的人口結構改變趨勢，究竟與人口依賴間有何關係？一般的解讀是，工作年齡人口減少，會讓有扶養能力的人口減少；高齡人口增加，則會讓需要被扶養的人口增加，使人口依賴程度惡化，加重社會負擔。

為瞭解少子化下的人口依賴關係，陳信木（2009）教授曾就「從調控勞動參與行為分析少子化下我國人口依賴關係及因應對策」進行研究，該報告結論認為：

註：本研究為個人觀點，不代表本會意見。

「提高勞動力參與，一方面乃是增加生產人口，更重要是減少需要依賴扶養的人群，所以，將會發揮加乘效果。事實上，相較而言，提高勞動力參與率的可能性和代價，較之鼓勵生育更為有效」。

歐盟「歐洲經濟及社會事務委員會」(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EESC) 勞動、社會事務及公民部門的首長 Leila Kurki (2011) 在一次非正式的勞動與社會事務部長會議中指出：「是經濟扶養比決定未來養老金需求，不是退休年齡」。認為在歐洲最有效回應人口老化的方法，是充分激發利用可就業者的潛能，光是緊縮給付條件、降低給付標準或提高領取給付年齡，是起不了作用的。其立論基礎在於，未來的養老金需求不是決定於單純的年齡扶養比（工作年齡人口與高齡人口比），而是經濟扶養比，也就是「領取福利者與就業者的比例」。

歐盟國家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平均已達 18%，包辦全球前 10 名最老國家中的第 2 到第 9 名（第 1 名為日本），面對無法逆轉的人口高齡化趨勢，歐盟國家已提出許多「活躍老化」政策做法，其重點主要在如何扭轉高齡者即是人口依賴者的形象、確保高齡者的潛力能夠充分發揮、讓壽命的延長成為社會進步的資產，並打破 65 歲以上的人口就是依賴人口的傳統概念。

爰本文擬透過相關數據的分析比較，重新檢視人口結構與人口依賴關係，試探討兩個問題：一是什麼樣的數據適合評估人口依賴關係？二是如何改善人口依賴關係？並參考歐盟國家的政策經驗，以期未來當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勞動力來源緊縮時，能找到其他可驅動經濟活力的來源。

貳、評估人口依賴關係的方式

面對難以逆轉的高齡化趨勢，國際間開始思考是否有其他更科學更務實的角度來看人口的依賴關係，是否有其他方式來計算扶養比，而不再單純只是以年齡作為觀察標準。茲就目前蒐集相關評估人口依賴關係的方式臚列如下：

一、一般人口扶養比

一般人口扶養比是以「有工作能力年齡的人口」對「無生產能力年齡人口」之負擔的一種測度方式，亦即將 15～64 歲之人口視為「有工作能力人口」，將 0～14 歲及 65 歲以上人口視為「無生產能力人口」，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人口扶養比} = \frac{0 \sim 14 \text{ 人口數} + 65 \text{ 歲以上人口數}}{15 \sim 64 \text{ 歲人口數}} \times 100$$

然而，將全部 15～64 歲人口視為有生產力，全部 65 歲以上人口均視為負擔者，顯然與事實不符。因此，傳統的扶養比公式有其盲點，其所提供的數據只具國家人口年齡分布數量上的意義，只能觀察人口結構轉變的趨勢，無法反應出實際的人口依賴關係。

二、經濟扶養比

經濟扶養比（Economic dependency ratio）不同於一般人口扶養比僅以年齡來測度，其目的是希望「能更精準測度人口負擔程度」，目前計算方式在國際上並沒有一致的定義，茲臚列介紹如下：

（一）從「經濟活動人口」計算的經濟扶養比

「經濟活動人口」（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在我國最早有明確的定義是指「凡年滿 15 歲，具有工作能力，希望獲得報酬，且有意願參加經濟活動之人口，無論已未參加，均稱為經濟活動人口」¹，即等同於「勞動力人口」（Labor Force Population）；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勞動力」定義為「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²，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另根據 1973 年由內政部所印行的「戶籍人口統計實務手冊」中，則將經濟活動人口扶養比之計算公式定義如下（其分母經濟活動人口即是勞動力人數，分子則為非勞動力人數）：

¹ 行政院 1971 年 9 月 13 日台 60 仁二字第 4717 號令頒布「中華民國經濟活動人口、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標準定義與分類」之規定。

² 扣除監管及軍警人口。

$$\text{經濟活動人口扶養比} = \frac{\text{非經濟活動人口數}}{\text{經濟活動人口數}}$$

此扶養比意旨平均每百位經濟活動人口要扶養非經濟活動人口的人數，其比例主要受人口的「勞動力參與率」影響，與國家經濟發展及勞動市場的活躍程度有關。

(二) 從「就業人口」計算的經濟扶養比

就業人口扶養比係指「每一就業者需要扶養之人口數」（包括就業者本人）³，會隨著景氣及就業情勢變動，其計算公式定義如下：

$$\text{就業人口扶養比} = \frac{\text{總人口數}}{\text{總就業人口數}}$$

(三) 從「是否領取津貼及失業」計算的經濟扶養比

由學者 Josef Woss 及 Erik Truk 所提出的經濟扶養比的推算方式（dependency ratio calculator），是採用「經濟依賴者」（特別是接受移轉利益者）與「經濟活動者」的比值，其特色是分年齡組別及性別，將退休、失業、接受政府移轉支付等納入變項拆解計算，故可利用人口金字塔顯示，且能與未來人口結構的改變及設算不同經濟活動情境進行模擬。其計算的概念可歸納如下：

$$\text{經濟扶養比} = \frac{\text{領取津貼者（高齡、早退及殘障）} + \text{失業者} + \text{（家務、就學者……）}}{\text{就業人口數}} \times 100$$

三、新模式的扶養比（A new model dependency ratio, NMDR）

由於傳統的扶養比公式將全部工作年齡人口視為有「經濟活動」，此過於窄化的定義常被挑戰，讓政策制定者沒有其他可用的決策參考數據，因此學者 Gianna Zamaro（2008）等人提出一個新的計算模式，共分為 6 個步驟，簡述如下：

³ 另也有將分子「總人口數」先扣除「總就業人口數」的計算方式，其結果代表不包括就業者本身另外需要扶養的人口數。

步驟 1：首先計算傳統的扶養比，即 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需要扶養 0～14 歲及 65 歲以上人口的人數。

$$DR = \frac{Pop_{0 \sim 14} + Pop_{65 \sim}}{Pop_{15 \sim 64}}$$

步驟 2：將 15～64 歲人口分成有經濟活動者及無經濟活動者，再將步驟 1 的分母換為前者，分子再加上後者。

$$EDR = \frac{Pop_{0 \sim 14} + Pop_{65 \sim} + Pop_{15 \sim 64}^{inactive}}{Pop_{15 \sim 64}^{active}}$$

步驟 3：將 65 歲以上人口分成有經濟活動者及無經濟活動者，再將步驟 2 的分母加上前者，分子再換成後者。

$$EDR = \frac{Pop_{0 \sim 14} + Pop_{65 \sim}^{inactive} + Pop_{15 \sim 64}^{inactive}}{Pop_{15 \sim 64}^{active} + Pop_{65 \sim}^{active}}$$

步驟 4：將 15 歲以上人口分出無酬工作者（如家庭照顧者），再將之加於步驟 3 的分母，分子減之。

$$EDR = \frac{Pop_{0 \sim 14} + Pop_{65 \sim}^{inactive} + Pop_{15 \sim 64}^{inactive} - Pop_{15 \sim}^{unpaid_work}}{Pop_{15 \sim 64}^{active} + Pop_{65 \sim}^{active} + Pop_{15 \sim}^{unpaid_work}}$$

步驟 5：將移民分成有經濟活動者及無經濟活動者，再將步驟 4 的分母加上前者，分子再加上後者。

$$EDR = \frac{Pop_{0 \sim 14} + Pop_{65 \sim}^{inactive} + Pop_{15 \sim 64}^{inactive} - Pop_{15 \sim}^{unpaid_work} + Migrants^{inactive}}{Pop_{15 \sim 64}^{active} + Pop_{65 \sim}^{active} + Pop_{15 \sim}^{unpaid_work} + Migrants^{active}}$$

步驟 6：將步驟 5 的 65 歲以上人口再細分為 65～69 歲及 70 歲以上，並在分母的部分加上向上的箭頭，以表示健康老化情形佳的高齡者，而分子的部分加上向下的箭頭，以表示健康老化情形差的高齡者，是在推估未來時才加入的假設情境調整變項，亦即如高齡者健康情形佳者提高，健康情形差者減少時，則 EDR 的值將會隨著降低。

$$EDR = \frac{Pop_{0 \sim 14} + \downarrow (Pop_{65 \sim 69}^{inactive} + Pop_{70 \sim}^{inactive}) + Pop_{15 \sim 64}^{inactive} - Pop_{15 \sim}^{unpaid_work} + Migrants^{inactive}}{Pop_{15 \sim 64}^{active} + \uparrow (Pop_{65 \sim 69}^{active} + Pop_{70 \sim}^{active}) + Pop_{15 \sim}^{unpaid_work} + Migrants^{active}}$$

由上述各種扶養比計算方式的分析，人口依賴關係的評估方法，可以依據加入的變項，作多樣的變化計算，除了基本的人口年齡結構關係之外，加入經濟等其他影響人口依賴關係的變項，包括勞動參與、有酬無酬、退休年齡、有無津貼、有無移民、健康情形等等，再進一步結合其他研究調查資訊，則有助更精準測量或推算人口依賴負擔情形，更易於掌握可以改善人口依賴關係的方法，其資訊對政策制定者而言，將更具意義。

叁、如何改善人口依賴關係

本研究謹利用前述評估人口依賴關係方法中的「傳統人口年齡扶養比」及「就業人口扶養比」兩項，進行初步模擬推估，觀察其數量上的變化，就其改善人口依賴關係的程度進行評估。

一、增加工作年齡人口數量——提升出生人數及增加移入人口

面對扶養比持續走揚，如果用一般傳統的人口扶養比來觀察時，通常唯一可行對策是設法增加工作年齡人口的數量，其增加的來源主要有二：一是提高出生人數，二是利用移民來補充缺口。

因此，本研究試以在不考量其他人口變項下，模擬如傳統扶養比維持 2013 年水準，未來需要多少工作年齡人口及其缺口數，經以「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05 年）」中推計數據推算，至 2020 年需要工作年齡人口 1,926 萬人，推計缺口為 241.4 萬人；至 2060 年所需工作年齡人口數達 2,682.5 萬人，推計其缺口高達 1,644.4 萬人（詳表 1）。務實而言，想要維持一個令人滿意的「扶養比」，需補充極龐大的人口數量，不論是透過大幅提高生育率及大量引進移民，政策可行性均有疑慮。

表1 我國1978~2012年一般扶養比及未來維持2012年扶養比之缺口

單位：千人，%

年別	人口數				扶養比 (%)			維持 2012 扶養比	
	總人口 A	0~14 歲 B	15~64 歲 C	65歲以 上 D	合計 (B + D) /C	扶幼比 B/C	扶老比 D/C	所需工 作年齡 人口數	缺口數
1980	17,866	5,739	11,361	766	57.26	50.52	6.74		
1990	20,401	5,525	13,607	1,269	49.93	40.61	9.32		
2000	22,277	4,703	15,652	1,921	42.32	30.05	12.27		
2010	23,162	3,624	17,050	2,488	35.85	21.26	14.59		
2011	23,225	3,502	17,195	2,528	35.07	20.37	14.70		
2012	23,316	3,412	17,304	2,600	34.74	19.72	15.03		
2013	23,374	3,347	17,333	2,694	34.85	19.31	15.55		
2020	23,559	2,909	16,846	3,804	39.85	17.27	22.58	19,260	-2,414
2030	23,328	2,611	15,103	5,613	54.46	17.29	37.17	23,598	-8,495
2060	18,184	1,574	9,234	7,375	96.92	17.05	79.87	25,678	-16,444

資料來源：1980~2013 為內政部統計處；2014 年後為經建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05 年）」中推計；本研究自行推算。

在增加出生人數的部分，受到過去生育率長期持續下降的影響，我國育齡婦女亦將會隨之逐年遞減，未來即使生育率能提升，出生人數也將不再有過去出生人數 30、40 萬的盛勢，提高生育率只有緩和老化趨勢的效果。

而在移民的部分，大量移民或可補充在特定扶養比假設下的工作年齡人口缺口，當移民為勞動人口時，亦可緩和扶養比及老化速度；但移民亦會成為老年人口，屆時為消弭缺口所需引進的移民數量，也將會如滾雪球般愈滾愈大，使總人口數不斷攀高，且人口組成種族不同，對社會既存結構產生的問題，恐有長期衝擊。

二、增加就業人口——提升勞動參與及生產力

利用「就業人口扶養比」計算的依賴關係觀察，我國 15~64 歲人口就業比長期呈上升趨勢，1980 年為 57.08%，至 2013 年升為 62.01%；65 歲以上人口就業比則維持在 8% 左右；同期間就業人口扶養比則由為 2.73 降至 2.13，顯示有就業的國人所承受的負擔持續在減輕中。

因此，本研究試以在不考量其他變項下，推估維持 2013 年 15～64 歲人口就業比為 62.01%，65 歲以上人口就業比為 8.14% 的水準下，未來的就業人口扶養比變動趨勢發現，如不提升國人的就業，國人的口依賴負擔將一路惡化，至 2060 年達 2.87；因此，如果用就業人口的扶養比來觀察口依賴負擔時，可行對策是增加人口的就業能力著手（詳表 2）。

表2 我國1980～2013年就業扶養比

單位：千人，%

年別	總人口	就業人口			就業比		就業扶養比
		合計	15～64歲	65歲以上	15～64歲	65歲以上	
1980	17,866	6,548	6,485	63	57.08	8.21	2.73
1990	20,401	8,283	8,163	120	59.99	9.42	2.46
2000	22,277	9,492	9,347	145	59.72	7.53	2.35
2010	23,162	10,493	10,294	199	60.38	8.00	2.21
2011	23,225	10,709	10,512	197	61.13	7.80	2.17
2012	23,316	10,860	10,654	206	61.57	7.93	2.15
2013	23,374	10,967	10,748	219	62.01	8.14	2.13
2020	23,559	10,756	10,446	310	62.01	8.14	2.19
2030	23,328	9,822	9,365	457	62.01	8.14	2.38
2060	18,184	6,326	5,726	600	62.01	8.14	2.87

資料來源：1980～2013 為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 年後為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05 年）」中推計；本研究自行推算。

註：本研究為簡化計算之就業比，不同於扣除監管及軍警人口之民間人口所計算之就業率；15～64 歲就業比 = (15～64 歲就業人口 / 15～64 歲人口數) × 100，65 歲以上就業比 = (65 歲以上就業人口 / 65 歲以上人口數) × 100。

為瞭解未來究竟要提升多少就業，國人的口依賴關係才可以維持較低的水準，本研究初步假設三種模擬情境，推估未來就業扶養比的可能變動趨勢。假設及其結果說明如下：

(一) 模擬一：至 2060 年 15～64 歲就業比逐步達 70%；65 歲以上達 10%

假設 15～64 歲及 65 歲以上就業比，自 2013 年起至 2060 年，每年穩定增加分別達 70% 及 10%，則至 2060 年則就業人口的扶養比仍會上升至 2.53，回到 1986 年水準，可見這樣的就業比，仍不足以維持較佳的人口依賴關係（詳表 3）。

表3 至2060年15~64歲就業率逐步達70%；65歲以上達10%

單位：千人，%

年別	總人口	就業人口			就業比		就業扶養比
		合計	15~64歲	65歲以上	15~64歲	65歲以上	
2020	23,559	10,967	10,647	320	63.20	8.41	2.15
2030	23,328	10,296	9,802	495	64.90	8.81	2.27
2060	18,184	7,201	6,464	738	70.00	10.00	2.53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推算。

(二) 模擬二：至2060年15~64歲就業比逐步達75%；65歲以上達15%

假設15~64歲及65歲以上就業比，自2013年起至2060年，較模擬一均增加5個百分點，則至2060年則就業人口的扶養比雖仍會上升，但趨緩至2.26，約回到2006年水準，人口依賴關係已較改善（詳表4）。

表4 至2060年15~64歲就業率逐步達75%；65歲以上達15%

單位：千人，%

年別	總人口	就業人口			就業比		就業扶養比
		合計	15~64歲	65歲以上	15~64歲	65歲以上	
2020	23,559	11,120	10,772	348	63.94	9.16	2.12
2030	23,328	10,671	10,075	596	66.71	10.62	2.19
2060	18,184	8,032	6,925	1,106	75.00	15.00	2.26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推算。

(三) 模擬三：至2060年15~64歲就業比逐步達75%；65歲以上達20%

假設15~64歲就業比，自2013年起至2060年，維持模擬二的75%，65歲以上就業比較模擬二再增加5個百分點至20%，則至2060年則就業人口的扶養比即可維持目前2.1水準（詳表5）。

表5 至2060年15~64歲就業率逐步達75%；65歲以上達20%

單位：千人，%

年別	總人口	就業人口			就業比		就業扶養比
		合計	15~64歲	65歲以上	15~64歲	65歲以上	
2020	23,559	11,149	10,772	377	63.94	9.90	2.11
2030	23,328	10,773	10,075	698	66.71	12.43	2.17
2060	18,184	8,400	6,925	1,475	75.00	20.00	2.16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推算。

綜上，除了年齡之外，可見就業情形也可以作為評估人口依賴的工具，而從就業市場來看人口依賴關係，則就業市場的活力愈低，人口依賴的壓力愈大，但由於我國總人口數減少，即使就業比提升，就業人口的數量仍會隨著減少。

觀察人口間交互依賴關係的方式，尚有除就業外的其他經濟活動情形、領取津貼情形、出生世代、世代人口規模、家庭組態、家庭規模、種族、性別、就學情形、教育程度、健康狀況、地理分布等等，甚至是未來生活科技的發展，均可以作為評估未來人口依賴關係的變項，因此，後續有關評估人口依賴關係的研究，或許應視社會的各種現實狀況，找出誰是真正的依賴者，來重新定義依賴人口，重新計算「扶養比」，因應政策也更易於著力。

肆、歐盟國家因應策略

一、通過活躍老化政策指導原則

為提高世代間對高齡化的認知，曾指定 2012 年為「活躍老化暨世代間連結年」(2012 European Year for Active Ageing and Solidarity between Generations，簡稱 EY2012)，目的在鼓勵各國在活躍老化的研究及世代間連結的問題上，進行社會對話，期望透過世代對話及因應政策的討論，改變公眾對高齡化的刻板印象，讓高齡者能在有生之年對自己的生命負責外，也能對社會有所貢獻，確保社會的創造力、包容力及凝聚力，創造一個「不分年齡，人人共享」的歐洲，讓國家能在人口結構轉變下，仍能維持經濟社會的繁榮及穩定發展。

所通過 19 項指導原則，在「就業層面」包括：持續職業教育及訓練、健全工作條件、職務依年齡管理策略、提供高齡工作者就業服務、防止年齡歧視、友善稅制及福利制度、重視經驗傳承、使工作與照護能協調等 8 項；在「社會參與層面」包括：建立經濟安全制度、提升社會包容度、友善資深志工、利用 ICT 提供終身學習、提供參與決策討論機會、支持非正式照顧者喘息服務等 6 項；在「獨立自主生活層面」包括：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提供合宜的住房及服務、提供近便且負擔得起的交通運輸系統、提供友善年齡的商品及服務、在受長期照護時仍能有最大自主權等 5 項。

二、開發「活躍老化指數」

歐盟除通過上述 19 項後續推動指導原則外，同時亦公布了與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合作開發完成的「活躍老化指數」（Active Ageing Index, AAI），其選列指標架構如下表：

總指數	活躍老化指數			
面向	就業	社會參與	獨立、健康及安全生活	活躍老化能力及有利的環境
指標	55~59歲就業率	志願活動	健身活動	55歲時餘命
	60~64歲就業率	照顧子女及孫子女	健康情形	55歲時健康餘命
	65~69歲就業率	照顧其他親屬	獨立生活	心靈福祉
	70~74歲就業率	政治參與	財務安全*	使用資訊科技
			身體安全	社會連結
			終身學習	教育程度
		活躍老化的實際情形		達到活躍老化的能力

* 包含 3 項指標：(1) 65 歲以上與 65 歲以下所得中位數比；(2) 沒有落入貧窮的風險；(3) 沒有嚴重的物質匱乏。

該指數從「就業」、「社會參與」、「獨立、健康及安全生活」及「活躍老化能力及有利的環境」四面向，提出 22 項可以量化的指標，以多維概念衡量一國執行活躍老化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如環境建構等）之進展程度，並藉以進行國際比較，作為各國檢視其高齡化策略是否周延的工具，進而設計更好的活躍老化政策。

三、呼籲個人及社會均應投資於活躍老化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進一步從歐盟活躍老化的探討中，對成員國提出三項活躍老化的優先領域，並分別針對個人層面及社會層提出建議，認為每個人對自己的活躍老化都有責任，同時政府及社會也應提出有效的政策誘因，讓所有的社會成員都能活得健康，從而能協助個人節省老化成本及國家公共預算負擔。所提建議表列如下：

個人面	社會面
一、延長工作生命並維持工作能力	
對工作生命期會愈來愈長要有準備，可考慮創業或自僱	勞動市場政策應允許更長的工作生命期，沒有強制性退休年齡限制，可以分階段退休，並抑制早期退休
透過生命課程維持健康工作與生活平衡	提升工作條件以符合高齡工作者的需求，維持工作者的健康
要謹記個人的態度，對待同年齡同儕時的態度要一致	合法的工作架構保護年齡歧視，建構正面的高齡工作者形象
從事輔導工作，成為活躍的訓練者	透過建立師徒及混齡的團隊，傳承高齡工作者經驗
終身學習，以開放的心接受新的技術及能力	教育系統要提供所有年齡的工作者，都有機會接受訓練及發展技能
二、高齡者可以參與，沒有歧視的社會融合	
及早取得高齡時的金融知識及計畫	在高齡時有明確穩定的收入來源
成為志願者	提供志願者訓練及設置合法組織架構
積極尋找可利用的機會，參與文化、社會及政治活動	透過文化、政治及社會活動，創造有利的參與社會條件
維持社會、家庭及代間關係	訓練及支援家庭照護者
以積極的自我認知及態度面對自己的老化	提升老化的正面形象
調整自身生活環境以符合高齡時的需求	創造友善年齡的生活環境，包括運輸、居住及公共區域
三、創造一個可以有尊嚴、健康、獨立老化的環境	
健康的飲食，不濫用煙酒，追求健康的生活型態，讓身體有活力	提升健康及預防疾病計畫
尋求服務及維持獨立生活的方式	提供可以增進獨立生活的服務，包括居家照顧
當失去行動能力及身體功能時，再尋求可以輔助的商品及服務	開發及提供可近性高的友善高齡商品及服務
作個知情的病人，要參與有關自己病情的決策	確保有尊嚴的長期照護，其目的是恢復及維持獨立
保持參與社會網絡，保護自己	提供避免受虐的保護機制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人口少子化及快速高齡化趨勢的突顯，促使我們思維如何因應未來的人口轉變。轉變是契機，然而轉變的方向，則將取決我們現在要如何看待這個問題，且問題的重點已不是如何扭轉人口老化，而是能不能好好處理人口老化，找到活水源头，讓國家能穩定發展。

綜上人口依賴關係及國際經驗的分析，審慎釐清人口問題與個人、社會、經濟、環境甚至人文發展的關係，是後續政策規劃方向的重要關鍵，過去一些傳統的想法，應有調整的空間，爰本研究提出以下幾個政策思考的方向，作為結論：

- (一) 人口依賴關係應從實際的扶養關係來決定，而非年齡。
- (二) 福利津貼的規劃應是由經濟扶養關係來決定，而不是年齡。
- (三) 提升生育率及大量移民並不是解決人口老化的萬靈丹。
- (四) 應跳脫「人口決定論」的迷思，不論年齡，各盡所能，則可各取所需。

二、建議

(一) 關於少子化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曾於2010年以「建構國家財富」（Building the Wealth of Nations）為主題，召開首次「世界幼兒照護及教育會議」（World Conference on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重申1990年「世界全民教育宣言」（Education for All）及2000年「達喀爾行動綱領」（Dakar Framework for Action）中所提：兒童從出生到入小學前受到早期照顧、教育、健康及營養是兒童的基本權利，不但可增進終身學習效率、兩性平權、就業力及收入，也是掃除貧窮、提升生活品質的工具，有助人類及經濟社會永續發展；並特別強調未來衡量國家財富將不再是以物質為主要標準，而是取決於培養人力資本的能力，爰希望各國在處理幼兒照護及教育議題時，應

將之視為國家財富的投資，列為國家經社發展政策的優先計畫，以更大的決心採取行動。

面對少子化，如何讓每一個孩子都能成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而不是未來的依賴者，國家有責任在孩子生命之初，即提供良好適性成長的機會與資源。因此，政策設計的重點應是在「幼有所長」，落實關懷育兒家庭的需求著手，充分支援家中育有幼兒及青少年的家庭，讓新世代在成長過程中，都能獲得平等、包容、多元及平價優質的適當照護及教養環境，使父母安心工作、放心育兒，不但對孩子個人發展有益，也符合國家的最大利益。

（二）關於工作年齡人口減少

在各國因工作年齡人口減少，紛紛積極開始重視國際人才政策之際，聯合國早在「2004年世界經濟與社會調查」(World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2004)即以「國際遷徙」(international migration)為探討主題，認為國際遷徙的確可以促進全球經濟活力，亦可補充工作年齡人口減少，但只能緩和減少的速度；且大量移入恐面臨不被移入國社會接受，造成社會整合問題。爰該報告建議各國解決人口老化可能造成勞動力短缺問題，可採策略是：重新評估退休年齡及退休津貼制度；增加工作年齡人口的勞動力參與率；增加短期工作移民。

因此，在工作年齡人口部分的政策設計重點在「壯有所用」，全面開發勞動力，建構終身學習型社會，推動靈活且具彈性的就業及退休制度，提供工作與家庭平衡的合宜勞動條件，讓每個有勞動能力的人，不分年齡、性別、種族，都有機會適性適才適所發揮所長，以提高工作年齡人口的勞動力參與率，降低人口經濟依賴比；同時，全球化下，人力的流動是無定向的循環，每個人都有可能在全球各地遊走遷移，是以，依國家發展需要，透過國際合作架構良好且能保護移工人權的人流管理機制，彈性引進短中期移入工作者，對移出國、移民者及移入國均有助益。

（三）關於高齡化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在 2002 年即已提出「活力老化」政策框架，強調促進高齡者「社會參與」管道的建立、「身心健康」環境的形成及「社會、經濟及生命安全的確保」；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亦於 2009 年提出「健康老化」報告，建議各國高齡化政策，應針對維持高齡者生理、心理及社會各方面得到最適化，讓高齡者得以在無歧視的環境中積極參與社會，以延長其保持健康狀態及自主獨立的良好生活品質，如此不但可以降低醫療照護及其對福利資源的依賴成本，同時可以增加高齡者的福祉；而歐盟國家以「不服老」的精神所提出的因應對策，亦值得我國學習與借鏡。

因此，政策設計應著重在「老有所終」，建立健康、安全及友善的社會參與環境，營造讓國人在邁入高齡後，仍可以延長保持健康狀態及享有自主獨立的良好生活品質環境，活化高齡者的潛能，減少對醫療照護及福利資源的依賴。

最終，我們已無法阻止人口高齡化的趨勢，但我們可以利用日新月異人文科技進步的力量，將創意帶進各項經社結構及制度中，讓人與人之間以更多的合作關係取代依賴關係，逐步學會適應超高齡社會。🌀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1. 內政部統計處（2002），「台閩地區扶養比變動統計分析」。
2. 內政部（1973），「戶籍人口統計實務手冊」。
3. 內政部（2013），「人口政策白皮書」（修正核定版）。
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因應高齡化時代來臨之政策建議」。
5.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3），「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

6. 陳信木 (2009), 「從調控勞動參與行為分析少子化下我國人口依賴關係及因應對策」,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
7. 胡力中 (2007), 「少子女化社會的人口依賴負擔——台灣未來勞動力的隨機推計」。

英文部分

1. Gianna Zamaro, Geoff Green, Agis Tsouros, Enrico Chiavon (2008), "A new model dependency ratio for European", Itali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2. Wolfgang Lutz (2006), "Discussion Points on Fertility and Demographic Trends in Europe".
3. Josef Woss, Erik Truk (2011), "Dependency ratios and demographic change The labour market as a key element", European Trade Union Institute.
4. Josef Woss (2012), "How to tackle demographic change ? Past and future challenges", Insurance Sectoral Social Dialogue Committee.
5. Asghar Zaidi etc. (2013), "Active Ageing Index 2012, Concept, Methodology and Final Results", European Centre Vienna.
6. Mihail Titu, Ilie Banu & Ioana-Madalina Banu (2012), "Demographic and Economic Dependency Ratios – Present and Perspectiv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conomics Finance.
7. European Union (2012),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adopts the Guiding Principles for Active Ageing and Solidarity between Generations".

人口結構老化下之 我國高齡者就業政策探討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黃舜卿

壹、前言

貳、全球人口結構老化與勞動力高齡化趨勢

參、人口結構老化下之我國高齡者就業政策探討

肆、結論與建議

摘要

我國於 1993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由於我國高齡化轉變速度較快，未來我國勞動力相對應短缺且高齡化，但高齡勞動力教育程度提升。面對此一變化，如何有效運用與活化高齡勞動力，以減緩我國勞動力減少的衝擊，並維持國家經濟永續發展，至為重要。

由於我國 55 歲以上高齡者勞參率相對較低，且明顯較早退離勞動市場，為有效利用高齡人力資源，應強化「活躍老化」就業政策，以促進世代間共濟為主軸，增加高齡者勞動供給與提高其生產力，可考量的做法有：

- 一、評估調整「高齡者」定義的可行性。
- 二、營造更友善的高齡者就業政策，以有效運用與活化高齡人力，包括：

註：本研究為個人觀點，不代表本會意見。

- (一) 檢討放寬《勞動基準法》對 65 歲以上高齡者工作的限制
 - (二) 強調終身學習
 - (三) 推動彈性就業策略，對高齡者提供遠距工作、彈性工作時間、同職分工等彈性工作條件
 - (四) 提高高齡婦女勞參率
 - (五) 積極成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 三、開發符合高齡者就業的產業，如：照顧服務業、健康照護資訊服務業、諮詢服務業等。
- 四、評估延後退休或漸進式退休的可行性。

壹、前言

全球人口結構老化，各國都正在面臨不同程度人口老化的挑戰。人口結構老化，將使勞動力相對應短缺，影響一國經社發展，各國政府莫不將其列為優先關注的政策議題之一。

我國於 1993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¹，由於我國高齡化轉變速度較快，人口結構將產生很大的變化，包括：我國 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自 2015 年起逐步下降、2016 年扶老比²將高過扶幼比、「戰後嬰兒潮」世代（1949～1964 年）陸續年滿 65 歲，以及「人口紅利」³期間將約於 13 年內結束等，我國勞動力供給將呈緊縮與老化，社會負擔相對較重，衝擊我國經濟發展。

本文參考日、韓等國界定高齡者年齡為 55 歲以上，並配合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勞參率推估資料至 2020 年的年限，分析我國未來高齡勞動力變化情形，再參酌國際間高齡者就業政策的做法，據以提出政策建議。

¹ 國際上將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7%、14% 及 20%，分別稱為高齡化（ageing）社會、高齡（aged）社會及超高齡（super-aged）社會。

² 扶老比 = $(65 \text{ 歲以上人口} \div 15 \sim 64 \text{ 歲人口}) \times 100$ ；扶幼比 = $(0 \sim 14 \text{ 歲人口} \div 15 \sim 64 \text{ 歲人口}) \times 100$ 。

³ 一般定義扶養比小於 50% 為「人口紅利」時期。

貳、全球人口結構老化與勞動力高齡化趨勢

一、全球人口結構老化與工作年齡人口占比下降

2013 年聯合國「世界人口展望報告— 2012 年修訂版」(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 The 2012 Revision) 指出：

- (一) 全球 14 歲以下幼年人口與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預估 2020 年分別達 25.37% 與 9.28%，全球人口結構老化，主係因少子女化與醫療技術水準進步所致。
- (二) 15 ~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占比預估 2020 年將降至 65.35%。(詳表 1)

表1 2000~2020年全球人口結構變化

年齡 (歲)	各年齡層人口數 / 總人口數 (%)			
	2000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0~14	30.14	26.64	26.00	25.37
15~64	62.97	65.69	65.76	65.35
65+	6.90	7.67	8.25	9.28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2013) ,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 The 2012 Revision.

二、全球勞動力增幅趨緩且高齡化

- (一) 全球勞動力持續增加，但增加速度下降且呈高齡化趨勢

根據 ILO 資料，全球勞動力持續增加，預估 2020 年將達 36.43 億人，但增幅減緩。勞動力呈現高齡化趨勢，55 歲以上高齡勞動力占總勞動力的比率，預估 2020 年達 15.56%，其中 55 ~ 59 歲勞動力占比增幅最大。(詳表 2)

- (二) 未來女性高齡勞動力占比與勞參率增幅均大於男性高齡勞動力占比與勞參率
- 勞動力規模受到人口趨勢與各年齡層勞參率的影響。全球 55 歲以上男性高齡勞動力占男性總勞動力的比率，預估至 2020 年為 16.17%，較 2000 年增加 4.37 個百分點；55 歲以上女性高齡勞動力占比則為 14.64%，較 2000 年

增加 5.39 個百分點，女性增幅大於男性增幅。此外，55 歲以上各 5 齡組女性高齡者的勞參率增幅，均高於男性高齡者的勞參率增幅，女性高齡勞動力的開發，為未來因應勞動力高齡化的重要議題。

表2 全球55歲以上高齡勞動力占比與勞參率變化情形

單位：%

	2000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勞動力占比			
55~59歲占比	4.76	6.27	6.48	6.93
男性	5.05	6.51	6.67	7.07
女性	4.32	5.90	6.20	6.72
60~64歲占比	3.01	3.49	4.13	4.41
男性	3.30	3.68	4.34	4.56
女性	2.57	3.20	3.81	4.17
65+歲占比	3.01	3.36	3.68	4.22
男性	3.45	3.68	3.97	4.54
女性	2.36	2.89	3.22	3.75
勞參率				
55~59歲占比	63.6	65.6	66.4	67.1
男性	82.0	82.7	83.2	83.7
女性	45.7	48.8	50.1	51.0
60~64歲占比	44.8	48.0	49.1	50.5
男性	60.9	62.7	63.7	64.7
女性	29.7	34.1	35.2	37.0
65+歲占比	20.0	20.8	21.2	21.6
男性	31.4	31.0	31.0	31.2
女性	11.1	12.7	13.3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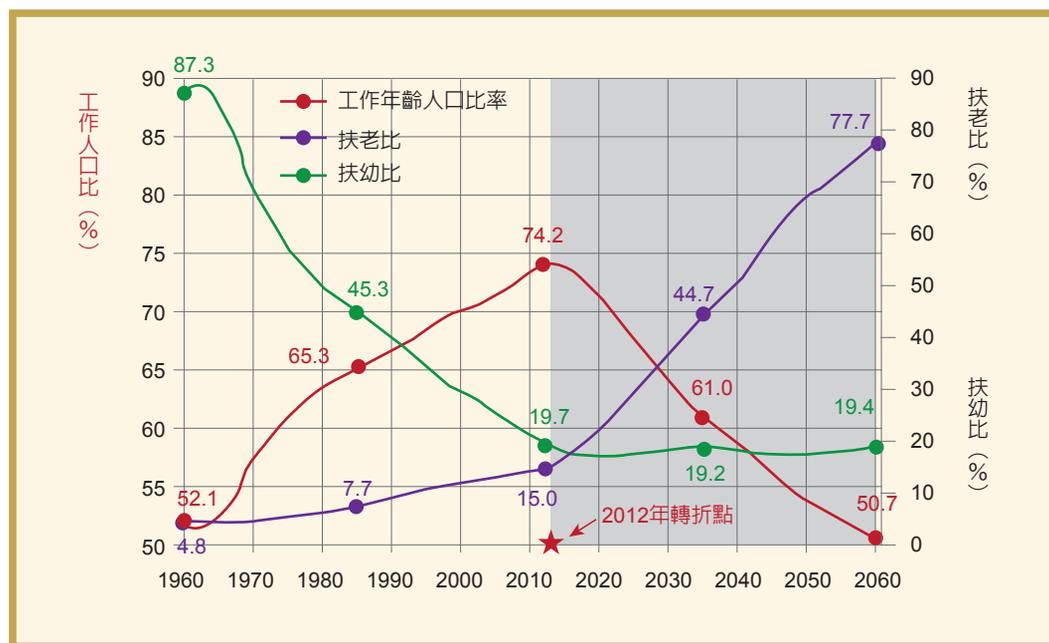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勞工組織資料庫及自行計算。

參、人口結構老化下之我國高齡者就業政策探討

一、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對勞動力結構的意涵

(一) 我國人口結構已產生結構性變化，15～64歲工作年齡人口占比已達最高點，2016年開始扶老比將高過扶幼比，近年來我國人口結構主要變化有：

1. 我國15～64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2012年達最高點，之後，將自2015年起逐步下降，未來我國勞動市場人力將愈來愈少。
2. 隨著扶幼比的逐漸降低及扶老比的逐漸上升，總扶養比於2012年為最低點，2016年扶老比將高過扶幼比。(詳圖1)
3. 「戰後嬰兒潮」世代(1949～1964年)將陸續年滿65歲，依現行規定強迫退休。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2012年至2060年人口推計」報告。

圖1 我國人口結構變動情形

4. 根據經建會推估，我國約將於 2033 年以後邁入「人口負債」時期⁴，意謂著勞動力供給緊縮，社會負擔相對較重，是政府未來亟需重視的課題。

(二) 未來我國勞動力將減少，且呈現高齡化趨勢，惟高齡勞動力教育程度提升

根據經建會「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並簡單假設 55 歲以上高年齡組別勞參率維持於 2012 年各該 5 齡組總勞參率與男、女性勞參率的水準（2005 年以來最高水準），推估未來我國高齡勞動力得知：

1. 我國 55 歲以上高齡勞動力占總勞動力的比率於 2020 年將達 15.87%，其中 55～59 歲勞動力占比增幅最大，勞動力老化是未來我國勞動市場最關鍵的變化。（詳表 3）
2. 2012 年我國高齡勞動力之教育程度，以國中及以下者最多，其中，65 歲以上年齡組更高達 8 成以上（詳表 4）；男、女性高齡勞動力教育程度亦然，以國中及以下者居多。惟隨著國人受高等教育之比率增加，現在 45 歲年齡組與 35 歲年齡組將分別成為 10 年與 20 年後之高齡勞動力，屆時，高齡勞動力教育程度將分別轉以高中（職）與大專以上居多，未來我國高齡勞動力素質相對提升。

表3 我國高齡勞動力占比變化情形

單位：%

年	55～59 歲占比			60～64 歲占比			65+ 歲占比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2000	4.28	5.10	3.09	2.76	3.37	1.84	1.48	1.91	0.84
2010	7.00	8.14	5.53	2.80	3.43	1.97	1.80	2.27	1.18
2015	7.87	8.91	6.48	4.26	5.25	2.94	2.04	2.57	1.33
2020	8.41	9.47	6.99	4.80	5.88	3.34	2.66	3.32	1.78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自行計算。

⁴ 扶養比超過 60% 稱為「人口負債」時期。

表4 2012年我國55歲以上年齡組勞動力比重——依教育程度分

單位：%

年齡（歲）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20.73	24.34	16.11	33.83	34.20	33.34	45.44	41.46	50.55
55~59	49.47	49.15	49.73	27.14	25.69	30.12	23.39	25.16	20.16
60~64	62.18	60.64	65.89	17.70	17.94	17.13	20.12	21.43	16.98
65+	80.60	77.36	89.30	10.67	11.33	8.92	9.21	11.31	3.57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加總數值不一定等於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二、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對經濟成長的影響

2011 年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人口結構高齡化對亞洲未來經濟成長的影響」（Impact of Population Aging on Asia's Future Growth）研究報告指出，現階段我國人口結構變化尚未對經濟成長產生負面影響，惟至 2021 ~ 2030 年時，我國扶老比對人均 GDP 成長率負面影響大於扶幼比對人均 GDP 成長率正面影響，扶幼比與扶老比各變動 1 個百分點時，將使人均 GDP 成長率總計減少 1.53 個百分點。（詳表 5）

表5 台灣人口結構高齡化對人均GDP成長率影響

單位：百分點

自變數	因變數 勞動力 / 總人口	總要素生產力	資本 / 勞動		對人均 GDP 成長率影響
			間接 (透過儲蓄率)	直接	
1981~1990年					
扶幼比	0.204	0.789	0.170	0.265	1.428
扶老比	-0.142	-0.142	-0.082	0.060	-0.306
2011~2020年					
扶幼比	0.140	0.539	0.116	0.181	0.976
扶老比	-0.323	-0.321	-0.187	0.137	-0.694
2021~2030年					
扶幼比	0.032	0.123	0.026	0.041	0.222
扶老比	-0.815	-0.812	-0.472	0.346	-1.753

註：儲蓄率對資本累積具正面影響效果，而扶幼比或扶老比影響儲蓄率，是以間接影響資本累積。

資料來源：Donghyun Park and Kwanho Shin (2011), "Impact of Population Aging on Asia's Future Growth", Asian Development Bank.

三、我國高齡勞動力概況

(一) 失業方面——我國近年整體失業率呈下降趨勢，高齡者失業率低於整體失業率水準，但其尋職相對困難

1. 我國失業率已由 2009 年之 5.85% 下降至 2012 年的 4.24%。(詳表 6)

2. 高齡者失業率低於整體失業率水準，但其尋職相對困難

(1) 55 ~ 59 歲、60 ~ 64 歲與 65 歲以上等高齡者失業率，均低於整體失業率。惟各族群失業率變化情形，並不一致，如：55 ~ 59 歲失業率及其男、女性失業率自 2009 年後呈逐年下降情勢，惟 60 ~ 64 歲失業率及其男性失業率呈先降後升，女性失業率則持續下降。

(2) 行政院主計總處「100 年中老年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報告指出，55 ~ 59 歲與 60 ~ 64 歲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所占比率分別為 52.29% 與 35.59%，比率相當高；其次，2011 年 55 ~ 59 歲與 60 ~ 64 歲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分別為 30.35 週與 21.90 週，前者高於全體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之 27.67 週，顯示部分高齡失業者找尋工作較為困難。

表6 歷年我國高齡者失業率

單位：%

年	整體			55 ~ 59 歲			60 ~ 64 歲			65 + 歲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2008	4.14	4.39	3.83	2.33	2.60	1.78	1.38	1.68	0.67	0.17	0.22	0.07
2009	5.85	6.53	4.96	3.54	4.43	1.82	2.00	2.30	1.31	0.13	0.18	-
2010	5.21	5.80	4.45	3.06	3.83	1.60	1.50	1.73	0.99	0.19	0.19	0.19
2011	4.39	4.71	3.96	2.44	3.05	1.31	1.57	1.83	0.94	0.15	0.18	0.09
2012	4.24	4.49	3.92	2.14	2.69	1.13	1.69	2.06	0.80	0.17	0.19	0.1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二) 就業方面

1. 我國現階段勞動市場就業人口主力群已移往較高年齡層，由 1990 年 20 至 39 歲主力群，移至 2012 年 25 ~ 54 歲族群；高齡就業者占全體就業者的比重呈上升趨勢，顯示高齡就業者在勞動市場扮演的角色日趨重要。
2. 我國近年整體勞參率呈上升趨勢，高齡者勞參率或有增加
 - (1) 我國近年整體勞參率與男、女性勞參率均呈上升趨勢。(詳表 7)
 - (2) 2010 ~ 2012 年高齡者勞參率或有增加，顯示相當的高齡人力離開勞動市場
 - 55 ~ 59 歲之整體勞參率與男、女性勞參率均呈上升情勢。
 - 60 ~ 64 歲整體勞參率與男性勞參率呈上升情勢，但女性勞參率呈下降情勢。
 - 65 歲以上之整體勞參率呈穩定狀態，男勞參率呈先降後升情勢，女性勞參率則呈下降情勢。
 -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0 年中老年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報告指出，55 ~ 64 歲高齡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最主要原因為料理家務；至於 65 歲以上則以「高齡」因素居多。未來若能積極開發高齡人口參與勞動市場，將有助於提升總勞參率。

表7 歷年我國高齡者勞參率

單位：%

年	總計			55 ~ 59 歲			60 ~ 64 歲			65 + 歲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990	59.24	73.96	44.50	56.43	79.73	29.95	40.90	56.38	19.06	9.77	14.80	4.02
2000	57.68	69.42	46.02	50.54	72.59	28.84	35.68	53.92	18.42	7.71	11.25	3.73
2010	58.07	66.51	49.89	50.67	67.59	34.33	32.20	45.73	19.32	8.09	12.07	4.43
2011	58.17	66.67	49.97	51.66	68.62	35.31	32.01	46.37	18.38	7.93	12.00	4.23
2012	58.35	66.83	50.19	52.52	69.32	36.36	32.56	47.24	18.67	8.10	12.46	4.2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3. 高齡者行職業就業結構

55～59歲與60～64歲就業者以服務業為主，其所占比重均超過50%，且女性就業者所占比重均高於男性就業者所占比重。服務業中又以批發及零售業為主要從事的行業。65歲以上就業者則以農業為主，惟女性就業者以從事服務業居多。至於職業結構方面，55～64歲者以藍領人員較多，65歲以上則以農事工作人員為主。

四、我國高齡者就業面臨的問題與挑戰

(一) 我國高齡人力資源運用仍有補強的空間

1. 我國男、女性高齡者勞參率均較亞洲主要國家為低

我國近年男、女性高齡者勞參率或有提高，但仍較日本、南韓與新加坡等國為低，特別是60～64歲高齡者，顯示我國高齡者勞參率仍有很大改善的空間。(詳表8)

表8 2012年亞洲主要國家55歲以上男女性勞參率

單位：%

年齡別 (歲)	男 性				女 性			
	中華民國	南韓	日本	新加坡*	中華民國	南韓	日本	新加坡*
總 計	66.8	73.3	70.8	76.0	50.2	49.9	48.2	57.7
55～59	69.3	84.7	92.2	88.5	36.4	54.8	64.6	56.2
60～64	47.2	72.3	75.4	74.6	18.7	43.9	45.8	41.7
65+	12.5	41.6	28.7	32.4	4.2	23.0	13.4	13.7

註：新加坡為定居居民勞動力參與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國際勞動統計。

2. 我國高齡勞動力明顯較早離開勞動市場，加上國人平均餘命延長，形成人力資源的浪費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我國2006～2011年平均實際退休年齡為61歲，男性平均實際退休年齡為61.9歲，女性為59.3歲，女性較男性提早2.6歲。相較韓、日、美、英等國，我國勞動力較早退離勞動市場。若與年金制度可領取之年齡相比，我國女性，以及美、法與英國男性均於官方退休年齡之前退離勞動市場。(詳表9)

鑒於國人 60 歲兩性平均餘命⁵ 為 23.2 歲，加上平均壽命提高，若退休人力如未再投入勞動市場，將處於 20 餘年人力閒置狀態，形成人力資源的浪費，且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如何有效利用這部分的人力資源，對於老化快速的我國相當重要。

表9 2006~2011年平均實際退休及2010年官方退休年齡

單位：歲

國 家	男 性		國 家	女 性	
	實 際	官 方		實 際	官 方
南 韓	71.4	60	南 韓	69.9	60
日 本	69.3	64	日 本	66.7	62
美 國	65.2	66	美 國	64.8	66
英 國	63.6	65	英 國	62.3	60.7
法 國	59.1	60	法 國	59.5	60
中華民國	61.9	60	中華民國	59.3	60

註：1. 平均實際退休年齡係指退離勞動力之平均年齡，依 5 年期間，40 歲及以世代勞動力參與率變動情形計算。

2. 官方退休年齡為可領取年金年齡。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年滿 65 歲雇主始得強制其退休，勞退新制得領月退休年齡則為 60 歲。

資料來源：1. OECD 網頁。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2012），「勞工退休年齡分析」。

（二）高齡者與青年就業競合疑慮

高齡者就業究竟會不會影響青年就業，至今仍無定論。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國家為例，2010 年 20 ~ 24 歲青年勞動者與 55 ~ 59 歲高齡勞動者的就業率⁶ 相關係數為 0.53，呈明顯的正相關，也即增加高齡者的就業機會與是否影響青年就業並不存在必然關係。

⁵ 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所能活存的預期壽命而言，即到達 x 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稱為 x 歲之平均餘命。零歲之平均餘命特稱「平均壽命」。

⁶ 就業率 = 15 ~ 64 歲就業者占該年齡層民間人口之比率。

我國亦然，以 1978～2012 年期間，20～24 歲青年勞動者與 55～59 歲高齡勞動者的就業率或 15～24 歲青年勞動者與 55～64 歲高齡勞動者的就業率，計算其相關係數，分別為 0.91 與 0.87，亦呈現明顯正相關。

(三) 企業對高齡勞動者生產力下降之顧慮

一般認為，隨著勞動者年齡增大，其生產力下降，但企業僱用勞動成本增加，特別是依工作年齡計算的薪資制度。我國企業界對於僱用高齡者也存有類似想法。行政院主計總處 2000 年「台灣地區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指出，約 78% 企業表示當有員工短缺時，不願意僱用中高齡勞工。

事實上，企業對高齡勞動者生產力的想法，仍有討論的空間。老齡化對勞動生產力的影響也可能取決於工作的屬性，如管理性的工作，高齡者的表現可能不輸於青年人。

五、我國現行中高齡者促進就業措施

我國目前並未對「高齡者」年齡有明確的定義，僅《就業服務法》第 2 條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國民」定義為「中高齡者」，並將中高齡者列為優先促進就業的對象，提供相關津貼或補助等，其主要相關措施與成效如下：

(一) 主要相關措施

1. 法制方面

- (1) 2005 年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使雇主的僱用成本不因受僱者年齡不同而有所差異。
- (2) 2007 年《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禁止年齡歧視。
- (3) 2008 年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將強制退休年齡延長至 65 歲，保障中高齡者之工作權益。
- (4) 2009 年修正《就業保險法》第 16 條，將中高齡者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從最長 6 個月延長至 9 個月，以保障中高齡者失業期間的生活。

- (5) 2013 年修正通過「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12 個條文，以協助已依《勞動基準法》領取退休金的特定對象重返勞動市場，並協助中高齡者創業。

2. 就業促進措施方面

- (1) 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措施，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增加雇主僱用之誘因，協助中高齡者順利就業。
- (2)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補助用人單位管理訓練津貼與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協助長期失業且弱勢之中高齡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進而協助其重返職場。
- (3) 提供臨時工作津貼，最長 6 個月，紓緩中高齡者於失業期間之生活壓力，進而協助其重回一般職場。
- (4) 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中高齡者在地就業機會。
- (5) 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計畫」，協助 20 ~ 65 歲婦女及 45 ~ 65 歲中高齡者取得低利免擔保的創業貸款，並推動全方位的創業諮詢輔導陪伴服務計畫。
- (6) 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中程計畫」：針對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或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之在職勞工（含中高齡在職勞工），提供職務再設計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協助其獲得適性及穩定就業。
- (7) 提供多元職業訓練，以加強中高齡失業者就業技能。

(二) 成效

1. 2012 年求職 23 萬 309 人次，推介就業 10 萬 7,957 人次，2012 年中高齡整體就業率為 59.08%；2013 年截至 8 月底止，求職 13 萬 7,793 人次，推介就業 6 萬 6,997 人次。
2. 2012 年訓練 1.8 萬餘人，訓後就業率為 58.62%。

肆、結論與建議

我國人口結構老化有自己的特色，與國際間比較，最顯著的差異是「老得晚，卻老得快」。亞洲開發銀行研究報告已指出，未來我國勞動力不足對經濟成長產生相當程度的負面影響，政府亟須妥為因應。

鑒於我國高齡者勞參率相對較低、較早離開勞動市場等，參酌國際間的做法，主要包括：延長高齡者僱用年限、獎勵延後退休年齡、促進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提供持續職業教育與訓練、成立高齡人力資源中心或就業服務機構，以及強調經驗傳承等，未來對 55 歲以上高齡者的促進就業政策，應以促進世代間共濟為主軸，增加高齡者勞動供給與提高其生產力，可考量的做法有：

一、評估調整「高齡者」定義

隨著國人平均餘命延長，年輕勞動力人口不足，對於高齡勞動力的需求將有可能增加，宜重新檢視「老年人」與「中高齡者」定義，以有效運用有工作能力與有意願工作的 65 歲以上高齡者。

建議可參考日本設定不同層次之「高齡者」認定標準，或者仿照南韓調高「高齡者」年齡至 70 歲等做法，評估我國調整「高齡者」定義的可行性，以利緩和我國勞動力減少的速度，降低不利經濟成長的衝擊。

二、營造更友善的高齡者就業政策，以有效運用與活化高齡人力

(一) 鬆綁法規

未來 65 歲以上人口將逐漸成為我國勞動市場的重要人力來源之一，建議勞委會檢討放寬《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排除 65 歲以上高齡者參與勞動時之就業障礙。

(二) 強調終身學習，促進高齡者就業能力

鑒於現階段我國高齡者教育程度以「國中及以下」居多，處在知識經濟的時代，政府有必要及早安排高齡者納入終身學習的進程，透過教育與培訓，適時提升其技能與生產力。

經建會刻正規劃「人力加值培訓產業」草案，建議或可將高齡者納入培訓對象，並提供補助，以鼓勵企業針對高齡者建構終身學習環境。

（三）推動彈性就業策略

為提高吸引高齡勞動力工作的誘因，可提供工作場所彈性工作條件，如：遠距工作、彈性工作時間、同職分工（job sharing）等，以滿足高齡者多樣化的就業型態，提升高齡者勞參率。

（四）提高高齡婦女勞參率

我國高齡婦女勞參率較亞洲主要國家為低，可能是勞動意願不足，也可能的是失業後再就業困難而停止尋找工作，建議除了提高高齡婦女就業能力外，也可以參考 OECD 建議南韓提高女性勞參率的做法，包括：改善女性就業環境，提供更具彈性的工作時間與內容等，以提高我國高齡婦女勞參率，亦有利於達成我國「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提高女性勞參率至 53% 目標。

（五）積極成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日本於 1980 年即廣泛於全國各地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服務據點，有助於促進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勞委會規劃於 2014 年就建立「高齡者人才資料庫」或於就業服務站或地區設立 1 所「銀髮人才中心」擇一辦理，建議政府及早積極推動，可強化高齡人才就業媒合與社會參與。

三、開發符合高齡者就業的產業

目前國內發展的銀髮產業多為服務「高齡者」的產業，缺乏從運用高齡人才的角度，規劃適合高齡者就業之產業，或是以高齡者做為「生產」主體的產業。未來除積極發展照顧服務業與健康照護資訊服務業外，也可評估發展諮詢服務業之可行性，以有效運用高齡人力資源。

四、評估延後退休或漸進式退休的可行性

我國目前對退休年齡的規定，仍屬強制性，也沒有提供漸進式退休的機會；在制度上也缺乏協助繼續僱用或是退休後再就業的配套措施。建議可就是否取消或延後強制退休年齡，併同以年資與年齡為基礎的新資設計進一步加以評估，俾利未來我國高齡化社會人力資源的有效運用。🌀

參考文獻

中文

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3），「我國青年與中高齡勞動力就業問題之探討」委託研究報告。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2005），「民營事業單位僱用中高齡勞工及派遣人力調查」報告。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2012），「勞工退休年齡分析」。
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韓國發表「因應老齡化社會之中長期人口方案」。
5.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
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3），「歐盟通過活躍老化政策指導原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新聞稿。
7. 林沛瑾（2012），「日本與英國的中高齡就業政策」，台灣老年學論壇，第 13 期。
8. 周玟琪（2007），「中高齡者與老年人年齡層界定問題之探討」，「就業安全」半年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 薛承泰（2000），「當前中高齡就業困境與因應」，國政研究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英文

1. ADB (2011), "Outlook 2011 Update"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 Donghyun Park and Kwanho Shin (2011), "Impact of Population Aging on Asia's Future Growth"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3. Eurofound (2013), "Role of Governments and Social Partners in Keeping Older Workers in the Labour Market".
4.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102nd Session (2013), "Employment and Social Protection in the New Demographic Context" ,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5. OECD (2013), "Labour Market Policies to Promote Growth and Social Cohesion in Korea" , OECD Economics Department Working Papers No. 1068.
6. United Nations (2007), World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2007 : Development in an Ageing World, United Nations.

出口多元化對我國經濟成長之影響與對策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游麗君*

壹、前言

貳、我國商品出口特色與集中度之變化

參、總體計量模型之架構分析

肆、基準預測與情境模擬結果分析

伍、結論與建議

摘要

我國目前面臨出口市場不夠分散，出口產品又過度集中在電子與資訊通信商品，及出口競爭力逐漸下滑等問題。因此，本研究運用出口多元化之總體計量模型，預測與評估 2013 ~ 2017 年間，出口市場與出口產品多元化對我國總體經濟之影響。根據實證結果所得之主要結論如下：

- 一、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情境模擬：分散我國商品出口市場，最有助於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其中以實質輸出成長之正面影響效果最為顯著，對提高實質民間消費與投資亦有助益。此外，對於改善國內就業市場，降低國內失業率亦最具成效。

* 作者為國發會綜合規劃處科長，獲本會 2013 年度研究發展「經濟政策」類特優獎；本研究為個人觀點，不代表本會意見。

註：本文完稿於 2013 年 9 月，文中資料以當時可取得的最新資料為準。惟為維持原文的實證說明，因此相關數據不再修正。

二、在出口產品多元化之情境模擬：促進出口產品多元化對整體經濟的正面效果之遲延期較長，主要係因出口產品多元化有時間落後性，致其效果反映需經一年後，才會逐漸浮現。

為有效分散我國出口市場與出口產品多元化，本文建議分別從「分散出口市場」、「促進出口產品多元化」及「積極發展服務貿易」等三方面擴大我國輸出，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改善就業市場，進而增進國民福祉。

壹、前言

近年來，由於國際市場的自由化與全球化，商品、資金、人員和資訊可以快速在國際間移動；加以新興經濟體（如中國大陸、印度及前東歐等國家）釋出大量勞動人口，使全球經濟體整合程度日益加深。我國出口廠商在此波自由化與全球化的效應下，運用國際間資金快速移動與國外較低的勞工成本，維持其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優勢，致「台灣接單，海外生產」比重由 1999 年的 12.24% 上升至 2012 年的 50.91%。

我國製造業出口的產品高達 8 成以上，其中電子及資通訊產品出口所占比重最高，1999 年起占比已超過 3 成。又因地緣關係與運輸成本考量，本國企業對外投資與貿易活動地區大都以中國大陸為主，自民國 2005 年起我國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比重皆維持在 4 成左右。此種出口產品與出口市場過度集中現象，使我國出口表現易受少數產品或國家需求改變影響。

此外，根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的最新資料顯示，2012 年台灣製造業產品出口占全球出口的比重由 2003 年的 1.98% 下降至 1.64%，中國大陸所占比重則由 2003 年的 5.78% 上升至 2012 年的 11.13%，南韓與新加坡亦分別增加 0.43 與 0.11 個百分點。顯示近年來，台灣在全球產業供應鏈的地位已逐漸被取代，出口競爭力相對於我國貿易對手國有下降的趨勢，值得關注的議題。

綜合上述，我國現今出口所面臨的問題，在「市場面」：出口產品過度集中電子與資通訊商品，出口市場又不夠分散等。在「產業面」：出口商品競爭力逐漸下

滑，全球生產供應鏈角色日益弱化等。因此，如何擴大我國輸出動能，促進民間投資與消費，提高國內經濟成長，改善國內就業市場，實為政府當局重要之課題。

本文共分五節：第壹節，前言；第貳節，我國商品出口特色與集中度之變化；第參節，總體計量模型之架構分析；第肆節，基準預測與情境模擬結果分析；第伍節，結論與建議。

貳、我國商品出口特色與集中度之變化

一、台灣商品出口特色與長期趨勢分析

(一) 台灣出口變動與國際景氣密切相關

2001年科技網路泡沫化，全球經濟成長率由2000年的4.18%下降1.61%，我國出口成長率亦相對應由2000年的正成長轉呈2001年的負成長。2008年因雷曼兄弟所引爆的金融海嘯，全球經濟成長率由2007年的4.10%跌至2009年的-1.88%，我國出口成長率亦由2007年的10.12%衰退至2009年的-20.32%。2010～2011年，隨著全球景氣的復甦，我國出口再次呈兩位數成長。

爾後，又因歐債問題、美國財政懸崖，及新興經濟體成長趨緩等影響，201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2010年的4.27%下滑至2.63%。同期間，2012年我國出口成長率亦由2010年的34.82%轉呈負成長2.30%。顯見我國出口不僅深受國際景氣的影響，且波動幅度較其更劇烈。

(二) 海外生產比重日增

台灣接單海外生產比重，由2003年的24.03%逐年上升至2012年的50.91%。此種「國內接單、海外生產」比重持續增加的情況，致出口增幅不及外銷訂單增幅，加以外銷訂單與出口的背離率逐年擴增，導致我國整體出口表現不如預期。

(三) 中間產品出口比重偏高、出口市場不夠分散及出口產品過度集中

1. 中間產品出口比重偏高：由於勞力密集產業外移，2012 年消費財出口占總出口比重由 2003 年的 11.77% 減至 8.36%；同期間，中間產品出口比重則由 2003 年的 64.44% 增至 2012 年的 74.50%。顯示我國出口活動日趨傾向與海外企業進行產業分工，而非對海外消費者進行銷售。
2. 出口市場不夠分散：1999 年中國大陸（含香港）占我國總出口比重為 23.48%，到 2010 年所占比已超過四成，顯示我國出口市場過度集中中國大陸（含香港）。惟近年來政府積極協助企業開拓新興市場的效應逐漸顯現，2012 年我國對大陸（含香港）出口比重已降至 39.39%。
3. 出口產品過度集中：2000 年至 2012 年間，我國機械及電機設備出口占總出口比重高達四成以上，電子產品所占比亦逐年增加，2012 年二項產品出口合計占我國總出口高達七成，顯示我國產業出口商品結構過於單一。

二、台灣商品出口集中度之趨勢分析

2004 年我國出口市場集中度指標（簡稱 HHI）由 1998 年的 17.16% 降至 12.99%，爾後則轉呈微幅上升波動趨勢。2012 年我國 HHI 指數為 13.03%，創 2005 年以來新低。顯示近年來，我國出口廠商在拓銷外銷市場方面，漸有分散市場風險之考量（參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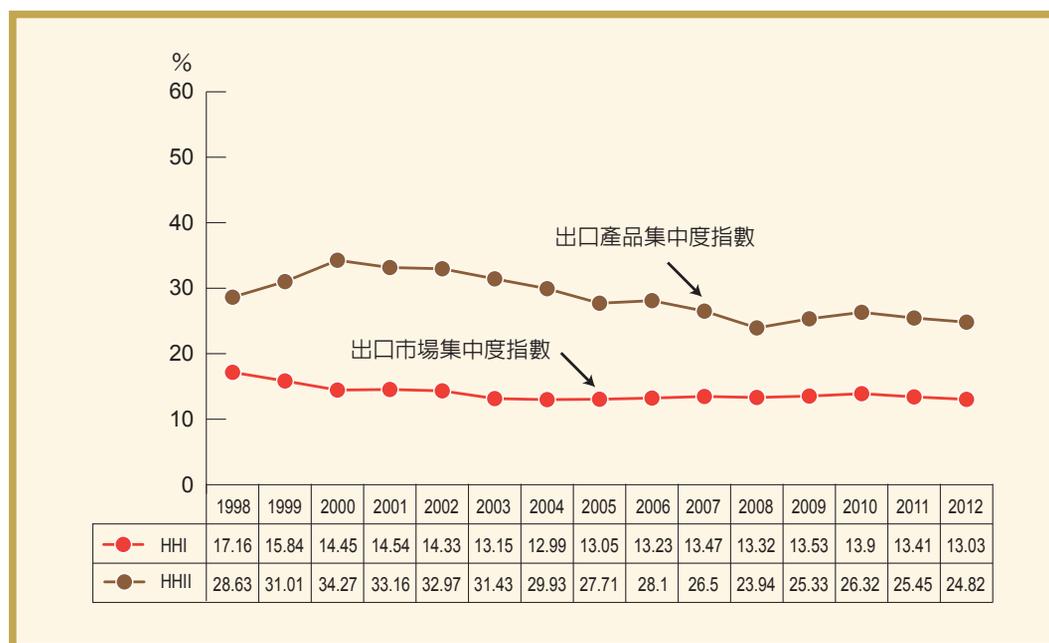
另我國出口產品集中度指標（簡稱 HHII）由 1999 年的 31.01% 降至 2005 年的 27.71%，爾後則呈上下波動。2012 年我國 HHII 指數雖降至 24.82%，惟仍較 2008 年高，顯示我國出口產品多元化程度仍有強化空間（參圖 2-1）。

叁、總體計量模型之架構分析

本研究模型架構之設定主要以劉孟俊、陳建福（2012）之年模型為基礎，並參考吳中書等（2000、2002）、吳中書與范芝萍（2006）以及吳中書、林金龍與陳建福（2008）等模型設定。模型設計主要在傳統凱因斯之需求面模型中，藉由

HHI 與 HHII 指數納入輸出函數，並透過其對總體變數之影響管道，評估出口多元化對我國經濟成長之影響。

模型中 HHI 與 HHII 指數以衡量產業集中度之 Herfindahl-Hirschman index (赫芬達爾——赫希曼指數)¹ 指標方法計算，其值介於 0 ~ 1 之間。當 HHI (HHII) 指數愈接近 0，顯示該國的出口市場 (產品) 多元化程度較高；若其指數愈接近 1，則出口市場 (產品) 多元化程度較為低。因此當該國的 HHI 指數較趨近於 1，在國際景氣衰退時，致該國之出口市場需求減少，則該國商品出口下降幅度相對較大，故可知 HHI 指數與出口呈現負相關。



註：1. 出口市場集中度指數 (簡稱 HHI) = $\sum_{i=1}^n S_i^2$ ，其中 S_i 為第 i 國 (地區) 出口市場份額。出口市場集中度指數值愈小，出口市場多元化程度愈高。

2. 出口產品集中度指數 (簡稱 HHII) = $\sum_{j=1}^m S_j^2$ ，其中 S_j 為第 j 類商品出口占比。出口產品集中度指數值愈小，出口產品多元化程度愈高。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查詢。

圖2-1 台灣出口市場與出口產品集中度之變化

¹ $HHI = \sum_{i=1}^n \left(\frac{X_i}{X}\right)^2 = \sum_{i=1}^n S_i^2$ ， X ：市場的總規模， X_i ： i 企業的規模， $S_i = X_i/X$ ：第 i 個企業的市場佔有率， n ：為該產業內的企業數。其是計算某市場上每家企業市場占有份額的平方之和。當 HHI 越大，表示市場集中度越高；當其值為 1 時，產業為完全獨佔。

依李嘉圖與 H-O 理論，自由貿易後，各國將生產資源較豐的產品，並出口相對比較利益及專業化的產品，則該國出口產品集中度相對較高，對出口較有助益，故 HHII 指數與該國出口呈現正相關。惟若該國出口產品與國際景氣關聯性高時，當國際景氣衰退，該國出口亦將隨之減少，此時 HHII 指數與該國出口呈負相關。另在現實國際貿易中，生產要素不只兩種（勞動與資本），各國勞工的生產力及技術水準不同；甚至由於各國需求型態不同，而產生需求逆轉，此種現象稱為「Leontief 矛盾」；即可能發生該國生產出口商品愈集中，對出口反而較不利。此時，HHII 指數與該國出口可能發生負向關係。

一、總體計量模型之理論架構

主要方程式之經濟意義分述如下：

（一）商品市場

商品市場之總需求函數：

$$GDP = CP + CG + IFIX + IG + IPC + INV + EX - IM \quad (3-1)$$

GDP 為國內生產毛額， CP 為民間消費， CG 為政府消費支出， $IFIX$ 為民間企業固定投資， IG 為政府固定投資， IPC 為公營事業固定投資， INV 為存貨變動， EX 為商品及勞務輸出， IM 為商品及服務輸入，以上各變數皆為實質值。

1. 民間消費

參考吳中書等（2008）設定，民間消費函數之解釋變數除可支配所得、利率、股市成交值、政府債務餘額及物價等變數，本函數亦引入吉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當所得分配越不平均（吉尼係數越高）時，實質民間消費越低；反之，則越高。故可知所得分配不均與民間消費呈負向關係。民間消費函數設定如下：

$$CP = CP \left(\frac{YD\$}{CPI}, i - \pi, \frac{GBOND\$}{GDP\$}, \frac{STOCKV\$}{PGDP}, GINI \right) \quad (3-2)$$

$YD\$$ 為名目可支配所得， CPI 為消費者物價指數， $PGDP$ 為國內生產毛額平減指數， $(i - \pi)$ 代表實質利率， i 為名目利率， π 為物價上漲率， $GBOND\$$ 為名目政府債券餘額， $STOCKV\$$ 為股票市場成交值， $GBOND\$/GDP\$$ 為名目債券餘額占名目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 $GINI$ 為基尼係數。

2. 民間投資

參考吳中書等（2008）設定，民間投資受到國內產出水準，實質利率高低以及政府公共投資所影響。另當政府債務增加時，將使廠商對政府償還債務的能力感到懷疑，對未來景氣較不樂觀，廠商投資意願轉趨保守，故債務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與民間投資呈負向關係。此外，租稅提高與原油價格上漲對民間投資皆有負面衝擊。民間投資函數設定為：

$$IFIX = IFIX(GDP, i - \pi, IG, \frac{GBOND\$}{GDP\$}, \frac{TAX\$}{CPI}, POIL) \quad (3-3)$$

$TAX\$$ 為名目稅收， $POIL$ 為國際原油價格。

3. 輸出

輸出函數主要係由國內外相對價格變動與國外購買力所決定。由於我國出口與研發支出多集中在製造業，當製造業廠商較有創新能力，生產力將會提升²，出口亦隨之增加。前述所有變數，皆與出口呈正相關。

此外，依經濟學者 Raymond Vernon（1966）的產品循環理論，產品的生命週期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新產品階段、產品成熟階段、產品標準化階段；當製造的商品在新產品階段時，其僅提供給國內消費者使用並不會出口。故假設當期輸出水準是由前一期 HHII 指數決定，並非當期 HHII 指數所決定。輸出函數可表示如下：

² Chandan Sharma & Ritesh Kumar Mishra (2011), P.633 ~ 652。

$$EX = EX\left(RX \frac{WPX}{PX}, GDPW, HHI, HHII, TFMF\right) \quad (3-4)$$

$$\begin{aligned} GDPW = & 0.4566GDP_CH + 0.1836GDP_ASN \\ & + 0.0742GDP_JP + 0.0427GDP_KOR + 0.131GDP_US \\ & + 0.1119GDP_EU \end{aligned}$$

RX 為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NTD/USD ； WPX 為世界出口物價指數， PX 為台灣出口物價指數， $GDPW$ 代表我國主要出口國家所得水準， GDP_CH 、 GDP_ASN 、 GDP_JP 、 GDP_KO 、 GDP_US 及 GDP_EU 分別代表中國（含香港）、東協十國、日本、韓國、美國及歐盟實質國民所得， $TFMF$ 為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

4. 輸入

輸入決定於國內需求以及國內生產價格與進口物價之相對水準，並與其呈現正相關。輸入函數可表示如下：

$$IM = IM\left(GDP, \frac{WPI}{PM}\right) \quad (3-5)$$

WPI 為躉售物價指數， PM 為進口物價指數。

(二) 生產部門

生產部門主要以製造業及服務業為主，其產出以實質國內生產毛額作為代表。由於產出主要受要素投入（資本與勞動）及技術進步所影響，其中技術進步以勞動生產力指數變動量衡量。另我國因缺乏資本存量資料，故函數中不考慮此變數。³ 此外，我國出口的產品大都以製造業為主，當出口增加時，製造業的產出亦相對應增加。服務業屬內需型產業，當國內民間消費增加時，服務業產出亦隨之增加。製造業與服務業生產函數可分別表示如下：

$$GDPMF = GDPMF(EX, LMF, TFMF) \quad (3-6)$$

$$GDPSV = GDPSV(CP, LSV, TFSV) \quad (3-7)$$

³ 根據樣本外估測結果，即使不考慮資本存量，製造業及服務業實質 GDP 在樣本外預測誤差都很小，因此各業的生產函數皆沒有考量資本存量。

GDP_{MF} 製造業實質國內生產毛額， LMF 為製造業的就業人數， $TFMF$ 為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 GDP_{SV} 為服務業實質國內生產毛額， LSV 為服務業的就業人數， $TFSV$ 為服務業勞動生產力指數。

(三) 勞動市場

1. 所得與失業率間函數

本研究仿照既有文獻的作法，直接引用歐肯法則 (Okun's law) 實質產出之變化與失業率變動間存在負向關係，聯結失業率與所得之間的關聯性⁴。

歐肯法則的函數形式可表示如下：

$$\Delta RU = RU(\Delta GDP) \quad (3-8)$$

RU 為失業率， Δ 代表差分運算元。⁵

2. 工資函數

廠商對於名目薪資訂定，除受勞動市場供需狀況影響外，也會考慮物價與勞動生產力的變動。當國內需求增加（勞動生產力提高）時，物價亦隨之上漲，失業率降低，廠商調高新資相對提高。反之，廠商將以調降薪資，降低營運成本。製造業與服務業的工資函數設定如下：

製造業工資函數

$$WG\$MF = WGMF(RU, CPI, TFMF) \quad (3-9)$$

服務業工資函數

$$WG\$SV = WGSV(RU, CPI, TFSV) \quad (3-10)$$

CPI 為物價變動率， RU 係指失業率變動， $TFMF$ 為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 $TFSV$ 為服務業勞動生產力指數。

⁴ Beenstock et al. (1994)，吳中書、張靜貞 (2005)。

⁵ $\Delta RU = RU_t - RU_{t-1}$ ； $\Delta GDP = \ln GDP_t - \ln GDP_{t-1}$ ，帶有下列 t-1 之變數代表前一期。

3. 勞動需求函數

在既定的生產條件限制下，廠商以追求最大利潤來決定勞動與資本的需求。因此當總合需求增加，廠商為增加生產，進而對勞動產生引申需求增加。又因薪資為廠商營運成本之一，當薪資上漲時，廠商的成本增加，為降低營運成本，廠商僱用勞工就會減少。另服務業因為內需型產業，其廠商僱用勞工多寡，主要取決於國內景氣之好壞。當國內景氣好，國民所得增加，民間消費相對提高，內需型產業的勞動需求隨之增加。故製造業與服務業之勞動需求函數可表示如下：

製造業勞動需求

$$LMF = LMF(EX, WG\$MF) \quad (3-11)$$

服務業勞動需求

$$LSV = LSV(CP, WG\$SV) \quad (3-12)$$

$WG\$MF$ 為製造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WG\$SV$ 為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四) 貨幣市場

依據泰勒法則 (Taylor rule) 可適當的描述名目利率的變動趨勢，當失業率高於預期目標，貨幣當局將採寬鬆貨幣政策回應，而實際物價變動率若高於通貨膨脹目標，將採緊縮貨幣政策回應，⁶ 並且其中通貨膨脹變動以 CPI 年增率變動來表示。故利率走勢大致可反映央行貨幣政策的動向。名目利率函數可設定為：⁷

$$i = I(RU, \Delta CPI) \quad (3-13)$$

ΔCPI 為物價變動率。

⁶ 根據姚睿等 (2010) 針對台灣貨幣政策法所進行的研究，央行貨幣政策對匯率波動並不會作出反應，因此利率函數暫不考慮匯率。

⁷ 根據樣本外預測結果顯示，加入失業率作為解釋變數將使得預測誤差大幅上升，因此最後利率方程式的實證模型，僅考慮物價變動率。這個結果與文獻上認為我國央行只關切通貨膨脹的看法是一致的 (Shen and Hakes, 1995)。

（五）政府預算限制

政府預算限制必須滿足新增的債務餘額等於政府預算赤字，政府收入來源包括稅課收入及其他收入（含公營事業收入與盈餘），政府支出則除了政府消費和投資外，尚包括公債利息支出以及其它支出。因此政府預算限制式可以表示為：

$$\Delta GBOND\$ = CG\$ + IG\$ + i \times GBOND\$ + GOEXP\$ - TAX\$ - GOREV\$ \quad (3-14)$$

$i \times GBOND\$$ 為公債利息支出， $TAX\$$ 為名目政府稅課收入， $GOEXP\$$ 為其他政府支出， $GOREV\$$ 代表政府其他收入。

二、資料來源與模型評估

（一）資料來源

本模型資料內、外生變數主要取自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總體統計資料庫」之國民所得統計、家庭收支統計、物價統計與勞工統計，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財政部財政統計年報，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貿易統計，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IMF）等等。

（二）模型評估

本模型以其均方根百分比誤差值（RMSE%）及平均絕對百分比誤差值（MAPE%）檢定其預測能力，若其值越小，表示預測能力較佳；反之，則較差。本模型在大部分變數的預測誤差皆在 5% 以下， GDP_{PMF} 、 ΔRU 、 i 等變數高於 5%，顯示其仍有改善空間。

肆、基準預測與情境模擬結果分析

本研究所建構總體經濟計量模型共計 50 條方程式，包括行為方程式 36 條，定義式或恆等式 14 條。本文採商品出口市場多元化、出口產品多元化 2 種情境進行模擬，分析不同情境對我國整體經濟可能產生之影響。

一、基本預測結果

依據目前國內外總體經濟情勢，本研究以 2014 ~ 2017 年間外生變數最可能出現的情況加以推測，設定一組最可能發生的情境作為本模型的基準預測解。由於本模型內生變數過於繁多，本研究僅探討重要經濟變數。

2013 年 9 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報告指出，由於預期美國聯準會將結束其寬鬆貨幣政策，全球經濟復甦將受到衝擊，加以新興市場近期經濟轉弱的情況下，估測 2013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47%。又因國內半導體廠商因受惠於行動裝置商機擴大投資，惟電機、光學、鋼鐵及石化等產業受中國大陸積極扶植在地供應鏈及產能過剩之衝擊，出口與民間固定投資成長趨緩，2014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預測數為 3.19%。2015 ~ 2017 年因國際間的不確定因素漸明朗，全球景氣將持續成長，預測我國經濟亦呈相同態勢，分別成長 3.52%、3.56%及 3.46%。

由國內生產毛額所組成份子中，外需部分因歐、美等先進國家與新興經濟體的表現未如預期，加上中國大陸發展供應鏈在地化，不利我國出口，預測 2013 年輸出成長率 4.60%。未來四年（2014 ~ 2017 年）我國輸出皆呈上升趨勢，分別成長 4.79%、5.67%、5.53%、5.22%。

內需方面，民間消費因股市成交值未見擴增，加以國內薪資未見成長，預估 2013 年民間消費微幅成長 1.60%，2014 年亦持續低幅成長 1.88%；爾後續呈上升態勢，由 2015 年的 2%上升至 2017 年的 2.45%。民間投資部分，國內半導體業者雖持續投資高階製程，惟其他企業則因國際景氣不確定因素未除，投資行為較為保守，預測 2013 年民間固定投資成長 5.92%。2014 年則呈中低度成長為 4.53%。2015 年因國際不確定因素漸消除，企業對全球經濟前景看好，預測民間投資將成長 6.63%，至 2017 年成長高達 7.12%。

二、不同情境模擬分析

(一) 商品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效果

假設我國出口市場漸趨多元化，HHI 指數較基準預測值下降 0.5 個百分比。

若與基準預測結果比較顯示，透過商品出口市場分散效果，2013 年輸出成長率由原先基準預測的 4.60% 提高至 6.37%。經濟成長率在出口的帶動下，亦由原先基準預測的 2.47% 上升至 3.16%。預測未來四年，我國輸出成長率與經濟成長率皆較基準預測高，且輸出成長率增加幅度大於經濟成長率增加幅度。

內需方面，2013 年民間固定投資因受國際景氣復甦與出口市場多元化影響，成長率由原先基準預測的 5.92% 上揚至 7.65%。民間消費則受惠於國內景氣擴增亦隨之增加，成長率亦由基準預測的 1.6% 上升至 1.69%。未來四年，民間固定投資與民間消費皆持續成長，惟民間固定投資成長率與基準預測增幅之差異持續下跌，民間消費增幅之差異則持續增加。

(二) 出口產品多元化之效果

假設我國產業結構改變，出口產品更加多元化，HHII 指數較基準預測值下降 0.5 個百分比。

若與基準預測結果比較顯示，透過商品出口更多元化效果，由於本期的商品出口是由上一期的 HHII 指數所決定，因此自 2014 年起所有的變數才會受到 HHII 指數下調的影響。2014 年輸出成長率為 5.67%，較基準預測上升 0.88 個百分點。我國經濟成長率在出口的帶動下，增加 3.54%，較基準預測增加 0.35 個百分點。2015 ~ 2017 年間，輸出與經濟成長率與基準預測之差異逐年遞減。

內需方面，2014 年民間固定投資受國際景氣好轉與產品出口多元化影響，民間固定投資成長率為 5.39%，較基準預測增加 0.86 個百分點。2015 年至 2017 年間，民間固定投資成長與基準預測之差異逐年遞減。民間消費因受惠於國內經濟好轉亦隨之增加，預測 2014 年民間消費成長為 1.92% 較基準預測增加 0.05 個百分點。同期間，民間消費成長與基準預測之差異逐年遞增。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文依建構之總體計量模型，設計 2 種不同情境進行模擬分析（包括商品出口市場多元化、出口產品多元化及國際景氣衰退），所得實證結果可歸納如下：

- （一）分散出口市場之情境模擬：對提升我國經濟成長最具效益，其中對實質輸出成長的正面效果最為顯著，對實質民間消費與民間投資成長亦具有推升效果。另對改善國內就業市場，降低國內失業率亦最具成效。
- （二）出口產品多元化之情境模擬：對提升我國經濟成長，降低失業率等具有遲延的效果，主要係因廠商銷售新產品與調整生產組合，須經市調、研發、測試等過程，需花費一段時間，致新產品出口的效益，無法即期顯現。

二、建議

由於分散出口市場與產品出口多元化對我國經濟成長皆有正面的效益，故出口多元化策略除應積極擴大出口市場外，亦應同時進行產業結構調整，促進出口產品多元化。另近年來服務貿易發展快速，在全球貿易所占的角色益趨重要。如何使服務業與製造業有效搭配，創造更有競爭力的商品，取得更大的貿易利得，亦為各國政府所關注的議題。因此，我國出口多元化策略，除應從「分散出口市場」與「促進出口產品多元化」等方面進行外，亦應從「積極發展服務貿易」著手，主要建議如下：

（一）就「分散出口市場」方面：

1. 持續拓展並鞏固對歐盟、美國等主要出口市場

為鞏固及強化歐盟與美國之出口市場，應加強我國國家形象與品牌行銷，如此對於我國在國際出口市場上具有優勢但品牌尚未成熟的產品，例如：手工工具機、電子玩具、電子醫療器材、生技化妝品等產品銷往歐、美市場將有助益。又為順利推廣我國品牌產品，應先取得歐、美地區人民對此產品的認同，再逐步擴大對歐、美市場的出口金額與比重。

2. 加強拓銷日本與韓國出口市場，改善對日韓貿易逆差

長久以來，我對日本之貿易均出現鉅額逆差。2012 年我國對日本貿易逆差 287 億美元，其中我國對日本出口為 188.8 億美元，占我國總出口（3,011.8 億美元）之 6.3%；來自日本進口 475.8 億美元，占我國總進口（2,704.7 億美元）之 17.6%。另近來韓國也成為我國貿易逆差國，2012 年我國對韓國貿易逆差達 32.3 億美元。因此，協助廠商加強拓銷日本與韓國市場，改善對日、韓貿易逆差，已成為我國與日、韓間貿易的重要任務。

3. 尋求及擴展新興市場，擴大我國商品在新興市場之佔有率

為有效促使我國商品輸出市場多元，分散我國出口市場過度集中之現狀，必須開拓具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並擴大我國商品在新興市場的佔有率。尤其可針對貿易入超問題嚴重的國家，如南非、阿根廷及巴西等國加強拓銷。另中國大陸以外之金磚四國，如印度、俄羅斯與巴西等新興國家，雖與我國互動相對較低，惟其經濟實力仍不可輕忽，為國內廠商與企業值得開發的市場。

（二）就「促進出口產品多元化」方面：

1. 透過研發創新能力，強化我國在關鍵零組件與生產設備的自主性，促進國內產業升級

為提升國內創新研發能力，台灣可仿造韓國推動海外研發中心補助計畫，藉由台灣本地研究學者與海外研發中心共同申請研發獎勵補助，以此獲得海外研發資源的挹注，加強台灣研發技術人員與海外研發中心緊密合作。

又為強化我國在關鍵零組件與生產設備的自主性，政府可對於高銷售、高輸出額的關鍵零組件企業加強育成，針對不同模組（包含基礎技術的模組）給予個別課題的支援，促使國內中小型關鍵零組件企業與大型需求企業間之合作，提升我國關鍵零組件與生產設備的自主能力。

2. 推動綠色貿易產品等新興出口產業

由於全球對於新能源的需求日盛，應用在太陽能源、LED 光電等之綠色電子科技已成為許多國家政策推動的方向。尤其經濟正要起飛的開發中國家，政府對綠色科技亦相較重視，有關綠色科技之基礎建設的需求相對增加，顯見綠色產業在新興市場潛力無窮。因此政府應協助國內企業發展綠色產品，擇

定較具發展潛力的新興產業，如 LED 元件、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智慧生活等產品，做為我國拓展貿易之新興產業。

3. 強化我國產業海内外群聚關聯，確保國內產業活動運作

由於我國產業群聚所產生之零組件或設備需求具有多元性，故為強化我國產業關鍵零組件與設備之自製或維修能力，政府應協助廠商成立零組件與設備研發支援中心。另依經濟部最新「製造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指出，2012 年陸系企業已成為我國外銷市場之首要競爭對手，為確保我國電子及資通訊產品出口等主力產業國際地位，政府應正視海外（包括中國）生產基地的產業群聚與連結，協助廠商鞏固在全球零組件供應與研發優勢，並透過國內營運總部設置，作為廠商全球化之運籌中心，加速關鍵零組件供應鏈的健全化。

（三）就「積極發展服務貿易」方面：

1. 建立服務貿易知識庫，擴大服務輸出資源

為使國內企業發展服務輸出，應建立完善的服務貿易知識庫，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服務貿易之最新動態，使企業決策者做更好的決策品質與掌握出口商機。

又因國內服務業者大都為中小型企業，不論在資訊收集、資金取得、國際人才培訓、國際行銷、國外市場需求分析等方面，相對於國內外市場規模較大之競爭對手居於劣勢。因此政府應設立擴大經貿相關基金，協助具有潛力的中小型企業拓展服務輸出市場。

2. 鼓勵台灣企業發展國際品牌，強化企業創利能力

學者 Pan Yotopoulos（2004）認為服務業的貿易並不遵循「比較利益」的原則，由相對便宜的國家擁有競爭優勢，而是由較「有名氣」或較「可信賴」的服務提供者取得市場的有利地位。企業建立自有品牌，不僅可取得市場先機，亦可提高附加價值，創造企業獲利能力。為協助國內企業取得海外國際品牌，建立海外行銷通路，以及品牌形象推廣，政府應推動與成立國內外品牌併購基金與貸款機制。

3. 整合製造業與服務業之跨業結合，提升服務產業競爭力

由於電信和資訊科技進步，與運輸、物流、配送、行銷、設計與研究等具體化服務（embodied services）之配合，使商品能在跨國分工下組合完成，服務業創新的商業模式與製造業等跨（異）業結合將為未來經貿發展主流。因此政府協助製造業廠商延伸發展下游終端市場相關服務（如機械保固維修、汽車租賃、環保節能等），將內部部門獨立發展專業支援服務；以及鼓勵企業以整廠整案輸出的概念，結合商品之軟、硬體之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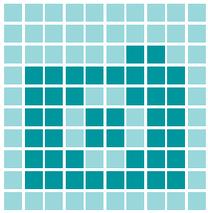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英文部分

1. Al-Marhubi, F. (2000), "Export Diversification and Growth: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 7, 559-562.
2. Chandan Sharma & Ritesh Kumar Mishra (2011), "Does export and productivity growth linkage exist ? Evidence from the Indian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pplied Economics*, 25: 6, 633-652.
3. Heiko Hesse (2008), "Export Diversific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The World Bank Working Paper No.21*.
4. Shen, C. H. and D. R. Hakes (1995), "Monetary Policy as a Decision-Making Hierarchy: The Case of Taiwan", *Journal of Macroeconomics*, 17: 6, 633-652.
5. Vernon, Raymond (1996),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Trade in the Product Cycl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0, 190-207.
6. WTO, "World Trade Report 2013", July 2013.
7. Yotopoulos, Pan (2004), "Asymmetric Globalization: Impact on the Third World ", *Florenc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Globalization: Asymmetric Processes and Unequal Outcomes*, September 9-10, 2004, Florence, Italy.

中文部分

1. 吳中書（1996），「台灣總體經濟年模型」，台灣總體計量模型研討會論文集抽印本，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2. 吳中書、王淑娟、高志祥、羅雅惠、鄭淑如、單易、梅家瑗、蘇文瑩、黃純宜（2000），「台灣總體經濟計量動態季模型」，台灣經濟預測與政策，31（1），111-159。
3. 吳中書、王淑娟、高志祥、羅雅惠、陳雅玫、單易、蔡秀慧、蘇文瑩、黃純宜（2002），「包含失業隔閡之總供需估測模型」，台灣經濟預測與政策，33（1），111-159。
4. 吳中書、范芝萍（2006），「營業稅調整對總體經濟之可能衝擊」，台灣經濟預測與政策，37（1），115-154。
5. 吳中書、林金龍、陳建福、范芝萍、楊淑倩、葉偉凡、于連康（2008），「台灣總體經濟季模型與政策分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辦計畫。
6. 姚睿、朱俊虹、吳俊毅（2010），「台灣泰勒法則估計之資料訊息問題」，台灣經濟預測與政策，41（1），85-119。
7. 張健一、龔明鑫、呂曜志、林虹妤、葉懿倫、花佳正（2013），「我國對美歐市場出口現況與競爭力再造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辦計畫。
8. 陳仕偉、蘇家偉（2010），「出口、進口與經濟成長的因果關係」——台灣、韓國及新加坡之實證研究」，台灣銀行季刊，61（2），60-82。
9. 黃金 10 年國家願景（2012），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 葉懿倫，花佳正（2010），「全球化下台灣出口依賴度及集中度等相關問題之整合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辦計畫。
11. 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2013），「擴大輸出策略構想」，台北。



Taiwan
Economic
Forum

活動紀實

ACTIVITY

2014年全球經濟論壇

——經濟重建 社會轉型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中關於 2014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率產學界代表及國發會同仁一行 15 人，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出席 2014 年全球經濟論壇（Global Economic Symposium, GES）。大會主題為「經濟重建 社會轉型」（Restructuring Economies, Transforming Societies），三大議題主軸分別為邁向永續經濟（Towards Sustainable Economies）、邁向公平社會（Towards Equitable Societies）、邁向適當治理（Towards Adequate Governance）。

德國基爾世界經濟研究院（簡稱 Kiel 研究院）為國際知名智庫，每年邀請各國產、官、學及社會菁英，討論全球共同關注之經濟及社會環境等議題，研商具體解決方案。自 2008 年起，GES 會議循例由德國與其他國家輪流主辦；今年該院與馬來西亞瑪拉工藝大學（University Teknologi MARA）共同舉辦，邀請 30 多個國家、6 百餘位各界代表與會。我國藉由與出席會議之諾貝爾獎得主、各國知名人士交流，對規劃具前瞻性與國際視野之政策，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相當有助益。

管主任委員應邀擔任本次會議開幕晚宴講題「未來的工作」（The future of jobs）之桌次主持人，就教育制度再改革、鼓勵終生學習、提供輔助勞工轉職的訓練課程、鼓勵企業有效率雇用在地人才，以及更彈性的工作方式等議題與各國與談人交換意見。我代表團另有錫新科技丁廣欽董事長、工研院楊致行博士，分別



管主委出席「GES 2014」。

應邀擔任「對超級大城市之智慧規劃」(Smart Urban Planning for Megacities)及「廢棄物處理及回收政策——創造價值」(Adventures in Waste and Recycling Policies-Creating Value)分場議題與談人。丁董事長以越南胡志明市富美興開發計畫為案例，說明投資基礎設施、創造就業與長期教育資源投入規劃。楊博士則針對台灣廢棄物回收運作方式，分享推動環保永續發展的執行經驗與成果。

會議期間管主委並與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Joseph Stiglitz 教授，以及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EC)、日內瓦高等研究所 (The Graduate Institute, Geneva)、麥肯錫中國分公司等機構與會代表，就台灣在區域經貿整合中扮演的角色及因應作為、產業可能的發展利基、如何建構新的競爭優勢、爭取美方支持台灣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基本薪資的設定、如何縮短產學差距，以及對台灣的建議與潛在合作機會等議題交換意見。另與 Kiel 研究院 Snower 院長就與新經濟思維研究所 (The Institute for New Economic Thinking, INET) 建立合作關係、與 Kiel 研究院規劃近期合作計畫，以及雙方再次合作續辦「2015 GES 台北研討會」(GES Taipei Workshop) 等事宜進一步詳談，期奠定彼此長遠交流與合作管道，強化與國際智庫聯結。



主委與主辦分場議題「Fostering Innovation in Global Supply Chains Adjustment」之台灣團隊合影。

此外，本次 GES 大會由我國主辦之「培養創新能力以因應全球供應鏈調整之變化」(Fostering Innovation in Global Supply Chains Adjustment) 分場議題，納入今年 5 月與 Kiel 研究院共同在台主辦之以「以創新變革與創業精神邁向知識型經濟發展」(Promoting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toward Knowledge-based Economy) 為題「2014 GES 台北研討會」之豐碩成果；由工研院杜紫宸主任擔任主持人，邀請日本一橋大學經濟研究所 Reiko Aoki 教授、韓國產業經貿研究院 Do-Hoon Kim 所長、中國科學院穆榮平所長及果實夥伴公司陳宏守董事長擔任與談人。會中與談人提出許多獨到見解，諸如建置有助於人才迴圈、腦力循環 (brain circulation) 的雙邊合作計畫；新型態的全球供應鏈運作模式，讓世界各國及廠商必須學習如何與競爭對手建立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政府應依據各個產業的強弱項進行優劣分析，做為政策決策依據，並鼓勵企業走向海外市場，政府亦可採用減稅措施，鼓勵企業從事研發等。主持人與各與談人藉由擔任分場主辦展現了台灣、中國大陸、日本、南韓等東北亞代表性國家對於全球重要議題的解決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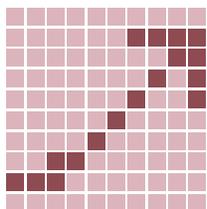
誠如 Snower 院長所言，經濟與社會的互動，如同大樹與樹根的相互依賴，全球目前面對諸多基本問題，無法經由市場機制解決，經由此次論壇，彙整提出多項值得參考的解決方案，摘提部分如下：



管主委出席「GES 2014」期間與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Joseph Stiglitz教授晤談。

- 一、與會專家咸認年輕人與女性擁有極大值得開發的潛力，就青年族群而言，應提供年輕人獲得更好、更高教育的機會，也應在大學課程裡，置入教導學生何謂創業精神的課程。
- 二、亞洲國家或是東協國家應積極建置交換學生專案，透過「人才迴圈、腦力循環」(brain circulation)的正向循環能量，有助於提升亞洲或東協國家的學生競爭力。
- 三、相對於其他電力來源而言，建置家用太陽能電力系統以解決貧窮人口的用電與電價問題，是較為永續的解決方案。
- 四、城市規劃需要全面性的基礎建設建置，不僅只是高速公路、建築物的建設等硬體方面的考量，更應從生活面、教育面全方位思考，研擬有助於生產、生活、生態的城市規劃。

台灣透過參與 GES，積極與主辦單位及國際重要具影響力人士建立人際網脈，瞭解國際人士對各項重大國際議題的觀點與解決方案，另藉我國擔任分場主辦，展現我身為國際一份子，具有解決國際性議題的行動力與貢獻。我代表團之優異表現，不僅 Snower 院長讚譽有加，也讓其他與會者留下深刻印象，期能進一步爭取在台舉辦「GES 2016」。



Taiwan
Economic
Forum

台灣景氣概況

BUSINESS INDICATORS

當前國內景氣保持溫和成長 前景審慎樂觀

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103年8月，景氣燈號連續第7個月呈現綠燈，綜合判斷分數由上月27分增加2分至29分；在景氣指標部分，領先指標雖連續6個月下跌但跌幅不大，同時指標則穩定上升且增幅持續擴大。整體而言，當前國內景氣保持溫和成長，前景審慎樂觀。

一、景氣對策信號

今(103)年1至8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呈現向上趨勢，由22分逐漸上升至29分，燈號自2月起連續第7個月呈現綠燈(詳圖1)。構成項目中，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續呈黃藍燈，商業營業額除4月為綠燈，其餘各月為黃藍燈，表現較弱，其餘構成項目均逐月改善(詳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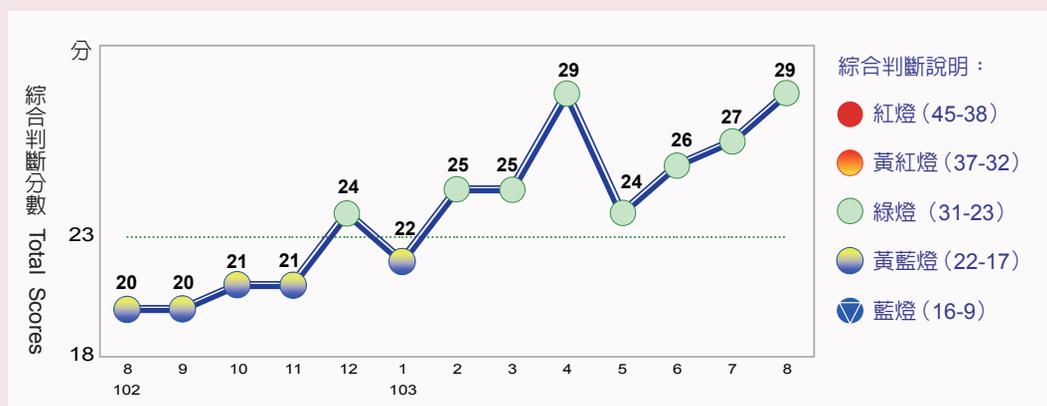


圖1 近1年景氣對策信號走勢圖

		102年					103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燈號	燈號	燈號	燈號	燈號	燈號	燈號	燈號	燈號	燈號	燈號	燈號	%	燈號	%
綜合判斷	燈號															
	分數	20	20	21	21	24	22	25	25	29	24	26	27		29	
貨幣總計數 M1B														7.6		7.5
股價指數														16.9		16.8
工業生產指數														6.2 _r		8.1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1.0		1.0
海關出口值														7.8		8.1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6.1		11.5
製造業銷售值														6.4 _r		3.5 _p
商業營業額指數														2.9		2.7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														104.4		102.6

註：1. 各構成項目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95=100）外，其餘均為年變動率；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2. p 為推估值；r 為修正值。

圖2 一年來景氣對策信號

二、景氣指標

現行景氣指標包含 3 種：一是具有領先景氣循環特性的領先指標，可用來判斷未來景氣波動；二是代表當前景氣狀況的同時指標，用來衡量當下景氣；三是反映已發生之景氣變化的落後指標，主要用來驗證過去的景氣波動。景氣指標說明如下：

（一）領先指標

103 年 8 月領先指標不含趨勢指數為 100.00，較上月下跌 0.31%，已連續第 6 個月下跌，但跌幅不大（詳表 1 與圖 3）。

表1 景氣領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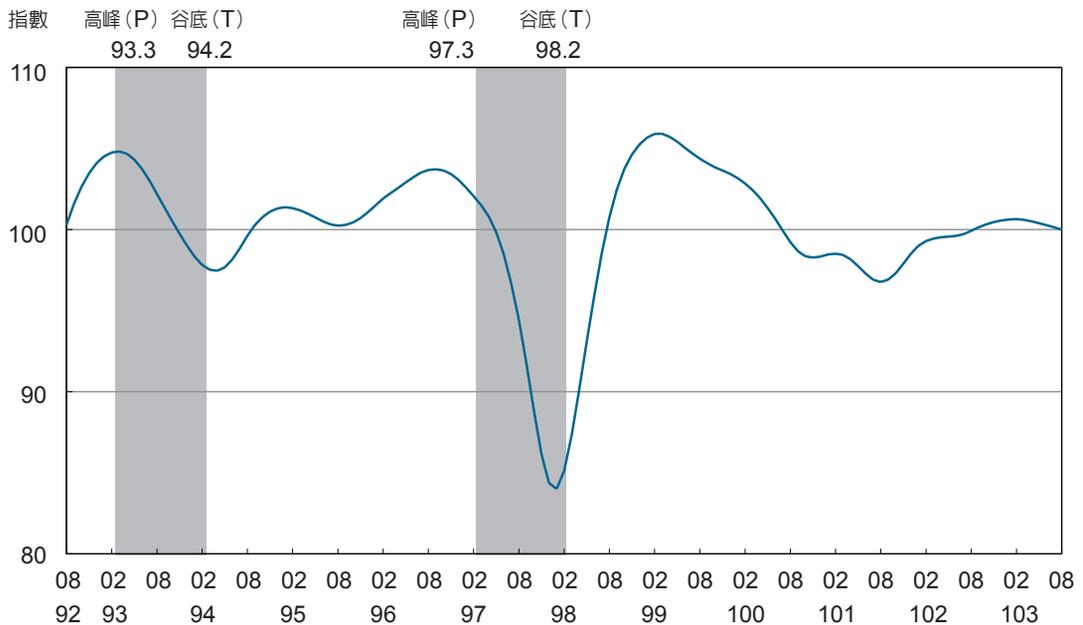
單位：指數

項目	103年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不含趨勢指數	100.64	100.60	100.51	100.38	100.26	100.14	100.00
較上月變動 (%)	0.03	-0.04	-0.09	-0.13	-0.12	-0.13	-0.13
構成項目 ¹							
外銷訂單指數	100.42	100.36	100.32	100.26	100.20	100.12	100.06
實質貨幣總計數M1B	100.13	100.12	100.11	100.11	100.12	100.13	100.14
股價指數	100.09	100.16	100.23	100.31	100.39	100.47	100.53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淨進入率 ²	100.43	100.38	100.28	100.16	100.04	99.93	99.86
核發建照面積 ³	100.06	99.95	99.79	99.61	99.47	99.34	99.19
SEMI半導體接單出貨比	100.04	100.02	100.01	100.02	100.04	100.04	100.03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	100.29	100.41	100.49	100.55	100.58	100.58	100.57

註：1. 本表構成項目指數為經季節調整、剔除長期趨勢，並平滑化與標準化後數值。以下表同。

2. 淨進入率=進入率-退出率。

3. 核發建照面積僅包含住宿類（住宅）、商業類、辦公服務類、工業倉儲類 4 項建造執照統計資料。



註：陰影區表景氣循環收縮期，以下圖同。

圖3 領先指標不含趨勢指數走勢圖

(二) 同時指標

103年8月同時指標不含趨勢指數為101.92，較上月上升0.41%，已連續第13個月穩定上升，且增幅持續擴大（詳表2與圖4）。

表2 景氣同時指標

單位：指數

項目	103年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不含趨勢指數	100.13	100.28	100.50	100.77	101.11	101.50	101.92
較上月變動（%）	0.12	0.14	0.23	0.27	0.34	0.39	0.41
構成項目							
工業生產指數	99.84	99.94	100.10	100.31	100.55	100.79	101.05
電力（企業）總用電量	99.38	99.36	99.46	99.66	99.96	100.37	100.84
製造業銷售量指數	100.03	100.17	100.32	100.44	100.55	100.64	100.72
商業營業額	100.25	100.26	100.28	100.26	100.20	100.10	100.00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99.74	99.71	99.66	99.59	99.51	99.42	99.33
實質海關出口值	99.74	99.83	99.95	100.08	100.27	100.48	100.70
實質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	100.39	100.40	100.39	100.37	100.41	100.46	10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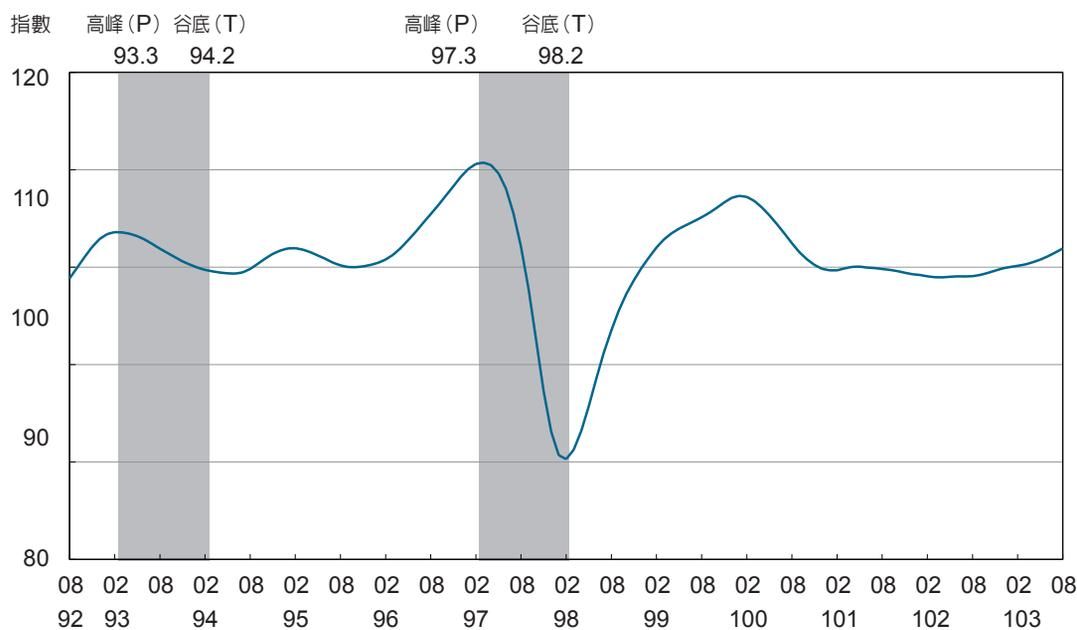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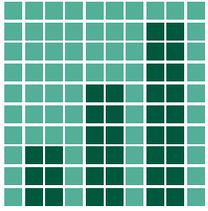


圖4 同時指標不含趨勢指數走勢圖



Taiwan
**Economic
Forum**

經濟統計

STATISTICS

政策焦點

政策紀實

特別報導

經建專論

活動紀實

台灣景氣概況

經濟統計

目錄 Contents

1	台灣重要經濟指標 Major Indicators of Taiwan Economy	154
2	工業生產指數 Indices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160
3	主要工業產品產量 Output of Principal Industrial Products	162
4	勞動力指標 Labor Force Indicators	166
5	國際收支平衡表 Balance of Payments	168
6	按國別分之進口貨物價值 Value of Imports by Origin	170
7	按國別分之出口貨物價值 Value of Exports by Destination	172
8	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地區別 Approved Private Foreign and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by Area	174
9	核備對外、核准對大陸投資分業統計表 Approved Outward & Mainland Investment by Industry	176

1. 台灣重要

Major Indicators of

時期 PERIOD (1)	人口 (期底數) Population (end of period)		就業 增加率 (%) Increase Rate of Employment(%)	失業率 (%) Unemploy- ment Rate (%)	製造業平均 薪資增加率 (%) Increase Rate of Average Earnings in Manufac- turing(%)	經濟 成長率 (%) Economic Growth Rate (%) (2)	國民生產 毛額 (按當年價格 計算, 百萬 美元) GNP(at current prices, US\$ million)	每人國民 生產毛額 (當年幣值, 折合美元) Per Capita GNP (at current prices, US\$)
	人數 (千人) Number (1,000 persons)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1999	22,034.10	0.75	1.03	2.92	3.59	5.97	301,815	13,712
2000	22,216.11	0.83	1.14	2.99	3.12	5.80	330,674	14,906
2001	22,339.76	0.56	-1.10	4.57	-1.29	-1.65	299,391	13,401
2002	22,453.08	0.51	0.76	5.17	0.06	5.26	308,101	13,716
2003	22,534.76	0.36	1.26	4.99	2.90	3.67	320,312	14,197
2004	22,615.31	0.36	2.22	4.44	2.80	6.19	351,104	15,503
2005	22,689.77	0.33	1.60	4.13	2.95	4.70	373,870	16,449
2006	22,790.25	0.44	1.70	3.91	1.28	5.44	385,957	16,911
2007	22,866.87	0.34	1.81	3.91	1.83	5.98	403,267	17,596
2008	22,942.71	0.33	1.06	4.14	-0.15	0.73	410,108	17,833
2009	23,016.05	0.32	-1.20	5.85	-9.17	-1.81	390,051	16,901
2010	23,055.00	0.17	2.09	5.21	8.35	10.76	441,761	19,175
2011	23,110.93	0.24	2.06	4.39	2.62	4.19	477,188	20,625
2012	23,191.40	0.35	1.41	4.24	1.01	1.48	490,590	21,082
2013	23,240.64	0.21	0.99	4.18	0.32	2.09	503,252	21,557
2012 July	23,148.79	0.31	1.21	4.31	-3.55			
Aug.	23,155.92	0.32	1.11	4.40	-2.20	1.35	123,193	5,292
Sept.	23,160.88	0.33	1.20	4.32	8.58			
Oct.	23,170.76	0.34	1.23	4.33	1.70			
Nov.	23,181.38	0.35	1.20	4.27	1.44	3.85	129,357	5,550
Dec.	23,191.40	0.35	1.20	4.18	5.27			
2013 Jan.	23,198.92	0.36	1.18	4.16	-28.70			
Feb.	23,202.90	0.37	1.15	4.24	49.54	1.44	124,248	5,327
Mar.	23,206.24	0.36	1.07	4.17	1.78			
Apr.	23,208.34	0.35	1.02	4.07	2.38			
May	23,212.27	0.34	0.96	4.06	2.34	2.69	120,563	5,166
June	23,215.87	0.31	0.97	4.14	-0.44			
July	23,220.63	0.31	0.93	4.25	2.42			
Aug.	23,224.26	0.30	0.91	4.33	1.63	1.31	126,124	5,401
Sept.	23,225.62	0.28	0.94	4.24	-4.76			
Oct.	23,229.53	0.25	0.90	4.24	4.81			
Nov.	23,235.17	0.23	0.92	4.16	3.86	2.88	132,329	5,664
Dec.	23,240.64	0.21	0.90	4.08	-0.94			
2014 Jan.	23,244.06	0.19	0.92	4.02	38.94			
Feb.	23,245.15	0.18	0.95	4.09	-31.88	3.24	126,780	5,423
Mar.	23,244.99	0.17	0.97	4.03	0.83			
Apr.	23,247.65	0.17	1.02	3.91	1.36			
May	23,251.01	0.17	1.04	3.85	7.75	3.74	124,920	5,342
June (3)	23,247.65	0.14	1.02	3.91	-5.52			
July (3)	23,261.19	0.17	0.98	4.02	14.28			

(1) Monthly and quarterly changes are computed by comparison with figures in the corresponding periods of the previous year.

(2) Real growth rate of GDP.

(3) Estimate.

Note: Owing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i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the base period of the Indices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was changed from 2006 to 2011, starting from May 2013.

經濟指標

Taiwan Economy

工業生產 Industrial Production		產業結構 (占GDP%) Structure of Industry (as % of GDP)					消費者物價 Consumer Prices		時期 PERIOD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民國100年 =100 2011=100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合計 Total	農業 Agri- culture	工業 Industry		服務業 Services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民國100年 =100 2011=100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製造業 Manu- facturing					
57.97	7.35	100.00	2.43	29.90	24.02	67.66	88.71	0.18	88年
61.86	6.71	100.00	1.98	29.09	23.76	68.93	89.82	1.25	89年
56.66	-8.41	100.00	1.85	27.62	22.73	70.53	89.82	-0.01	90年
60.88	7.45	100.00	1.82	30.38	25.02	67.80	89.64	-0.20	91年
66.42	9.10	100.00	1.71	31.20	26.13	67.08	89.39	-0.28	92年
72.59	9.29	100.00	1.68	31.75	26.81	66.57	90.83	1.61	93年
75.00	3.32	100.00	1.67	31.26	26.53	67.08	92.92	2.30	94年
78.60	4.80	100.00	1.61	31.33	26.46	67.06	93.48	0.60	95年
84.70	7.76	100.00	1.49	31.38	26.52	67.12	95.16	1.80	96年
83.73	-1.15	100.00	1.60	29.05	24.83	69.35	98.51	3.52	97年
77.11	-7.91	100.00	1.73	28.92	23.77	69.35	97.66	-0.86	98年
95.75	24.17	100.00	1.64	31.00	25.90	67.36	98.60	0.96	99年
100.00	4.44	100.00	1.79	29.89	25.19	68.32	100.00	1.42	100年
99.75	-0.25	100.00	1.78	29.08	24.37	69.14	101.93	1.93	101年
100.50	0.75	100.00	1.69	30.02	24.88	68.29	102.74	0.79	102年
103.68	-0.04						102.53	2.46	101年 7月
104.40	1.52	100.00	1.75	31.02	25.94	67.23	103.53	3.43	8月
99.12	2.44						103.19	2.95	9月
102.45	3.95						103.12	2.33	10月
100.79	5.96	100.00	1.74	28.64	23.68	69.62	102.34	1.59	11月
98.49	2.10						102.59	1.60	12月
102.74	19.06						102.41	1.12	102年 1月
82.23	-11.23	100.00	1.62	28.50	23.42	69.88	102.90	2.96	2月
100.84	-3.22						101.42	1.36	3月
99.56	-0.93						102.05	1.05	4月
104.15	-0.43	100.00	1.83	30.46	25.59	67.71	102.24	0.74	5月
99.36	-0.52						102.75	0.60	6月
105.83	2.07						102.59	0.06	7月
103.39	-0.97	100.00	1.54	31.90	26.50	66.55	102.72	-0.78	8月
98.91	-0.21						104.06	0.84	9月
103.29	0.82						103.78	0.64	10月
100.57	-0.22	100.00	1.74	29.11	2.73	69.16	103.04	0.68	11月
103.96	5.55						102.94	0.34	12月
100.87	-1.82						103.26	0.83	103年 1月
87.85	6.83	100.00	1.96	28.73	3.15	69.31	102.86	-0.04	2月
104.03	3.16						103.05	1.61	3月
104.83	5.29						103.74	1.66	4月
109.79	5.42	100.00	1.98	31.00	2.98	67.02	103.90	1.62	5月
107.91	8.61						104.43	1.64	6月
112.26	6.08						104.39	1.75	7月

(1) 月或季變動率係與上年同期增減百分比(%)。

(2) 實質GDP成長率。

(3) 估計數。

註：因應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變遷，工業生產指數基期自民國102年5月起由民國95年修訂為民國100年。

1. 台灣重要

Major Indicators of

時期 PERIOD	躉售物價 Wholesale Prices		儲蓄與投資 Savings and Investment						貨幣供給額 Money Supply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民國100年 =100 2011=100	與上年 比較 %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儲蓄毛額 Gross Savings		投資毛額 Gross Investment		超額儲蓄 Excess Savings		金額 (新台幣 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amount (NT\$ mill.)	占 GNP% as % of GNP	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amount (NT\$ mill.)	占 GNP% as % of GNP	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amount (NT\$ mill.)	占 GNP% as % of GNP		
1999	75.94	-4.54	2,667,219	27.4	2,409,154	24.7	258,065	2.7	4,507.2	16.9
2000	77.32	1.82	2,889,313	28.0	2,615,640	25.3	273,673	2.7	4,492.1	-0.3
2001	76.28	-1.35	2,610,940	25.8	1,970,319	19.5	640,621	6.3	5,025.9	11.9
2002	76.32	0.05	2,880,255	27.0	2,013,786	18.9	866,469	8.1	5,491.6	9.3
2003	78.21	2.48	3,143,565	28.5	2,129,586	19.3	1,013,979	9.2	6,552.8	19.3
2004	83.71	7.03	3,358,052	28.6	2,693,089	22.9	664,963	5.7	7,368.0	12.4
2005	84.22	0.61	3,360,991	27.9	2,667,855	22.2	693,136	5.8	7,871.1	6.8
2006	88.96	5.63	3,709,512	29.6	2,776,953	22.1	932,559	7.4	8,222.4	4.5
2007	94.72	6.47	4,023,379	30.4	2,855,809	21.6	1,167,570	8.8	8,220.0	0.0
2008	99.59	5.14	3,668,077	28.4	2,826,311	21.9	841,766	6.5	8,153.7	-0.8
2009	90.90	-8.73	3,562,028	27.6	2,208,399	17.1	1,353,629	10.5	10,511.6	28.9
2010	95.86	5.46	4,429,792	31.7	3,035,232	21.7	1,394,560	10.0	11,457.1	9.0
2011	100.00	4.32	4,225,239	30.0	2,859,070	20.3	1,366,169	9.7	11,830.2	3.3
2012	98.84	-1.16	4,189,270	28.8	2,794,080	19.2	1,395,190	9.6	12,418.4	5.0
2013	96.44	4.32	4,362,690	29.1	2,805,239	18.7	1,557,451	10.4	13,470.8	8.5
2012 July	98.23	-1.55							11,922.1	3.0
Aug.	99.26	-0.91	1,066,809	29.0	744,231	20.2	322,578	8.8	12,044.1	3.1
Sept.	99.03	-2.35							12,060.8	4.0
Oct.	97.60	-3.73							12,012.0	3.9
Nov.	96.62	-3.92	1,080,982	28.6	691,288	18.3	389,694	10.3	12,068.5	4.1
Dec.	96.29	-3.95							12,418.4	5.0
2013 Jan.	96.48	-3.83							12,551.5	4.5
Feb.	97.86	-2.28	1,033,321	28.1	685,927	18.7	347,394	9.5	12,631.2	5.8
Mar.	97.42	-3.08							12,653.8	6.4
Apr.	96.72	-3.73							12,608.4	6.5
May	95.79	-3.54	1,083,718	30.0	683,463	18.9	400,255	11.1	12,698.5	7.5
June	96.19	-2.10							12,830.9	8.6
July	96.06	-2.21							12,963.5	8.7
Aug.	96.47	-2.81	1,122,226	29.7	703,676	18.6	418,550	11.1	13,050.7	8.4
Sept.	96.54	-2.51							13,008.7	7.9
Oct.	95.78	-1.86							13,065.4	8.8
Nov.	95.71	-0.94	1,112,874	28.4	708,115	18.1	404,759	10.3	13,112.6	8.7
Dec.	96.28	-0.01							13,470.8	8.5
2014 Jan.	97.05	0.59							13,794.2	9.9
Feb.	97.51	-0.36	1,124,746	29.2	682,829	17.7	441,917	11.5	13,683.8	8.3
Mar.	97.40	-0.02							13,710.4	8.4
Apr.	96.79	0.07							13,742.2	9.0
May	96.89	1.15	1,151,415	30.6	733,048	19.5	418,367	11.1	13,649.5	7.5
June	96.97	0.81							13,716.4	8.0
July	96.84	0.81							13,911.7	7.3

經濟指標 (續)

Taiwan Economy (Continued)

(期底數) (end of period)		存款(期底數) Deposits (end of period)		放款與投資(期底數) Loans & Investments (end of period)		準貨幣(期底數) Quasi-money (end of period)		時期 PERIOD
M ₂								
金額 (新台幣 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新台幣 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新台幣 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新台幣 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17,745.0	8.3	18,064.2	8.2	16,024.9	3.6	13,237.8	5.6	88年
18,897.8	6.5	19,308.7	6.9	16,622.0	3.7	14,405.7	8.8	89年
19,736.9	4.4	20,160.7	4.4	16,489.3	-0.8	14,711.1	2.1	90年
20,247.0	2.6	20,609.8	2.2	16,078.0	-2.5	14,755.4	0.3	91年
21,425.5	5.8	21,746.9	5.5	16,535.1	2.8	14,872.7	0.9	92年
23,001.2	7.4	23,256.5	6.9	17,964.6	8.7	15,633.2	5.0	93年
24,508.0	6.6	24,709.5	6.2	19,360.2	7.8	16,636.9	6.4	94年
25,798.2	5.3	25,945.3	5.0	20,130.1	4.0	17,575.8	5.6	95年
26,039.4	0.9	26,208.8	1.0	20,626.9	2.3	17,819.4	1.4	96年
27,750.5	7.0	27,865.2	6.7	21,331.5	3.4	19,596.8	10.6	97年
29,462.9	5.7	29,448.6	5.6	21,482.3	0.7	18,844.0	-3.8	98年
30,953.8	5.4	31,005.7	5.3	22,803.7	6.2	19,496.7	3.5	99年
32,451.9	4.8	32,302.2	4.2	24,172.9	6.0	20,621.7	5.8	100年
33,574.3	3.5	33,300.3	3.1	25,548.8	5.7	21,155.9	2.6	101年
35,518.9	5.8	35,062.4	5.3	26,720.6	4.6	22,048.1	4.2	102年
32,927.3	3.4	32,720.1	3.0	24,832.2	5.2	21,005.2	3.7	101年 7月
33,166.2	4.3	32,913.1	3.9	24,935.0	4.7	21,122.1	5.0	8月
33,075.3	3.7	32,841.6	3.2	25,010.6	4.5	21,014.5	3.5	9月
33,083.7	3.2	32,827.0	2.9	25,161.9	4.9	21,071.7	2.9	10月
33,242.9	3.5	33,003.9	3.1	25,272.5	5.0	21,174.4	3.1	11月
33,574.3	3.5	33,300.3	3.1	25,548.8	5.7	21,155.9	2.6	12月
33,927.7	2.9	33,583.3	3.3	25,767.1	5.6	21,376.2	2.0	102年 1月
34,116.0	3.7	33,602.8	3.2	25,833.7	5.7	21,484.8	2.5	2月
34,228.8	3.9	33,777.6	3.4	25,967.2	6.0	21,575.0	2.4	3月
34,272.6	4.1	33,822.5	3.6	26,028.4	5.6	21,664.2	2.7	4月
34,317.4	4.6	33,904.2	3.9	26,032.7	5.2	21,618.9	2.9	5月
34,583.5	5.3	34,202.0	4.9	26,046.6	5.9	21,752.6	3.4	6月
34,843.1	5.8	34,480.5	5.4	26,298.8	5.9	21,879.6	4.2	7月
34,954.7	5.4	34,565.2	5.0	26,367.7	5.7	21,904.0	3.7	8月
34,959.7	5.7	34,609.3	5.4	26,469.0	5.8	21,951.0	4.5	9月
35,165.0	6.3	34,756.4	5.9	26,537.5	5.5	22,099.6	4.9	10月
35,234.5	6.0	34,935.5	5.9	26,687.6	5.6	22,121.9	4.5	11月
35,518.9	5.8	35,062.4	5.3	26,720.6	4.6	22,048.1	4.2	12月
35,981.0	6.1	35,237.1	4.9	27,042.3	4.9	22,186.8	3.8	103年 1月
36,102.3	5.8	35,540.7	5.8	27,111.4	4.9	22,418.5	4.3	2月
36,259.3	5.9	35,745.7	5.8	27,144.3	4.5	22,548.9	4.5	3月
36,390.1	6.2	35,882.7	6.1	27,328.1	5.0	22,647.9	4.5	4月
36,366.6	6.0	35,949.1	6.0	27,385.8	5.2	22,717.1	5.1	5月
36,443.5	5.4	36,028.3	5.3	27,335.4	4.9	22,727.1	4.5	6月
36,792.0	5.6	36,437.1	5.7	27,642.2	5.1	22,880.3	4.6	7月

1. 台灣重要

Major Indicators of

時期 PERIOD	中央銀行 重貼現率 (年息 百分率) Rediscount Rate of Central Bank of China (% per annum)	中央銀行 外匯存底 (期底數) 百萬美元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of Central Bank of China (end of period, US\$ million)	新台幣匯率 (新台幣 美元) Exchange Rate of the NT\$ (NT\$/US\$)		海關對外貿易統計 (百萬美元) Merchandise Trade (customs statistics, US\$)			
			平均 average	期底 end of period	進口 Imports (c.i.f.)		出口 Exports (f.o.b.)	
					金額 amount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amount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1999	4.500	106,200	32.2661	31.3950	111,196.1	5.7	123,733.3	9.9
2000	4.625	106,742	31.2252	32.9920	140,732.0	26.6	151,949.8	22.8
2001	2.125	122,211	33.8003	34.9990	107,970.6	-23.3	126,314.3	-16.9
2002	1.625	161,656	34.5752	34.7530	113,245.1	4.9	135,316.7	7.1
2003	1.375	206,632	34.4176	33.9780	128,010.1	13.0	150,600.5	11.3
2004	1.750	241,738	33.4218	31.9170	168,757.6	31.8	182,370.4	21.1
2005	2.250	253,290	32.1671	32.8500	182,614.4	8.2	198,431.7	8.8
2006	2.750	266,148	32.5313	32.5960	202,698.1	11.0	224,017.3	12.9
2007	3.375	270,311	32.8418	32.4430	219,251.6	8.2	246,676.9	10.1
2008	2.000	291,707	31.5167	32.8600	240,447.8	9.7	255,628.7	3.6
2009	1.250	348,198	33.0495	32.0300	174,370.6	-27.5	203,674.6	-20.3
2010	1.625	382,005	31.6422	30.3680	251,236.4	44.1	274,600.6	34.8
2011	1.875	385,547	29.4637	30.2900	281,437.5	12.0	308,257.3	12.3
2012	1.875	403,169	29.6140	29.1360	270,472.7	-3.9	301,180.9	-2.3
2013	1.875	416,811	29.4637	29.6200	269,896.8	-0.2	305,441.2	1.4
2012 July	1.875	391,108	30.0075	30.0100	23,916.1	-3.3	24,896.7	-11.5
Aug.	1.875	394,226	29.9880	29.9660	21,310.0	-7.9	24,744.0	-4.0
Sept.	1.875	397,954	29.6080	29.3420	23,068.2	1.2	27,156.5	10.3
Oct.	1.875	399,216	29.3352	29.2600	23,262.4	-1.8	26,514.0	-1.9
Nov.	1.875	400,956	29.1850	29.1160	21,482.0	0.1	24,877.3	0.8
Dec.	1.875	403,169	29.1190	29.1360	21,962.7	1.6	26,075.9	8.9
2013 Jan.	1.875	406,557	29.1840	29.5820	25,156.8	22.2	25,670.8	21.6
Feb.	1.875	404,080	29.6650	29.7050	18,798.5	-8.6	19,730.5	-15.8
Mar.	1.875	401,890	29.1840	29.8750	24,011.6	0.2	27,213.4	3.2
Apr.	1.875	405,194	29.8803	29.6160	22,744.3	-8.3	25,039.7	-1.9
May	1.875	406,616	29.8882	30.0600	21,873.1	-8.1	26,298.1	0.7
June	1.875	406,606	30.0886	30.1200	23,181.1	6.6	26,486.6	8.7
July	1.875	409,118	30.0412	30.1200	22,063.7	-7.7	25,301.0	1.6
Aug.	1.875	409,388	30.0292	29.9830	21,037.7	-1.3	25,634.0	3.6
Sept.	1.875	412,611	29.7825	29.6700	22,895.5	-0.7	25,242.6	-7.0
Oct.	1.875	415,601	29.4920	29.4550	22,594.1	-2.9	26,711.2	0.7
Nov.	1.875	415,559	29.5890	29.6790	21,377.9	-0.5	25,730.0	3.4
Dec.	1.875	416,811	29.8128	29.9500	24,162.8	10.0	26,383.5	1.2
2014 Jan.	1.875	416,935	30.2642	30.3760	21,339.8	-15.2	24,289.2	-5.4
Feb.	1.875	417,978	30.3774	30.3550	19,716.8	4.9	21,282.2	7.9
Mar.	1.875	419,199	30.4460	30.5100	25,796.0	7.4	27,741.9	1.9
Apr.	1.875	421,495	30.2685	30.2580	24,062.1	5.8	26,598.9	6.2
May	1.875	421,651	30.1772	30.0500	21,377.3	-2.3	26,659.9	1.4
June (3)	1.875	423,454	30.0285	29.9150	24,909.9	7.5	26,803.4	1.2
July (3)	1.875	423,661	29.8941	30.0400	24,161.8	9.5	26,770.5	5.8

(4) Figures for 1993, 1997, 1998, and 2002 include approvals backdated by the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of US\$2,028 million, US\$2,720 million, US\$515 million, and US\$2,864 million, respectively.

經濟指標 (續)

Taiwan Economy (Continued)

million)	兩岸進出口貿易 Trade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s					核(備)准赴大陸間接投資 Approved/Reported Indirect Investment in Mainland China (4)		時期 PERIOD
	台灣向大陸出口 Exports to Mainland China		台灣由大陸進口 Imports from Mainland China		差額 (百萬美元) Balance (US\$ million)	件數 Number of Cases	金額 (百萬美元) Amount (US\$ million)	
	金額 (百萬美元) amount (US\$ m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 vious year	金額 (百萬美元) amount (US\$ m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 vious year				
12,537.3	2,602.1	184.4	4,528.9	10.1	-1,926.8	488	1,252.8	88年
11,217.8	4,391.5	68.8	6,229.3	37.5	-1,837.8	840	2,607.1	89年
18,343.7	4,895.4	11.5	5,903.0	-5.2	-1,007.6	1,186	2,784.1	90年
22,071.6	10,526.9	115.0	7,968.6	35.0	2,558.3	3,116	6,723.1	91年
22,590.4	22,890.8	117.5	11,017.9	38.3	11,872.9	3,875	7,698.8	92年
13,612.8	36,349.4	58.8	16,792.3	52.4	19,557.1	2,004	6,940.7	93年
15,817.3	43,643.7	20.1	20,093.7	19.7	23,550.0	1,297	6,007.0	94年
21,319.2	51,808.6	18.7	24,783.1	23.3	27,025.5	1,090	7,642.3	95年
27,425.3	62,416.8	20.5	28,015.0	13.0	34,401.8	996	9,970.5	96年
15,180.9	66,883.5	7.2	31,391.3	12.1	35,492.2	643	10,691.4	97年
29,304.0	54,248.7	-18.9	24,423.5	-22.2	29,825.2	590	7,142.6	98年
23,364.2	76,935.1	41.8	35,946.0	47.2	40,989.2	914	14,617.9	99年
26,819.8	83,960.0	9.1	43,596.5	21.3	40,363.4	887	14,376.6	100年
30,708.2	80,714.2	-3.9	40,908.2	-6.2	39,806.0	636	12,792.1	101年
35,544.4	81,790.1	1.3	42,591.7	4.1	39,198.4	554	9,190.1	102年
980.6	6,761.1	-10.5	3,602.6	-7.4	3,158.6	36	1,660.9	101年 7月
3,434.0	6,672.0	-7.5	3,174.4	-18.2	3,497.7	61	895.2	8月
4,088.3	7,221.1	11.9	3,584.6	-6.1	3,636.6	59	1,000.3	9月
3,251.6	7,164.0	0.0	3,462.2	0.2	3,701.8	71	911.1	10月
3,395.3	6,735.4	3.4	3,198.9	-3.8	3,536.5	55	1,423.1	11月
4,113.2	7,034.1	12.5	3,533.9	10.0	3,500.2	35	1,152.1	12月
514.0	7,091.0	34.8	2,898.5	-5.6	2,898.5	65	665.5	102年 1月
932.1	5,046.8	-22.2	2,744.7	-2.7	2,744.7	44	805.3	2月
3,201.8	7,542.1	6.0	3,854.8	3.3	3,854.8	59	924.2	3月
2,295.5	6,620.5	-2.9	3,047.8	-17.0	3,047.8	35	1,759.8	4月
4,425.0	7,055.7	2.0	3,563.4	-5.5	3,563.4	41	507.7	5月
3,305.5	7,084.4	8.5	3,576.0	8.8	3,576.0	34	412.7	6月
3,237.3	6,838.8	1.1	3,081.8	-14.5	3,081.8	42	569.1	7月
4,596.3	6,915.3	3.6	3,642.9	14.8	3,642.9	47	412.1	8月
2,347.1	6,433.8	-10.9	2,745.4	-23.4	2,745.4	37	695.8	9月
4,117.0	6,810.4	-4.9	3,080.2	-11.0	3,080.2	49	702.0	10月
4,352.1	7,153.4	6.2	3,673.7	14.8	3,673.7	43	657.2	11月
2,220.7	7,195.8	2.3	3,289.8	-6.9	3,289.8	58	1,078.8	12月
2,949.4	6,131.8	-13.5	2,385.6	-17.7	2,385.6	44	1,727.4	103年 1月
1,565.4	5,614.0	11.2	3,023.8	10.2	3,023.8	24	636.2	2月
1,945.9	7,259.4	-3.7	3,049.9	-20.9	3,049.9	42	591.1	3月
2,536.8	6,869.8	3.8	2,811.8	-7.7	2,811.8	35	639.8	4月
5,282.5	7,272.7	3.1	3,357.9	-5.8	3,357.9	61	591.1	5月
1,893.5	7,159.4	1.1	2,634.3	-26.3	2,634.3	47	903.9	6月
2,608.7	7,055.9	3.2	2,725.7	-11.6	2,725.7	30	508.1	7月

(4) 1993、1997、1998及2002年資料涵蓋經濟部投審會補辦許可案件，金額分別為2,028百萬美元、2,720百萬美元、515百萬美元及2,864百萬美元。

2. 工業生

Indices of

Base: 2006=100

時期 PERIOD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礦業 MINING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生產指數 Manufac- turing	依重輕工業分 By Heavy or Light		依產品用 By	
				重工業 heavy	輕工業 light	最終需要財 final demand goods	投資財 investment goods
2002	60.88	157.15	58.67	50.69	106.18	78.49	71.31
2003	66.42	145.97	64.27	57.08	106.75	81.75	71.98
2004	72.59	140.32	70.68	64.10	109.07	86.47	78.13
2005	75.00	127.09	72.94	67.27	105.70	86.15	77.72
2006	78.60	120.75	76.30	71.72	102.34	83.27	78.29
2007	84.70	100.25	82.66	79.17	101.84	84.77	84.40
2008	83.73	95.68	81.92	79.14	96.83	81.90	83.24
2009	77.11	87.63	75.53	72.92	89.57	71.85	68.81
2010	95.75	107.67	95.52	94.76	99.60	88.00	89.77
201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2	99.75	97.27	99.68	99.70	99.57	94.42	94.91
2013	100.40	92.33	100.24	100.52	98.71	90.21	93.07
2012 Nov.	100.79	95.27	100.23	100.10	100.89	98.31	98.60
Dec.	98.49	103.86	98.37	97.79	101.53	94.84	95.29
2013 Jan.	102.74	96.83	102.41	101.15	109.18	95.47	90.09
Feb.	82.23	91.78	81.83	83.06	75.25	65.31	64.53
Mar.	100.84	107.63	101.12	101.21	100.65	90.97	93.10
Apr.	99.56	95.43	100.08	100.56	97.54	90.20	91.18
May	104.15	91.34	104.12	104.42	102.47	98.03	98.04
June	99.36	98.95	99.27	100.02	95.22	90.00	94.26
July	105.83	91.26	105.15	105.55	102.99	93.37	95.95
Aug.	103.39	85.41	103.13	103.64	100.36	90.90	95.32
Sept.	98.91	82.45	98.41	98.97	95.43	87.47	90.96
Oct.	103.29	85.69	102.84	102.79	103.11	94.10	99.80
Nov.	100.57	90.87	100.62	100.86	99.36	92.41	98.34
Dec.	103.96	90.35	103.88	104.06	102.94	94.30	105.31
2014 Jan.	100.87	83.67	100.47	100.17	102.04	88.45	92.65
Feb.	87.85	57.02	88.06	89.64	79.56	70.79	78.05
Mar.	104.03	84.09	104.78	105.66	100.09	93.78	101.78
Apr.	104.83	85.04	105.79	106.59	101.48	97.57	104.38
May	109.79	79.58	109.92	111.39	102.02	99.31	106.86
June	107.91	77.56	108.11	109.92	98.42	96.51	108.15
July	112.26	77.23	112.27	113.51	105.58	98.68	109.52

Sour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Executive Yuan, R.O.C.

Note: Owing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i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the base period of the Indices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was changed from 2006 to 2011, starting from May 2013.

產指數

Industrial Production

基期：民國 95 年 =100

途分 Usage		電力及燃 氣供應業 ELEC- TRICITY & GAS	用水 供應業 WATER	建築 工程業 CON- STRUC- TION	製造業銷存量指數 Manufacturing Producer's Shipment and Inventory		時期 PERIOD
消費財 consumer goods	生產財 producer goods				銷售量指數 Producer's Shipment	存貨量指數 Producer's Inventory	
83.17	51.46	85.72	97.12	100.97	63.16	75.03	91年
88.29	57.92	89.39	99.23	110.07	67.33	75.45	92年
91.95	64.94	92.38	98.95	115.33	73.53	78.87	93年
91.71	68.15	96.29	99.48	128.46	77.67	85.10	94年
86.34	73.81	98.69	102.31	140.05	80.99	85.40	95年
84.50	81.97	101.59	102.59	139.37	87.72	87.64	96年
80.42	82.02	99.64	100.76	126.46	87.46	95.76	97年
73.60	76.96	96.98	98.47	102.33	83.12	88.49	98年
86.98	98.46	99.38	99.80	92.95	97.17	89.18	99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年
94.15	101.73	99.18	99.40	107.12	99.47	106.33	101年
88.57	104.16	101.26	100.10	111.07	98.09	106.79	102年
98.15	100.98	92.87	97.42	163.18	101.20	107.46	101年 11月
94.58	99.75	94.35	99.63	116.02	98.10	108.64	12月
98.56	105.12	103.92	100.39	122.29	103.72	106.87	102年 1月
65.75	88.29	86.54	91.46	86.68	79.46	108.02	2月
89.74	105.09	96.79	102.28	93.01	98.33	110.13	3月
89.64	103.95	97.16	97.80	76.83	97.85	109.78	4月
98.03	106.49	106.83	102.09	103.66	102.25	107.30	5月
87.55	102.89	100.35	100.44	101.75	96.11	106.21	6月
91.88	109.76	110.70	104.41	138.73	100.60	108.19	7月
88.36	107.91	113.87	103.63	94.56	101.35	105.26	8月
85.47	102.69	108.91	98.62	105.17	96.42	104.76	9月
90.82	106.26	102.65	100.62	140.82	100.52	104.01	10月
89.01	103.83	92.33	97.91	127.11	98.57	104.79	11月
87.98	107.63	95.01	101.52	142.27	101.86	106.13	12月
86.04	105.17	101.59	101.77	130.05	99.63	103.36	103年 1月
66.62	94.81	94.83	89.16	65.30	84.81	104.33	2月
89.19	109.09	97.77	100.00	85.85	101.36	104.87	3月
93.66	109.00	88.74	97.78	105.58	104.25	102.68	4月
94.97	114.07	103.57	101.78	135.16	105.41	101.65	5月
89.83	112.65	109.34	101.25	105.14	102.81	102.85	6月
92.46	117.58	117.07	104.77	113.22	107.18	102.79	7月

資料來源：經濟部。

註：因應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變遷，工業生產指數基期自民國102年5月起由民國95年修訂為民國100年。

3. 主要工業 Output of Principal

時期 PERIOD	製 造 業							
	飼料 Feedstuff	啤 酒 Beers	茶 飲料 Tea drinks	聚酯加工絲 Polyester textured yarn	聚酯絲織布 Polyester textured yarn fabrics	針織及梭 織成衣 Knitted & woven Apparels	瓦楞紙箱 Corrugated paperboard container	印刷品 Printed matter
Unit	公噸 mt	公秉 kl	千公升 1,000 l	公噸 mt	千平方公尺 1,000 m ²	千打 1,000 doz.	千平方公尺 1,000 m ²	百萬元 N.T.\$mill.
2010	5,180,805	387,780	1,117,611	710,123	1,209,452	7,022	2,883,214	61,232
2011	5,256,373	375,893	1,160,516	673,205	1,092,395	5,834	2,820,578	62,668
2012	5,250,978	403,503	1,208,774	663,175	1,029,095	5,497	2,817,678	59,460
2013 Mar.	423,575	27,573	94,380	56,786	97,407	418	245,077	4,894
Apr.	421,684	31,314	98,757	55,110	97,392	475	234,566	5,068
May	414,256	35,347	110,160	59,299	102,408	430	251,529	4,601
June	389,278	39,191	112,322	56,761	84,133	346	231,458	4,242
July	433,122	42,402	132,918	56,798	84,563	384	263,881	5,013
Aug.	431,221	42,803	118,186	57,624	88,842	481	250,487	4,677
Sept.	420,486	36,840	94,821	55,791	87,164	420	230,262	4,342
Oct.	456,174	25,994	89,676	58,951	97,315	448	255,868	5,556
Nov.	430,817	23,818	70,383	56,092	91,267	379	240,853	5,358
Dec.	442,316	20,961	66,412	57,467	95,118	391	253,787	5,382
2014 Jan.	452,061	29,130	85,153	58,582	94,056	484	255,176	4,623
Feb.	363,652	15,943	67,750	49,556	80,166	335	203,259	3,728
Mar.	410,756	26,093	86,654	58,869	95,743	450	251,818	4,947
Apr.	416,716	32,371	94,620	58,176	93,069	430	253,052	5,099
May	430,325	33,508	108,174	57,628	96,630	380	259,592	4,440
June	397,228	35,316	115,678	55,064	87,424	344	247,049	4,368

時期 PERIOD	製 造 業							
	鋼胚 Steel ingot	鋼筋 Re-bar	熱軋鋼捲板 H.R. plate and coil	螺絲、螺帽 Screw and nut	IC製造 IC manufacture	晶圓代工 Foundry wafer	構裝IC IC package	印刷電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Uni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千個 1,000 pcs.	千片 1,000 pcs.	千個 1,000 pcs.	千平方呎 1,000 sq.ft
2010	18,975,383	5,358,318	16,143,789	1,234,600	2,786,383	21,547	47,453,569	1,050,800
2011	21,639,533	5,977,097	16,794,486	1,376,263	3,090,729	20,549	48,949,008	1,106,580
2012	19,926,993	5,720,702	16,830,652	1,245,436	3,540,387	21,826	54,583,491	1,178,944
2013 Mar.	1,967,272	514,594	1,637,039	116,225	335,266	1,895	4,687,173	68,715
Apr.	1,951,508	480,148	1,485,699	109,887	383,049	1,979	4,908,663	74,123
May	1,881,208	452,054	1,266,475	112,577	356,356	2,095	4,949,050	71,380
June	1,799,809	445,583	1,401,350	104,235	358,969	2,054	4,955,111	65,016
July	1,805,999	436,616	1,565,592	116,233	345,384	2,212	5,445,231	78,757
Aug.	1,880,991	441,200	1,563,196	115,970	310,896	2,115	5,360,367	85,811
Sept.	1,646,834	437,268	1,436,032	102,960	324,693	1,977	5,389,225	86,873
Oct.	1,773,684	500,123	1,324,490	122,207	344,929	1,973	5,581,100	90,392
Nov.	1,764,731	498,074	1,395,788	107,034	335,238	1,878	5,329,962	91,173
Dec.	1,797,859	528,807	1,481,280	118,268	338,312	1,949	5,392,966	83,812
2014 Jan.	1,760,213	521,160	1,492,450	113,811	330,890	1,912	5,120,051	74,617
Feb.	1,702,115	418,382	1,417,306	97,451	307,514	1,878	4,716,097	59,633
Mar.	1,817,283	489,269	1,543,954	119,481	308,940	2,171	5,563,932	71,464
Apr.	1,809,597	484,971	1,489,446	120,161	340,029	2,146	5,576,662	84,479
May	1,886,517	471,958	1,463,425	116,860	364,048	2,342	5,932,841	74,523
June	1,895,413	433,211	1,430,549	114,911	361,059	2,295	6,159,723	76,802

Source: See Table 2.

Note: Owing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i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the base period of the Indices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was changed from 2006 to 2011, starting from May 2013. Also, to better respond to economic trends and changes i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major emerging products with potential for development were included in the statistics.

產品產量

Industri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時期 PERIOD
聚乙烯 Polyethylene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ABS樹脂 Acrylonitril e butadiene styrene	聚酯粒 Polyester chip	塗料 Paints	塑膠外殼 Plastic case	玻 纖維 Glass fiber	水泥 Cemen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百萬元 N.T.\$mill.	公噸 mt	公噸 mt	單位
1,250,931	912,076	1,362,942	2,749,024	430,389	21,574	226,428	16,300,989	99年
1,116,921	865,164	1,205,137	2,651,050	424,763	29,134	264,326	16,852,035	100年
994,377	831,066	1,207,908	2,876,647	410,512	30,528	263,041	15,807,591	101年
87,071	78,736	91,370	237,294	36,739	2,837	21,363	1,515,528	102年 3月
104,320	72,376	109,810	231,066	34,130	2,300	20,525	1,445,551	4月
97,558	78,660	105,094	260,983	36,025	2,098	21,331	1,455,506	5月
98,116	75,093	99,360	255,538	33,789	1,554	20,417	1,311,090	6月
95,223	70,573	105,317	265,932	37,701	1,938	20,912	1,245,609	7月
96,856	63,922	93,055	261,572	38,587	1,892	20,847	1,394,868	8月
99,544	74,894	97,629	228,004	35,219	1,671	20,001	1,369,791	9月
101,400	71,329	107,890	216,265	38,200	1,993	20,618	1,338,516	10月
97,131	74,273	100,843	198,913	38,112	1,773	20,153	1,511,781	11月
111,701	71,289	112,483	204,709	40,393	1,737	20,343	1,314,318	12月
100,527	71,564	106,278	225,084	36,569	1,624	19,927	1,373,762	103年 1月
85,906	59,976	89,577	229,214	29,088	1,211	18,177	992,038	2月
81,905	62,025	90,867	251,945	37,089	1,550	20,525	1,228,269	3月
82,630	70,683	107,730	253,061	38,066	1,618	19,853	1,286,486	4月
106,876	76,368	106,855	255,824	37,842	1,814	19,636	1,237,008	5月
96,866	69,091	109,805	245,807	35,722	1,969	19,338	1,136,162	6月

MANUFACTURING								時期 PERIOD
TFT-LCD 面板 TFT-LCD panel	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	空白光碟片 Recordable disk	球定位系統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裸 銅 線 Bare copper wire	汽車 Car	機車 Motorcycle	自行車 Bicycle	
千組 1,000 set	千元 N.T.\$1,000	千片 1,000 pcs.	台 set	公噸 mt	輛 set	輛 set	輛 set	單位
1,366,273	132,950,656	8,859,285	20,658,859	442,897	305,814	844,995	5,142,914	99年
1,613,502	106,022,975	7,523,793	20,438,380	393,602	346,757	935,366	4,555,289	100年
1,781,733	64,241,529	6,901,636	18,143,225	363,504	344,097	897,636	4,564,330	101年
150,720	5,325,308	570,722	1,186,639	33,780	28,135	79,265	347,756	102年 3月
147,566	5,957,031	519,980	1,039,662	29,025	23,400	82,135	316,487	4月
154,156	6,879,990	541,776	1,094,964	32,883	31,562	85,789	311,869	5月
142,118	7,797,840	498,965	1,274,212	33,680	29,025	74,723	251,721	6月
138,321	8,253,561	548,687	1,092,702	35,947	34,620	90,257	341,322	7月
158,682	7,730,799	547,054	1,159,637	32,371	22,949	88,627	351,452	8月
155,286	7,742,096	555,706	1,350,107	31,983	24,470	81,058	316,151	9月
118,656	8,332,295	587,788	1,198,895	35,027	29,865	75,425	376,333	10月
125,036	8,166,400	564,407	1,208,372	30,830	32,561	69,524	332,860	11月
125,972	8,750,375	549,425	1,366,795	31,432	32,498	57,178	380,175	12月
105,783	8,711,970	488,932	916,286	31,002	31,961	73,198	391,753	103年 1月
96,827	8,430,171	487,101	720,513	29,684	21,627	68,565	272,722	2月
113,456	9,229,212	525,336	1,144,637	36,158	34,646	85,868	319,292	3月
112,766	9,164,505	522,628	913,238	33,985	33,046	87,813	289,064	4月
125,072	9,673,551	529,733	967,997	36,554	38,468	84,675	212,796	5月
127,335	8,707,395	533,936	1,203,807	34,100	35,083	81,466	234,713	6月

資料來源：同表2。

註：因應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變遷，工業生產指數基期自民國102年5月起由民國95年修訂為民國100年，並將重要及具前瞻性之新興產品納入統計，以適切反映景氣動向及產業結構變動。

3. 主要工業 Output of Principal

時期 PERIOD	製 造 業							
	室內健身 器 材 Physical fitness equipment	黏性膠帶 Adhesive tape	文化用紙 Cultural paper	柴油 Diesel fuel	聚胺絲 Nylon filament	聚酯絲 Polyester filament	汽車輪胎 Automobile tire	平板玻 Sheet glass
Unit	百萬元 N.T.\$mill.	千平方公尺 1,000 m ²	公噸 mt	公秉 kl	公噸 mt	公噸 mt	千條 1,000 pcs.	公噸 mt
2010	15,861	4,048,988	699,910	15,983,845	395,157	1,081,200	24,509	473,945
2011	15,298	3,956,611	690,832	15,210,161	345,523	943,585	23,330	474,568
2012	14,751	3,863,311	671,309	16,961,226	352,358	942,635	22,050	402,017
2013 Mar.	1,316	382,140	54,523	1,509,704	30,040	79,224	2,010	32,400
Apr.	1,127	331,344	51,482	1,321,848	26,025	77,597	1,826	33,445
May	1,216	358,546	50,935	1,333,776	26,803	82,896	2,023	34,605
June	1,042	322,629	48,408	1,246,052	29,063	78,575	1,813	33,445
July	1,433	357,716	55,928	1,500,117	29,625	81,656	2,010	34,827
Aug.	1,245	327,356	54,283	1,427,812	29,212	81,259	1,938	34,684
Sept.	1,415	361,377	51,126	1,239,191	28,693	81,630	1,766	33,593
Oct.	2,067	339,403	53,311	1,441,367	29,122	75,899	1,893	33,152
Nov.	1,492	318,192	53,007	1,522,020	27,324	69,548	1,801	34,236
Dec.	1,530	318,879	49,246	1,605,348	29,371	76,999	1,861	34,722
2014 Jan.	1,365	371,841	53,841	1,466,984	29,864	85,199	1,821	35,557
Feb.	977	322,722	42,244	1,465,936	26,558	74,961	1,662	31,329
Mar.	1,367	390,416	54,367	1,626,912	29,534	80,390	2,061	33,004
Apr.	1,469	338,618	53,449	1,332,063	27,910	79,710	1,947	33,827
May	1,372	368,435	55,151	1,206,346	29,128	81,697	1,960	35,262
June	1,424	375,559	50,453	1,220,484	28,170	80,007	1,759	29,801

時期 PERIOD	製 造 MANUFACT-							
	鑽床 Drilling machine	空氣壓縮機 Air compressor	冷媒壓縮機 Refrigerant compressor	可攜式 電腦 Portable computer	網路卡 Network cards	電話機 Telephone set	電視機 T.V. sets	耳機 Earphones
Unit	台 set	台 set	台 set	台 set	片 pcs.	台 set	台 set	千只 1,000 pcs.
2010	27,521	384,992	751,632	327,551	10,135,982	429,950	430,666	1,436
2011	27,258	439,619	860,215	3,197,828	7,135,103	419,560	362,268	1,670
2012	21,769	377,551	238,915	750,066	7,024,553	381,254	430,478	1,893
2013 Mar.	1,493	42,281	33,507	50,431	448,364	22,653	29,691	139
Apr.	1,763	32,251	25,489	22,036	412,499	20,829	21,397	186
May	2,027	37,344	29,282	24,774	392,236	26,054	23,421	174
June	2,281	32,912	24,273	37,113	276,833	22,658	21,811	182
July	1,595	36,339	22,919	26,674	412,705	23,323	26,750	177
Aug.	2,178	37,735	18,124	34,597	445,408	29,117	21,255	211
Sept.	1,588	35,557	20,769	36,378	365,990	18,878	22,854	168
Oct.	1,566	35,787	22,064	36,308	425,734	26,544	20,323	174
Nov.	1,292	33,413	17,667	37,762	390,304	33,236	22,582	161
Dec.	2,320	40,391	19,771	42,030	456,788	22,868	25,026	153
2014 Jan.	1,769	41,480	22,097	34,762	301,114	34,834	22,315	130
Feb.	1,407	33,454	18,062	30,990	377,790	34,679	16,795	143
Mar.	1,655	63,982	24,702	48,509	374,276	46,060	17,775	174
Apr.	2,547	55,855	23,913	47,760	301,657	26,066	14,851	175
May	1,671	33,103	25,335	50,671	327,510	36,776	15,565	196
June	1,777	35,237	22,189	56,107	420,203	29,419	15,418	186

產品產量 (續)

Industrial Products (Continued)

MANUFACTURING								時期 PERIOD
鑄鐵件 Casting iron products	鑄鋼件 Casting steel products	鋼線 Steel wire	鋼纜 Steel wire rope	鋁合金鑄件 Aluminum alloy casting	鋁片 Aluminum sheet	鋁擠型 Aluminium extrusion	金屬罐 Metal cans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千只 1,000 pcs.	單位
568,233	56,916	115,121	25,478	107,715	146,226	178,513	2,442,049	99年
548,047	62,100	95,299	28,020	109,630	150,932	182,651	2,543,366	100年
465,454	51,549	97,548	23,501	111,406	150,313	180,291	2,691,374	101年
39,866	4,405	9,803	1,710	9,386	12,371	15,661	236,944	102年 3月
39,712	4,907	8,320	1,949	9,829	12,135	15,999	214,107	4月
39,104	4,823	8,559	1,973	10,192	13,258	16,260	252,250	5月
36,825	4,505	7,297	2,003	9,184	12,442	15,578	250,116	6月
40,239	4,487	8,882	1,919	9,618	12,665	15,820	278,410	7月
38,247	4,259	8,913	1,764	9,331	12,582	15,356	264,358	8月
39,617	4,427	7,230	1,888	9,799	11,447	15,158	215,879	9月
40,300	4,384	8,482	2,227	10,486	11,905	16,084	184,703	10月
39,910	4,237	7,991	1,852	9,629	11,215	15,797	144,988	11月
44,501	4,505	8,920	2,148	11,162	11,804	17,069	173,208	12月
39,628	4,120	7,727	1,938	8,630	12,013	13,986	166,845	103年 1月
34,575	4,125	7,767	1,928	8,411	10,595	13,523	158,589	2月
44,977	5,010	8,524	2,092	9,287	12,912	15,573	220,462	3月
47,277	5,548	8,295	2,190	10,116	11,212	17,213	206,234	4月
45,770	5,263	8,690	1,984	9,513	14,055	16,939	249,799	5月
42,848	4,942	8,087	1,992	9,604	12,983	16,075	237,400	6月

業 TURING			水電燃氣業 ELECTRICITY, GAS & WATER		房屋建築業 HOUSING & BUILDING CONSTRUCTION			時期 PERIOD
印表機 Printers	電晶體 Transistor	二極體 Diode	電力 Electric power	自來水 City water	住宅用房屋 Residential building	商業用房屋 Stores & mercantile building	工業用房屋 Indus- trial building	
台 set	千只 1,000 pcs.	千只 1,000 pcs.	百萬度 mill. k.w.h.	千立方公尺 1,000 m ³	千平方公尺 1,000 m ²			單位
234,933	15,448,756	23,105,281	233,503	3,891,950	13,510	563	4,424	99年
247,702	16,933,373	24,381,314	238,632	3,899,708	13,489	858	6,015	100年
261,637	18,541,241	20,927,190	237,346	3,876,377	15,915	613	5,054	101年
24,456	1,854,982	1,781,254	19,123	332,379	920	51	535	102年 3月
23,082	1,932,536	1,774,426	18,635	317,819	965	60	257	4月
24,225	1,957,187	1,794,548	20,758	331,764	1,424	36	396	5月
26,337	1,786,231	1,716,392	21,705	326,398	1,236	142	354	6月
22,241	1,957,779	1,822,970	22,805	339,302	1,749	25	518	7月
24,022	1,887,154	1,681,770	22,890	336,777	1,342	28	347	8月
25,051	1,913,735	1,634,868	20,692	320,496	1,457	20	435	9月
17,471	2,086,065	1,480,985	20,164	326,993	2,017	122	379	10月
21,240	2,069,279	1,643,626	18,872	318,183	1,723	19	487	11月
23,838	1,878,257	1,832,407	18,881	329,912	1,823	38	429	12月
22,295	1,968,242	1,727,788	18,681	330,718	1,677	49	473	103年 1月
19,080	1,745,010	1,544,228	16,756	289,743	673	153	214	2月
26,677	2,181,606	1,934,199	19,347	324,991	1,186	33	271	3月
23,311	2,127,932	1,909,259	19,385	317,757	1,335	193	327	4月
29,083	2,102,756	1,790,736	21,345	330,773	1,542	40	731	5月
29,579	2,098,408	1,998,295	21,949	329,042	1,621	18	247	6月

4. 勞 動 力 Labor Force

Unit: 1,000 persons

1. 人 數

時期 PERIOD	總人口 Total Population	民間15歲以上人口 Civilian Population Aged 15 & Over			勞 動 力				
					合計 Total			就業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2012 Ave.	23,148	19,436	9,530	9,906	11,341	6,369	4,972	10,860	6,083
2013 Ave.	23,218	19,587	9,592	9,995	11,445	6,402	5,043	10,967	6,116
2013 Jan.	23,199	19,531	9,569	9,962	11,410	6,396	5,014	10,935	6,112
Feb.	23,203	19,544	9,574	9,970	11,398	6,385	5,013	10,915	6,095
Mar.	23,206	19,555	9,578	9,977	11,396	6,382	5,014	10,921	6,099
Apr.	23,208	19,564	9,582	9,982	11,392	6,380	5,013	10,929	6,099
May	23,212	19,573	9,585	9,987	11,401	6,384	5,017	10,939	6,102
June	23,216	19,583	9,590	9,993	11,432	6,400	5,032	10,959	6,114
July	23,221	19,592	9,594	9,998	11,471	6,411	5,060	10,984	6,122
Aug.	23,224	19,602	9,599	10,003	11,498	6,417	5,081	11,000	6,123
Sept.	23,226	19,611	9,603	10,008	11,466	6,405	5,062	10,980	6,118
Oct.	23,230	19,620	9,607	10,013	11,483	6,411	5,071	10,996	6,124
Nov.	23,235	19,630	9,611	10,018	11,497	6,423	5,073	11,019	6,137
Dec.	23,241	19,639	9,615	10,024	11,498	6,429	5,069	11,029	6,144
2014 Jan.	23,244	19,649	9,620	10,029	11,498	6,426	5,072	11,036	6,142
Feb.	23,245	19,658	9,624	10,033	11,489	6,425	5,063	11,019	6,134
Mar.	23,245	19,667	9,628	10,038	11,490	6,418	5,072	11,027	6,138
Apr.	23,248	19,676	9,631	10,046	11,489	6,409	5,080	11,040	6,135
May	23,251	19,687	9,636	10,052	11,496	6,419	5,076	11,052	6,149
June	23,256	19,698	9,641	10,057	11,513	6,437	5,076	11,062	6,165
July	23,261	19,709	9,646	10,063	11,555	6,450	5,105	11,091	6,174

2. 較上年同期增減率 (%)

時期 PERIOD	總人口 Total Population	民間15歲以上人口 Civilian Population Aged 15 & Over			勞 動 力				
					合計 Total			就業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2012 Ave.	0.3	1.0	0.8	1.1	1.3	1.0	1.5	1.4	1.3
2013 Ave.	0.3	0.8	0.7	0.9	0.9	0.5	1.4	1.0	0.5
2013 Jan.	0.4	0.9	0.7	1.0	1.2	0.9	1.5	1.2	0.8
Feb.	0.4	0.9	0.7	1.0	1.1	0.8	1.6	1.2	0.8
Mar.	0.4	0.9	0.7	1.0	1.1	0.7	1.5	1.1	0.7
Apr.	0.4	0.9	0.7	1.0	1.0	0.5	1.6	1.0	0.5
May	0.3	0.8	0.7	1.0	0.9	0.2	1.8	1.0	0.2
June	0.3	0.8	0.7	0.9	0.9	0.3	1.7	1.0	0.3
July	0.3	0.8	0.7	0.9	0.9	0.4	1.5	0.9	0.4
Aug.	0.3	0.8	0.6	0.9	0.8	0.3	1.5	0.9	0.3
Sept.	0.3	0.7	0.6	0.8	0.9	0.5	1.3	0.9	0.6
Oct.	0.3	0.7	0.6	0.8	0.8	0.5	1.3	0.9	0.5
Nov.	0.2	0.7	0.6	0.7	0.8	0.6	1.0	0.9	0.7
Dec.	0.2	0.6	0.5	0.7	0.8	0.6	1.0	0.9	0.6
2014 Jan.	0.2	0.6	0.5	0.7	0.8	0.5	1.2	0.9	0.5
Feb.	0.2	0.6	0.5	0.6	0.8	0.6	1.0	1.0	0.6
Mar.	0.2	0.6	0.5	0.6	0.8	0.6	1.2	1.0	0.7
Apr.	0.2	0.6	0.5	0.6	0.9	0.5	1.3	1.0	0.6
May	0.2	0.6	0.5	0.6	0.8	0.6	1.2	1.0	0.8
June	0.2	0.6	0.5	0.7	0.7	0.6	0.9	0.9	0.8
July	0.2	0.6	0.5	0.7	0.7	0.6	0.9	1.0	0.9

Source: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R.O.C., *Monthly Bulletin of Manpower Statistics, R.O.C.*

指標

Indicators

政策焦點

政策紀實

特別報導

經建專論

活動紀實

台灣景氣概況

經濟統計

Number

單位：千人

Labor Force				非勞動力 Not in Labor Force	勞動力參與率 (%)			失業率(%) Unemployed Rate (%)	時期 PERIOD
Employed	失業 Unemployed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4,777	481	286	195	8,096	58.35	66.83	50.19	4.24	101年 平均
4,851	478	286	192	8,142	58.43	66.74	50.46	4.18	102年 平均
4,823	475	284	191	8,121	58.42	66.84	50.33	4.16	102年 1月
4,820	483	290	193	8,146	58.32	66.69	50.28	4.24	2月
4,822	475	283	191	8,159	58.28	66.63	50.25	4.17	3月
4,829	464	280	183	8,171	58.23	66.58	50.22	4.07	4月
4,837	463	282	181	8,171	58.25	66.61	50.23	4.06	5月
4,844	473	285	188	8,151	58.38	66.73	50.36	4.14	6月
4,862	487	289	198	8,121	58.55	66.82	50.61	4.25	7月
4,878	497	294	203	8,104	58.66	66.85	50.79	4.33	8月
4,862	486	286	200	8,145	58.47	66.69	50.58	4.24	9月
4,872	487	288	199	8,138	58.52	66.73	50.65	4.24	10月
4,882	478	287	191	8,133	58.57	66.83	50.64	4.16	11月
4,885	469	285	184	8,141	58.55	66.86	50.57	4.08	12月
4,894	462	283	179	8,151	58.52	66.80	50.58	4.02	103年 1月
4,885	470	291	178	8,169	58.44	66.76	50.46	4.09	2月
4,889	463	280	183	8,177	58.42	66.66	50.52	4.03	3月
4,906	449	275	174	8,187	58.39	66.55	50.57	3.91	4月
4,903	443	271	173	8,192	58.39	66.62	50.50	3.85	5月
4,897	451	272	179	8,185	58.45	66.77	50.47	3.92	6月
4,917	464	276	188	8,154	58.63	66.87	50.73	4.02	7月

Change from Same Period of Previous Year (%)

Labor Force				非勞動力 Not in Labor Force	勞動力參與率 (百分點)			失業率 (百分點) Unemployed Rate (percentage point)	時期 PERIOD
Employed	失業 Unemployed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percentage point)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1.6	-2.2	-3.8	0.4	0.5	0.18	0.16	0.22	-0.15	101年 平均
1.6	-0.5	0.1	-1.5	0.6	0.08	-0.09	0.27	-0.06	102年 平均
1.6	0.6	1.0	0.1	0.5	0.15	0.07	0.25	-0.02	102年 1月
1.7	0.8	1.0	0.6	0.5	0.14	0.02	0.28	-0.01	2月
1.5	0.9	-0.3	2.9	0.6	0.11	-0.03	0.25	0.00	3月
1.7	0.2	0.4	-0.2	0.7	0.08	-0.13	0.30	-0.03	4月
1.9	-0.7	0.6	-2.6	0.7	0.04	-0.29	0.39	-0.06	5月
1.8	-0.9	-0.2	-1.9	0.7	0.06	-0.25	0.37	-0.07	6月
1.6	-0.6	0.1	-1.5	0.6	0.06	-0.19	0.31	-0.06	7月
1.7	-0.9	0.8	-3.3	0.6	0.05	-0.21	0.30	-0.07	8月
1.4	-1.0	-0.9	-1.2	0.5	0.08	-0.08	0.25	-0.08	9月
1.4	-1.3	-0.9	-1.9	0.5	0.07	-0.08	0.24	-0.09	10月
1.2	-1.9	-1.0	-3.2	0.4	0.09	0.04	0.15	-0.11	11月
1.3	-1.7	1.0	-5.4	0.4	0.10	0.05	0.16	-0.10	12月
1.5	-2.7	-0.2	-6.4	0.4	0.10	-0.04	0.25	-0.14	103年 1月
1.4	-2.8	0.5	-7.6	0.3	0.12	0.07	0.18	-0.15	2月
1.4	-2.5	-1.2	-4.4	0.2	0.14	0.03	0.27	-0.14	3月
1.6	-3.2	-2.0	-5.0	0.2	0.16	-0.03	0.35	-0.16	4月
1.4	-4.2	-4.1	-4.4	0.3	0.14	0.01	0.27	-0.21	5月
1.1	-4.6	-4.5	-4.6	0.4	0.07	0.04	0.11	-0.22	6月
1.1	-4.7	-4.5	-5.0	0.4	0.08	0.05	0.12	-0.23	7月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中華民國人力資源統計月報。

5. 國際收

Balance of

Unit: US\$ million

ITEM	民國99年 2010	民國100年 2011	民國101年 2012	民國102年 2013
A. Current Account*	39,872	41,688	50,591	57,346
Goods: Exports f.o.b.	273,823	307,488	300,430	304,623
Goods: Imports f.o.b.	-247,310	-279,182	-268,822	-267,437
Balance on Goods	26,513	28,306	31,608	37,186
Services: Credit	40,357	45,920	49,030	51,249
Services: Debit	-37,864	-42,026	-42,763	-42,369
Balance on Goods and Services	29,006	32,200	37,875	46,066
Income: Credit	23,265	24,833	25,833	25,352
Income: Debit	-9,689	-11,654	-10,497	-11,076
Balance on Goods, Services and Income	42,582	45,379	53,211	60,342
Current Transfers: Credit	5,251	5,547	5,445	6,153
Current Transfers: Debit	-7,961	-9,238	-8,065	-9,149
B. Capital Account*	-116	-119	-83	6
Capital Account: Credit	5	3	4	103
Capital Account: Debit	-121	-122	-87	-97
Total, Groups A plus B	39,756	41,569	50,508	57,352
C. Financial Account*	-358	-32,046	-31,673	-44,059
Direct Investment Abroad	-11,574	-12,766	-13,137	-14,285
Direct Investment In Taiwan, R.O.C.	2,492	-1,957	3,207	3,598
Portfolio Investment (Assets)	-33,487	-19,503	-45,304	-36,971
Equity Securities	-12,274	-2,078	-16,960	-7,586
Debt Securities	-21,213	-17,425	-28,344	-29,385
Portfolio Investment (Liabilities)	12,823	-16,188	3,213	7,980
Equity Securities	9,986	-14,924	2,906	9,618
Debt Securities	2,837	-1,264	307	-1,638
Financial derivatives	577	1,038	328	770
Financial derivatives assets	4,497	5,777	4,526	5,851
Financial derivatives liabilities	-3,920	-4,739	-4,198	-5,081
Other Investment (Assets)	12,317	-7,988	4,746	-50,402
Monetary Authorities	--	--	--	--
General Government	13	-13	3	-1
Banks	1,212	-25,352	-4,453	-60,256
Other Sectors	11,092	17,377	9,196	9,855
Other Investment (Liabilities)	16,494	25,318	15,274	45,251
Monetary Authorities	--	--	--	--
General Government	--	--	--	2
Banks	15,099	22,334	10,575	41,391
Other Sectors	1,395	2,984	4,699	3,858
Total, Groups A through C	39,398	9,523	18,835	13,293
D. Net Errors and Omissions	775	-3,284	-3,351	-1,975
Total, Groups A through D	40,173	6,239	15,484	11,318
E. Reserves and Related Items	-40,173	-6,239	-15,484	-11,318
Reserve Assets**	-40,173	-6,239	-15,484	-11,318
Use of Fund Credit and Loans	--	--	--	--
Exceptional Financing	--	--	--	--

*Excludes components that have been classified in the categories of group E.

**Indicates reserve assets from July-Sep. 2004. Prior to July-Sep. 2004, it presents net reserve assets.

Source: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R.O.C.,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Taiwan District, R.O.C.*

支 平 衡 表

Payments

單位：百萬美元

民國102年07-09月 July-Sept. 2013	民國102年10-12月 Oct.-Dec. 2013	民國103年01-03月 Jan.-Mar. 2014	民國103年04-06月 Apr.-June 2014	項目
14,884	17,185	15,451	16,469	A. 經常帳*
75,970	78,586	73,100	79,859	商品出口(f.o.b.)
-65,496	-67,483	-65,765	-69,076	商品進口(f.o.b.)
10,474	11,103	7,335	10,783	商品貿易淨額
12,874	13,373	13,424	14,023	服務：收入
-10,839	-10,350	-10,547	-11,495	服務：支出
12,509	14,126	10,212	13,311	商品與勞務收支淨額
7,205	6,333	7,356	6,795	所得：收入
-3,839	-2,564	-1,740	-2,802	所得：支出
15,875	17,895	15,828	17,304	商品、勞務與所得收支淨額
1,437	1,625	1,791	1,564	經常移轉：收入
-2,428	-2,335	-2,168	-2,399	經常移轉：支出
-8	5	-17	-10	B. 資本帳*
9	41	2	17	資本帳：收入
-17	-36	-19	-27	資本帳：支出
14,876	17,190	15,434	16,459	合計，A 加 B
-10,980	-16,696	-13,100	-14,370	C. 金融帳*
-3,749	-3,267	-3,133	-3,762	對外直接投資
1,324	495	957	575	外資來台直接投資
-12,262	-9,562	-11,554	-10,348	證券投資(資產)
-2,267	-2,267	-4,657	-6,520	股權證券
-9,995	-7,295	-6,897	-3,828	債權證券
4,025	3,830	4,884	9,453	證券投資(負債)
3,016	4,703	5,280	9,111	股權證券
1,009	-873	-396	342	債權證券
117	278	128	174	衍生性金融商品
1,461	1,440	1,450	1,165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1,344	-1,162	-1,322	-991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19,698	-19,090	-13,164	-17,243	其他投資(資產)
--	--	--	--	貨幣當局
-2	1	8	4	政府
-18,079	-22,675	-22,262	-14,961	銀行
-1,617	3,584	9,090	-2,286	其他部門
19,263	10,620	8,782	6,781	其他投資(負債)
--	--	--	--	貨幣當局
2	--	--	--	政府
17,355	10,065	9,877	5,132	銀行
1,906	555	-1,095	1,649	其他部門
3,896	494	2,334	2,089	合計，A 至 C
-1,284	2,181	288	2,304	D. 誤差與遺漏淨額
2,612	2,675	2,622	4,393	合計，A 至 D
-2,612	-2,675	-2,622	-4,393	E. 準備與相關項目
-2,612	-2,675	-2,622	-4,393	準備資產**
--	--	--	--	基金信用的使用及自基金的借款
--	--	--	--	特殊融資

* 剔除已列入項目E之範圍。

**2004年第3季前為淨準備資產，2004年第3季起為準備資產。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

6. 按國別分之 Value of

Unit: US\$ million at C.I.F. prices

時期 PERIOD	合計 Total	香港 Hong Kong		印度 India		印尼 Indonesia		日本 Japan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馬來西亞 Malaysia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012	270,472.6	2,658.8	1.0	2,623.7	1.0	7,324.8	2.7	47,573.6	17.6	15,073.2	5.6	7,841.7	2.9
2013	269,896.8	1,658.9	0.6	2,751.4	1.0	7,150.8	2.6	43,161.8	16.0	15,768.1	5.8	8,123.7	3.0
2013 Jan.	25,156.8	249.2	1.0	353.1	1.4	737.6	2.9	3,800.8	15.1	1,481.2	5.9	676.3	2.7
Feb.	18,798.5	98.0	0.5	184.3	1.0	488.9	2.6	3,159.6	16.8	1,042.0	5.5	468.5	2.5
Mar.	24,011.6	148.6	0.6	363.3	1.5	592.7	2.5	4,080.9	17.0	1,517.5	6.3	562.3	2.3
Apr.	22,744.3	134.4	0.6	352.6	1.6	567.3	2.5	3,522.4	15.5	1,429.1	6.3	717.0	3.2
May	21,873.0	119.1	0.5	216.5	1.0	548.4	2.5	3,512.9	16.1	1,259.8	5.8	681.2	3.1
June	23,181.1	130.7	0.6	153.3	0.7	515.1	2.2	4,050.9	17.5	1,313.4	5.7	711.2	3.1
July	22,063.7	123.6	0.6	179.6	0.8	534.4	2.4	3,656.4	16.6	1,320.7	6.0	729.4	3.3
Aug.	21,037.7	104.0	0.5	102.5	0.5	471.9	2.2	3,215.8	15.3	1,124.7	5.3	807.3	3.8
Sept.	22,895.5	114.8	0.5	262.9	1.1	703.8	3.1	3,402.8	14.9	1,332.7	5.8	849.6	3.7
Oct.	22,594.1	151.3	0.7	154.2	0.7	615.3	2.7	3,389.5	15.0	1,365.2	6.0	642.6	2.8
Nov.	21,377.9	149.9	0.7	181.6	0.8	747.9	3.5	3,399.1	15.9	1,157.0	5.4	703.2	3.3
Dec.	24,162.8	135.3	0.6	247.7	1.0	627.4	2.6	3,970.8	16.4	1,424.7	5.9	575.2	2.4
2014 Jan.	21,339.8	139.8	0.7	323.0	1.5	472.8	2.2	2,968.5	13.9	1,210.7	5.7	535.4	2.5
Feb.	19,716.8	76.7	0.4	153.8	0.8	593.2	3.0	3,170.4	16.1	1,057.1	5.4	529.1	2.7
Mar.	25,796.0	145.5	0.6	248.0	1.0	624.7	2.4	3,924.5	15.2	1,356.7	5.3	866.7	3.4
Apr.	24,062.1	147.3	0.6	229.2	1.0	640.3	2.7	3,767.6	15.7	1,160.5	4.8	825.6	3.4
May	21,377.3	108.2	0.5	130.9	0.6	594.1	2.8	3,111.9	14.6	1,123.6	5.3	867.3	4.1
June	24,914.9	175.6	0.7	229.9	0.9	685.4	2.8	3,901.9	15.7	1,372.1	5.5	844.1	3.4
July *	24,162.9	109.1	0.5	137.6	0.6	686.7	2.8	3,681.9	15.2	1,368.4	5.7	950.7	3.9

時期 PERIOD	比利時 Belgium		法國 France		德國 Germany		義大利 Italy		荷蘭 Netherlands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012	708.7	0.3	2,959.9	1.1	7,754.1	2.9	2,026.5	0.7	3,622.9	1.3	511.2	0.2	1,872.4	0.7
2013	752.0	0.3	2,658.9	1.0	8,253.4	3.1	2,108.8	0.8	4,662.4	1.7	544.1	0.2	1,862.0	0.7
2013 Jan.	74.9	0.3	341.7	1.4	732.6	2.9	174.7	0.7	379.3	1.5	50.4	0.2	176.0	0.7
Feb.	39.9	0.2	149.9	0.8	436.2	2.3	161.5	0.9	183.3	1.0	37.2	0.2	151.8	0.8
Mar.	81.7	0.3	192.8	0.8	745.4	3.1	205.2	0.9	366.9	1.5	41.9	0.2	168.2	0.7
Apr.	70.3	0.3	200.7	0.9	675.5	3.0	163.1	0.7	234.4	1.0	44.5	0.2	183.7	0.8
May	57.6	0.3	178.0	0.8	678.5	3.1	155.1	0.7	436.6	2.0	36.5	0.2	129.3	0.6
June	64.2	0.3	236.2	1.0	713.6	3.1	173.7	0.7	387.0	1.7	41.5	0.2	127.9	0.6
July	69.0	0.3	237.9	1.1	736.4	3.3	180.8	0.8	237.2	1.1	37.1	0.2	175.3	0.8
Aug.	50.9	0.2	193.6	0.9	610.4	2.9	165.6	0.8	416.6	2.0	38.0	0.2	105.4	0.5
Sept.	61.2	0.3	205.9	0.9	821.6	3.6	182.5	0.8	662.5	2.9	85.2	0.4	208.1	0.9
Oct.	79.5	0.4	221.1	1.0	739.6	3.3	159.4	0.7	232.1	1.0	36.8	0.2	131.7	0.6
Nov.	43.1	0.2	176.1	0.8	649.1	3.0	175.7	0.8	303.1	1.4	38.9	0.2	172.4	0.8
Dec.	59.6	0.2	325.1	1.3	714.6	3.0	211.4	0.9	823.2	3.4	56.1	0.2	132.2	0.5
2014 Jan.	55.0	0.3	200.9	0.9	653.3	3.1	170.6	0.8	225.8	1.1	53.5	0.3	91.2	0.4
Feb.	49.1	0.2	171.2	0.9	620.2	3.1	186.5	0.9	242.7	1.2	50.8	0.3	170.5	0.9
Mar.	70.4	0.3	228.7	0.9	939.2	3.6	212.9	0.8	321.9	1.2	50.1	0.2	138.4	0.5
Apr.	63.7	0.3	226.2	0.9	847.3	3.5	189.1	0.8	227.6	0.9	42.2	0.2	124.7	0.5
May	57.8	0.3	221.0	1.0	788.7	3.7	196.4	0.9	170.7	0.8	46.7	0.2	177.9	0.8
June	53.0	0.2	192.1	0.8	814.8	3.3	184.1	0.7	326.0	1.3	46.6	0.2	166.7	0.7
July *	53.9	0.2	338.7	1.4	804.9	3.3	192.2	0.8	155.5	0.6	43.9	0.2	127.3	0.5

* Revised figure; ** Preliminary.

Sourc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Monthly Statistics of Exports and Imports, R.O.C.*

進口貨物價值

Imports by Origin

價值單位：起岸價格百萬美元

菲律賓 Philippines		新加坡 Singapore		泰國 Thailand		越南 Vietnam		科威特 Kuwait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時期 PERIOD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100.1	0.8	8,105.8	3.0	3,696.7	1.4	2,294.7	0.8	8,614.4	3.2	14,788.8	5.5	4,634.1	1.7	101年
2,198.4	0.8	8,542.6	3.2	3,752.4	1.4	2,622.6	1.0	8,407.5	3.1	15,598.5	5.8	4,587.3	1.7	102年
203.1	0.8	696.6	2.8	356.1	1.4	242.0	1.0	913.8	3.6	1,204.7	4.8	366.3	1.5	102年 1月
140.4	0.7	650.2	3.5	239.1	1.3	102.5	0.5	640.8	3.4	1,246.1	6.6	233.9	1.2	2月
177.8	0.7	678.1	2.8	320.7	1.3	201.8	0.8	807.2	3.4	1,436.3	6.0	535.6	2.2	3月
154.1	0.7	712.2	3.1	316.9	1.4	227.7	1.0	391.6	1.7	1,417.0	6.2	291.9	1.3	4月
160.6	0.7	872.6	4.0	297.3	1.4	226.3	1.0	846.9	3.9	927.8	4.2	331.1	1.5	5月
163.4	0.7	685.7	3.0	331.1	1.4	279.8	1.2	443.2	1.9	1,477.0	6.4	377.5	1.6	6月
163.8	0.7	743.0	3.4	315.2	1.4	209.2	0.9	488.8	2.2	1,079.6	4.9	402.9	1.8	7月
228.9	1.1	617.6	2.9	262.2	1.2	197.4	0.9	706.0	3.4	1,522.2	7.2	388.2	1.8	8月
248.9	1.1	670.4	2.9	315.4	1.4	244.3	1.1	788.4	3.4	1,419.3	6.2	453.1	2.0	9月
194.3	0.9	803.2	3.6	361.3	1.6	257.8	1.1	638.9	2.8	1,275.7	5.6	629.3	2.8	10月
186.0	0.9	621.3	2.9	311.3	1.5	214.3	1.0	849.8	4.0	1,458.5	6.8	228.9	1.1	11月
177.1	0.7	791.6	3.3	325.7	1.3	219.5	0.9	892.1	3.7	1,134.3	4.7	348.6	1.4	12月
150.5	0.7	676.8	3.2	292.1	1.4	231.1	1.1	507.5	2.4	1,291.9	6.1	420.8	2.0	103年 1月
145.9	0.7	659.3	3.3	298.5	1.5	157.5	0.8	441.6	2.2	1,079.8	5.5	342.0	1.7	2月
209.5	0.8	744.7	2.9	386.4	1.5	232.0	0.9	818.4	3.2	1,529.7	5.9	438.9	1.7	3月
178.3	0.7	743.0	3.1	378.2	1.6	256.4	1.1	616.2	2.6	1,059.0	4.4	445.5	1.9	4月
156.5	0.7	649.2	3.0	326.4	1.5	192.5	0.9	406.4	1.9	852.3	4.0	274.2	1.3	5月
173.1	0.7	709.8	2.8	413.3	1.7	222.1	0.9	540.6	2.2	1,239.7	5.0	381.1	1.5	6月
177.7	0.7	725.5	3.0	384.2	1.6	201.0	0.8	593.6	2.5	1,291.4	5.3	670.1	2.8	7月 *

英國 United Kingdom		加拿大 Canada		美國 United States		巴西 Brazil		墨西哥 Mexico		澳洲 Australia		紐西蘭 New Zealand		時期 PERIOD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1,844.4	0.7	1,624.3	0.6	23,603.8	8.7	3,043.0	1.1	590.6	0.2	9,287.9	3.4	691.2	0.3	101年
1,772.0	0.7	1,474.6	0.5	25,201.3	9.3	2,754.9	1.0	805.5	0.3	7,898.5	2.9	746.2	0.3	102年
169.6	0.7	125.1	0.5	2,306.7	9.2	233.2	0.9	70.0	0.3	844.1	3.4	68.7	0.3	102年 1月
104.7	0.6	73.6	0.4	2,242.8	11.9	118.1	0.6	61.6	0.3	614.9	3.3	41.3	0.2	2月
148.0	0.6	151.9	0.6	2,211.0	9.2	315.5	1.3	92.4	0.4	615.7	2.6	66.0	0.3	3月
141.4	0.6	112.7	0.5	2,079.2	9.1	202.2	0.9	76.3	0.3	875.3	3.8	63.4	0.3	4月
143.9	0.7	138.0	0.6	2,326.9	10.6	215.2	1.0	105.1	0.5	607.3	2.8	73.8	0.3	5月
153.6	0.7	137.8	0.6	2,055.0	8.9	222.3	1.0	80.1	0.3	692.7	3.0	76.3	0.3	6月
166.2	0.8	117.7	0.5	1,866.4	8.5	225.8	1.0	52.6	0.2	701.2	3.2	83.0	0.4	7月
143.3	0.7	132.1	0.6	1,794.3	8.5	193.8	0.9	65.8	0.3	612.3	2.9	56.8	0.3	8月
148.9	0.7	129.0	0.6	1,869.2	8.2	259.7	1.1	61.7	0.3	693.5	3.0	54.5	0.2	9月
143.7	0.6	145.6	0.6	2,273.9	10.1	302.0	1.3	43.7	0.2	578.8	2.6	62.4	0.3	10月
146.5	0.7	92.1	0.4	1,959.6	9.2	274.6	1.3	43.7	0.2	496.4	2.3	51.1	0.2	11月
162.2	0.7	119.1	0.5	2,216.3	9.2	192.5	0.8	52.4	0.2	566.4	2.3	48.9	0.2	12月
144.9	0.7	120.3	0.6	2,241.2	10.5	214.7	1.0	50.2	0.2	648.4	3.0	74.5	0.3	103年 1月
113.8	0.6	128.4	0.7	1,822.3	9.2	221.0	1.1	43.0	0.2	527.0	2.7	67.0	0.3	2月
168.3	0.7	141.1	0.5	2,543.4	9.9	102.3	0.4	56.5	0.2	697.1	2.7	85.8	0.3	3月
172.1	0.7	82.9	0.3	2,709.3	11.3	156.2	0.6	72.9	0.3	701.9	2.9	104.9	0.4	4月
138.7	0.6	128.8	0.6	2,338.5	10.9	234.1	1.1	64.1	0.3	627.4	2.9	88.9	0.4	5月
158.0	0.6	149.0	0.6	2,309.6	9.3	174.4	0.7	56.0	0.2	681.3	2.7	93.3	0.4	6月
144.4	0.6	148.7	0.6	2,239.4	9.3	206.7	0.9	50.8	0.2	597.1	2.5	85.9	0.4	7月 *

* 係修正數；**係初步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7. 按國別分之 Value of

Unit: US\$ million at F.O.B. prices

時期 PERIOD	合計 Total	香港 Hong Kong		印度 India		印尼 Indonesia		日本 Japan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馬來西亞 Malaysia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012	301,180.9	37,932.2	12.6	3,384.6	1.1	5,190.3	1.7	18,988.8	6.3	11,842.4	3.9	6,557.3	2.2
2013	305,441.2	39,433.4	12.9	3,423.0	1.1	5,148.8	1.7	19,222.5	6.3	12,077.5	4.0	8,184.5	2.7
2013 Jan.	25,670.8	3,216.1	12.5	329.4	1.3	454.4	1.8	1,586.0	6.2	1,091.4	4.3	744.3	2.9
Feb.	19,730.5	2,167.0	11.0	230.7	1.2	373.6	1.9	1,426.3	7.2	810.2	4.1	440.2	2.2
Mar.	27,213.4	3,444.7	12.7	309.9	1.1	545.9	2.0	1,654.5	6.1	1,125.1	4.1	547.4	2.0
Apr.	25,039.7	3,260.0	13.0	302.1	1.2	360.0	1.4	1,498.8	6.0	993.4	4.0	597.3	2.4
May	26,298.1	3,337.9	12.7	302.1	1.1	461.8	1.8	1,505.9	5.7	1,029.6	3.9	639.4	2.4
Jun.	26,486.6	3,198.8	12.1	300.4	1.1	428.8	1.6	1,696.0	6.4	1,123.9	4.2	718.3	2.7
July	25,301.0	3,038.8	12.0	318.8	1.3	428.5	1.7	1,682.3	6.6	1,056.3	4.2	687.6	2.7
Aug.	25,634.0	3,371.7	13.2	286.0	1.1	370.0	1.4	1,570.9	6.1	1,027.9	4.0	731.9	2.9
Sept.	25,242.6	3,493.7	13.8	274.8	1.1	384.6	1.5	1,654.0	6.6	1,055.1	4.2	869.1	3.4
Oct.	26,711.2	3,392.8	12.7	253.9	1.0	488.9	1.8	1,672.7	6.3	998.6	3.7	680.0	2.5
Nov.	25,730.0	3,698.3	14.4	234.0	0.9	423.1	1.6	1,679.1	6.5	901.8	3.5	799.8	3.1
Dec.	26,383.5	3,813.7	14.5	280.9	1.1	429.2	1.6	1,596.2	6.0	864.1	3.3	729.1	2.8
2014 Jan.	24,289.2	3,114.9	12.8	261.3	1.1	382.1	1.6	1,658.7	6.8	945.9	3.9	679.8	2.8
Feb.	21,282.2	2,862.9	13.5	248.4	1.2	241.6	1.1	1,339.6	6.3	828.9	3.9	664.1	3.1
Mar.	27,741.9	3,693.1	13.3	292.7	1.1	383.3	1.4	1,783.7	6.4	1,010.4	3.6	797.0	2.9
Apr.	26,598.9	3,507.3	13.2	289.1	1.1	363.4	1.4	1,451.5	5.5	1,108.1	4.2	757.3	2.8
May	26,659.8	3,783.2	14.2	295.1	1.1	314.9	1.2	1,544.6	5.8	1,027.6	3.9	710.3	2.7
Jun.	26,791.8	3,470.3	13.0	310.1	1.2	360.7	1.3	1,774.7	6.6	1,067.3	4.0	779.6	2.9
July *	26,749.0	3,464.1	13.0	314.8	1.2	200.5	0.7	1,648.9	6.2	1,119.9	4.2	801.0	3.0

時期 PERIOD	法國 France		德國 Germany		義大利 Italy		荷蘭 Netherlands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012	1,560.1	0.5	5,644.8	1.9	1,833.1	0.6	4,412.6	1.5	896.5	0.3	627.4	0.2	431.0	0.1
2013	1,486.2	0.5	5,625.1	1.8	1,714.8	0.6	4,444.8	1.5	869.5	0.3	601.0	0.2	477.4	0.2
2013 Jan.	130.0	0.5	491.4	1.9	151.0	0.6	356.6	1.4	84.9	0.3	54.4	0.2	39.7	0.2
Feb.	92.3	0.5	373.9	1.9	108.8	0.6	329.6	1.7	54.0	0.3	37.7	0.2	30.2	0.2
Mar.	138.8	0.5	467.8	1.7	171.9	0.6	340.5	1.3	70.4	0.3	51.4	0.2	38.1	0.1
Apr.	135.1	0.5	485.2	1.9	145.3	0.6	364.3	1.5	67.6	0.3	59.2	0.2	37.3	0.1
May	135.9	0.5	455.6	1.7	159.2	0.6	349.3	1.3	81.1	0.3	48.9	0.2	36.8	0.1
Jun.	116.7	0.4	462.0	1.7	137.2	0.5	337.8	1.3	78.8	0.3	43.5	0.2	48.7	0.2
July	121.0	0.5	506.8	2.0	116.9	0.5	360.7	1.4	79.5	0.3	53.8	0.2	49.9	0.2
Aug.	113.7	0.4	449.4	1.8	141.5	0.6	358.0	1.4	74.2	0.3	46.2	0.2	36.7	0.1
Sept.	120.5	0.5	464.6	1.8	146.8	0.6	349.6	1.4	73.3	0.3	46.6	0.2	47.5	0.2
Oct.	130.0	0.5	515.8	1.9	138.6	0.5	531.7	2.0	69.9	0.3	53.1	0.2	42.8	0.2
Nov.	115.6	0.4	439.0	1.7	131.5	0.5	367.7	1.4	63.3	0.2	46.9	0.2	35.2	0.1
Dec.	136.5	0.5	513.6	1.9	166.1	0.6	399.0	1.5	72.4	0.3	59.3	0.2	34.8	0.1
2014 Jan.	145.2	0.6	496.5	2.0	174.1	0.7	378.4	1.6	89.5	0.4	58.3	0.2	37.1	0.2
Feb.	110.2	0.5	417.1	2.0	137.2	0.6	304.7	1.4	57.8	0.3	44.0	0.2	27.5	0.1
Mar.	147.8	0.5	511.8	1.8	163.0	0.6	501.3	1.8	85.4	0.3	54.8	0.2	46.4	0.2
Apr.	133.2	0.5	541.3	2.0	177.9	0.7	450.1	1.7	79.4	0.3	57.0	0.2	35.5	0.1
May	135.4	0.5	496.3	1.9	164.6	0.6	365.4	1.4	95.8	0.4	55.4	0.2	40.8	0.2
Jun.	130.4	0.5	534.1	2.0	163.6	0.6	367.3	1.4	93.4	0.3	47.5	0.2	40.5	0.2
July *	126.2	0.5	559.1	2.1	139.6	0.5	505.6	1.9	81.9	0.3	59.9	0.2	36.8	0.1

* Revised figure; ** Preliminary.

Source: See Table 6.

出口貨物價值

Exports by Destination

價值單位：離岸價格百萬美元

菲律賓 Philippines		新加坡 Singapore		泰國 Thailand		越南 Vietnam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比利時 Belgium		時期 PERIOD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8,876.4	2.9	20,090.8	6.7	6,566.0	2.2	8,432.1	2.8	1,852.9	0.6	1,642.6	0.5	1,126.7	0.4	101年
9,773.9	3.2	19,518.1	6.4	6,336.4	2.1	8,926.0	2.9	1,816.2	0.6	1,724.2	0.6	1,143.2	0.4	102年
798.5	3.1	1,557.2	6.1	520.0	2.0	719.5	2.8	143.8	0.6	112.4	0.4	102.5	0.4	102年 1月
708.5	3.6	1,494.9	7.6	456.5	2.3	473.1	2.4	222.6	1.1	81.4	0.4	84.8	0.4	2月
874.4	3.2	1,698.8	6.2	590.8	2.2	845.4	3.1	260.7	1.0	216.4	0.8	127.8	0.5	3月
831.2	3.3	1,587.0	6.3	536.7	2.1	714.0	2.9	124.0	0.5	221.5	0.9	92.8	0.4	4月
813.5	3.1	1,791.0	6.8	582.2	2.2	721.3	2.7	136.2	0.5	188.5	0.7	86.4	0.3	5月
761.2	2.9	1,990.8	7.5	583.9	2.2	851.6	3.2	197.3	0.7	133.9	0.5	92.0	0.3	6月
703.9	2.8	1,600.7	6.3	553.7	2.2	670.7	2.7	135.6	0.5	133.4	0.5	90.9	0.4	7月
781.9	3.1	1,568.9	6.1	519.7	2.0	798.8	3.1	118.0	0.5	121.0	0.5	89.8	0.4	8月
733.7	2.9	1,554.0	6.2	519.8	2.1	822.9	3.3	128.2	0.5	124.3	0.5	94.1	0.4	9月
939.2	3.5	1,646.4	6.2	528.2	2.0	844.0	3.2	93.5	0.4	123.2	0.5	94.2	0.4	10月
851.8	3.3	1,491.6	5.8	482.7	1.9	696.5	2.7	131.4	0.5	122.4	0.5	72.2	0.3	11月
976.2	3.7	1,536.8	5.8	462.2	1.8	768.0	2.9	125.0	0.5	145.7	0.6	115.7	0.4	12月
1,012.2	4.2	1,309.9	5.4	488.1	2.0	683.8	2.8	122.0	0.5	122.8	0.5	102.1	0.4	103年 1月
883.4	4.2	1,273.6	6.0	393.0	1.8	682.0	3.2	156.4	0.7	117.0	0.5	77.9	0.4	2月
736.7	2.7	1,894.1	6.8	575.1	2.1	1,006.0	3.6	218.2	0.8	149.8	0.5	118.6	0.4	3月
839.4	3.2	1,703.4	6.4	482.6	1.8	879.0	3.3	288.8	1.1	153.9	0.6	122.8	0.5	4月
645.9	2.4	1,727.9	6.5	535.8	2.0	849.7	3.2	221.8	0.8	156.4	0.6	105.6	0.4	5月
617.3	2.3	1,860.2	6.9	510.2	1.9	825.4	3.1	168.6	0.6	148.0	0.6	96.8	0.4	6月
845.7	3.2	1,827.1	6.8	523.5	2.0	857.5	3.2	142.1	0.5	142.3	0.5	113.7	0.4	7月 *

英國 United Kingdom		加拿大 Canada		美國 United States		巴拿馬 Panama		巴西 Brazil		澳洲 Australia		紐西蘭 New Zealand		時期 PERIOD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5,064.9	1.7	2,504.5	0.8	32,976.2	10.9	222.9	0.1	1,989.3	0.7	3,653.0	1.2	522.6	0.2	101年
4,321.6	1.4	2,409.9	0.8	32,564.3	10.7	179.1	0.1	1,835.1	0.6	3,767.3	1.2	564.7	0.2	102年
419.1	1.6	194.2	0.8	2,543.3	9.9	18.2	0.1	137.7	0.5	375.3	1.5	33.4	0.1	102年 1月
299.4	1.5	161.2	0.8	2,056.2	10.4	14.8	0.1	110.4	0.6	264.1	1.3	22.7	0.1	2月
392.6	1.4	186.9	0.7	2,674.4	9.8	15.5	0.1	159.5	0.6	290.9	1.1	33.7	0.1	3月
323.5	1.3	209.0	0.8	2,836.4	11.3	13.6	0.1	152.0	0.6	304.5	1.2	31.5	0.1	4月
309.9	1.2	228.8	0.9	2,982.5	11.3	17.6	0.1	165.4	0.6	346.8	1.3	66.8	0.3	5月
363.7	1.4	206.1	0.8	2,742.8	10.4	15.3	0.1	160.2	0.6	363.6	1.4	38.5	0.1	6月
318.7	1.3	204.9	0.8	2,862.1	11.3	13.2	0.1	180.9	0.7	296.3	1.2	38.6	0.2	7月
322.3	1.3	216.4	0.8	2,877.9	11.2	15.6	0.1	156.4	0.6	332.0	1.3	34.8	0.1	8月
414.3	1.6	182.3	0.7	2,657.1	10.5	13.3	0.1	149.6	0.6	272.2	1.1	37.6	0.1	9月
453.2	1.7	219.3	0.8	2,934.6	11.0	15.9	0.1	157.2	0.6	350.8	1.3	113.8	0.4	10月
336.9	1.3	192.6	0.7	2,713.4	10.5	12.1	0.0	146.7	0.6	342.1	1.3	36.7	0.1	11月
368.0	1.4	208.1	0.8	2,683.5	10.2	13.9	0.1	158.9	0.6	228.7	0.9	76.6	0.3	12月
352.4	1.5	218.4	0.9	2,659.8	11.0	36.6	0.2	142.2	0.6	364.8	1.5	34.4	0.1	103年 1月
292.9	1.4	155.5	0.7	2,153.5	10.1	10.6	0.0	124.6	0.6	216.7	1.0	26.3	0.1	2月
368.0	1.3	232.0	0.8	2,950.1	10.6	39.5	0.1	153.4	0.6	234.3	0.8	34.5	0.1	3月
391.3	1.5	208.1	0.8	3,027.9	11.4	15.8	0.1	131.8	0.5	275.4	1.0	36.0	0.1	4月
370.8	1.4	213.6	0.8	3,011.9	11.3	12.4	0.0	142.4	0.5	233.8	0.9	35.5	0.1	5月
331.4	1.2	208.8	0.8	3,067.2	11.4	16.0	0.1	141.4	0.5	300.1	1.1	41.4	0.2	6月
357.1	1.3	196.7	0.7	2,929.8	11.0	18.4	0.1	137.2	0.5	298.7	1.1	37.8	0.1	7月 *

* 係修正數；**係初步數。

資料來源：同表6。

8. 核准華僑及外 Approved Private Foreign and

Unit: US\$1,000

時期 PERIOD	合計 Total		華僑 OVERSEAS CHINESE							
			小計 Subtotal		香港 Hong Kong		菲律賓 Philippines		其他地區 Others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1952-2012	32,929	121,444,366	3,012	4,129,510	1,357	1,059,548	197	1,136,686	1,458	1,933,276
1998	1,140	3,738,758	81	184,721	4	18,763	2	70,389	75	95,569
1999	1,089	4,231,404	36	132,380	6	85,986	3	5,690	27	40,704
2000	1,410	7,607,755	40	50,383	5	27,322	0	236	35	22,825
2001	1,178	5,128,518	33	47,223	4	17,943	0	357	29	28,924
2002	1,142	3,271,749	25	44,958	3	1,418	2	406	20	43,134
2003	1,078	3,575,674	22	14,917	4	3,685	0	70	18	11,161
2004	1,149	3,952,148	19	13,739	5	2,595	1	363	13	10,782
2005	1,131	4,228,068	12	10,318	0	653	1	277	11	9,388
2006	1,846	13,969,247	30	45,264	0	4,637	4	5,016	26	35,611
2007	2,267	15,361,173	29	20,949	1	679	1	1,115	27	19,154
2008	1,845	8,237,114	17	33,680	0	1,741	1	13,135	16	18,804
2009	1,711	4,797,891	15	8,898	1	550	0	1,819	14	6,528
2010	2,042	3,811,565	22	12,886	0	2,953	1	1,904	21	8,029
2011	2,283	4,955,435	19	51,533	0	23	0	562	19	50,949
2012	2,738	5,558,981	34	11,662	0	45	1	1,261	33	10,356
2012 Nov.	273	329,583	1	328	0	0	0	21	1	307
Dec.	288	929,633	2	287	0	0	0	0	2	287
2013 Jan.	218	308,910	3	2,368	0	575	0	213	3	1,580
Feb.	162	544,861	2	608	0	0	0	0	2	608
Mar.	285	406,011	2	128	0	0	0	93	2	35
Apr.	295	298,274	1	304	0	0	0	0	1	304
May	260	274,477	2	226	0	0	0	0	2	226
Jun.	273	433,778	2	390	0	47	0	0	2	343
July	256	523,870	0	123	0	0	0	110	0	13
Aug.	278	365,707	0	0	0	0	0	0	0	0
Sept.	281	439,593	1	1,214	0	0	0	0	1	1,214
Oct.	300	342,429	3	702	0	45	1	0	2	657
Nov.	254	305,056	2	724	0	0	0	0	2	724
Dec.	344	690,486	2	2,183	0	9	0	1,550	2	624
2014 Jan.	274	325,242	5	1,831	0	0	0	538	5	1,292
Feb.	201	196,689	2	762	0	0	0	21	2	741
Mar.	298	311,812	5	2,418	0	0	0	0	5	2,418
Apr.	288	258,678	5	1,276	0	0	0	0	5	1,276
May	299	410,378	6	1,995	0	49	1	2	5	1,944
Jun.	296	399,769	5	2,200	0	0	0	0	5	2,200
July	323	566,958	4	2,100	0	0	0	0	4	2,100

Source: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Statistics on Overseas Chinese & Foreign Investment, Investment from the Mainland China Area, Outward Investment, Investment to the Mainland China Area, ROC.*

國人投資地區別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by Area

單位：千美元

外國人 PRIVATE FOREIGN										時期 PERIOD
小計 Subtotal		美國 U.S.A.		日本 Japan		歐洲地區 Europe		其他地區 Others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29,917	117,314,856	4,561	21,901,913	7,260	17,116,500	2,997	31,941,230	15,099	46,355,213	41 - 101年
1,059	3,554,037	208	867,198	228	535,371	131	367,416	492	1,784,052	87年
1,053	4,099,024	207	1,114,693	230	508,434	109	460,175	507	2,015,722	88年
1,370	7,557,372	206	1,315,518	312	730,325	130	1,213,388	722	4,298,141	89年
1,145	5,081,295	147	915,597	241	684,724	129	1,184,003	628	2,296,970	90年
1,117	3,226,791	152	573,646	211	608,106	120	612,317	634	1,432,722	91年
1,056	3,560,757	153	678,091	203	725,689	90	643,932	610	1,513,045	92年
1,130	3,938,408	157	352,312	227	826,517	118	964,618	628	1,794,962	93年
1,119	4,217,750	133	799,230	213	723,164	122	684,833	651	2,010,522	94年
1,816	13,923,983	266	857,378	307	1,587,874	199	7,509,586	1,044	3,969,145	95年
2,238	15,340,224	293	3,138,438	356	996,553	236	7,096,351	1,353	4,108,882	96年
1,828	8,203,435	275	2,848,297	298	435,806	195	2,139,358	1,060	2,779,975	97年
1,696	4,788,993	277	260,599	266	238,961	136	2,085,094	1,017	2,204,338	98年
2,020	3,798,680	228	315,394	338	399,984	174	1,230,653	1,280	1,852,648	99年
2,264	4,903,901	295	689,764	439	444,703	183	715,806	1,347	3,053,628	100年
2,704	5,547,319	285	401,957	619	414,265	238	1,721,532	1,562	3,009,565	101年
272	329,255	20	5,356	58	13,088	21	71,752	173	239,060	101年 11月
286	929,346	30	19,314	56	13,337	26	479,601	174	417,093	12月
215	306,543	15	92,417	45	15,249	20	25,577	135	173,301	102年 1月
160	544,253	15	4,433	44	23,375	15	16,132	86	500,312	2月
283	405,883	16	63,837	82	41,680	21	22,972	164	277,394	3月
294	297,970	16	2,433	69	35,440	24	77,793	185	182,304	4月
258	274,251	33	6,651	40	27,200	30	46,766	155	193,634	5月
271	433,388	31	59,569	52	25,840	20	18,879	168	329,100	6月
256	523,747	31	79,636	55	46,117	17	144,528	153	253,466	7月
278	365,707	37	18,490	36	38,988	33	15,513	172	292,716	8月
280	438,379	35	7,754	53	30,752	15	52,368	177	347,506	9月
297	341,727	28	35,836	47	12,749	30	38,478	192	254,663	10月
252	304,331	22	26,230	40	31,782	18	46,857	172	199,462	11月
342	688,302	14	183,346	53	79,362	22	180,321	253	245,274	12月
269	323,411	30	12,658	27	38,611	25	31,707	187	240,435	103年 1月
199	195,927	13	3,092	24	9,254	19	16,149	143	167,432	2月
293	309,394	25	5,691	40	26,494	20	44,487	208	232,722	3月
283	257,402	19	3,367	39	12,698	22	5,896	203	235,441	4月
293	408,384	25	7,721	39	24,395	24	215,325	205	160,943	5月
291	397,569	23	24,172	39	21,947	19	93,171	210	258,279	6月
319	564,858	25	6,147	47	47,349	25	34,483	222	476,879	7月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陸資來台投資、對外投資、對大陸投資統計月報。

9. 核備對外、核准對大陸投資分業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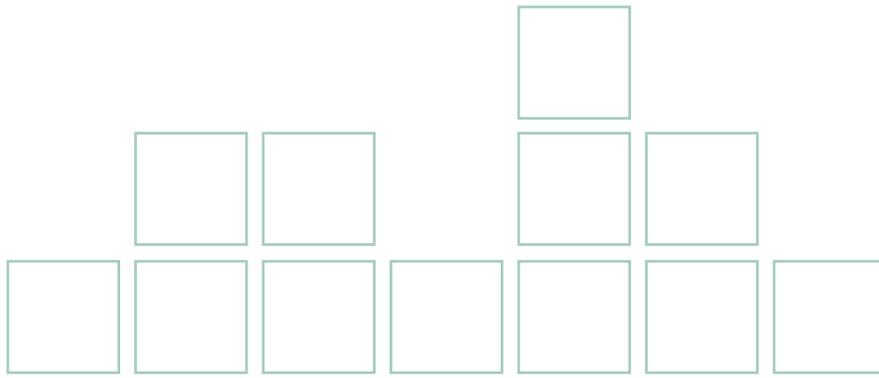
Approved Outward & Mainland Investment by Industry

單位：千美元

業別 INDUSTRIES	對外投資 Outward Investment				對大陸投資 Mainland Investment			
	民國41年~102年 (1952~2013)		民國103年1~7月 (Jan.~July 2014)		民國80年~102年 (1991~2013)		民國103年1~7月 (Jan.~July 2014)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合計 Total	13,849	82,625,319	287	3,370,556	40,762	133,679,713	283	5,975,513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Food, Beverages, and Tobacco Manufacturing	159	581,666	4	14,134	2,711	3,718,328	11	121,136
紡織、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Textiles Mills, Wearing Apparel and Clothing Accessories Manufacturing	439	2,795,699	4	27,320	2,416	3,192,098	1	59,937
化學材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 Chemical material and Chemic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584	2,459,509	5	107,870	2,079	7,544,644	7	613,886
塑膠及橡膠製品製造業 Plastic and Rubber Products Manufacturing	224	1,725,116	2	69,915	2,773	6,686,075	6	52,74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Non-Metal Miner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198	1,122,321	2	7,670	1,598	5,255,008	4	599,718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Basic Metal and Fabricated Met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216	4,479,787	4	255,989	3,305	9,414,956	12	293,969
機械設備製造業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188	548,471	11	33,575	2,044	5,384,231	16	223,74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Electronic Parts and Components Manufacturing	1,684	9,253,122	35	51,392	2,754	25,510,280	36	657,48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Computers, Electronic and Optic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1,361	3,236,498	13	17,432	2,794	18,371,989	14	515,569
電力設備製造業 Electric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302	921,913	6	72,678	3,119	9,779,740	18	231,160
批發及零售業 Wholesale & Retail	2,328	6,031,037	46	188,319	2,756	7,986,311	53	741,775
運輸及倉儲業 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138	2,386,889	2	15,060	258	774,967	2	13,20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1,500	2,430,770	23	28,586	914	2,080,720	13	73,948
金融、保險業及不動產 Financial, Insurance and Real Estate	2,352	37,349,670	73	1,979,924	468	9,734,912	25	1,151,27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Services	281	413,142	19	93,021	684	1,434,672	27	132,755
其他 Others	1,895	6,889,710	38	407,671	10,089	16,810,779	38	493,209

Source: See Table 8.

資料來源：同表8。



徵稿啓事

Call for Submissions

《台灣經濟論衡》歡迎有關經建議題與專論之投稿，稿件須經本刊評審程序處理。邀稿條件如下：

1. 本刊徵求論文稿件，亦接受海外英文投稿，內容應力求精簡，長度以一萬字為宜，至多不超過一萬五千字，超出一萬字以上則以半價計酬。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權，如須退稿或不願刪改請註明。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本刊恕不負責。
2. 來稿須以電腦打字，論文稿件則必須將文章之中、英文摘要及全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經濟論衡》編輯部收，E-mail信箱為：TEF@randl.com.tw。
3. 稿件一經審核通過並刊登使用，中、英文稿費每千字1,200元。

Taiwan Economic Forum welcomes the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in Chinese or English, on all economics-related subjects. Manuscripts must pass the journal's review procedure, and the conditions for submission are as follows:

1. Submissions should be concise in content, ideally containing 10,000 words and no more than 15,000 words. Words in excess of 10,000 will be remunerated at half rate. The journal reserves the right to make deletions and changes to manuscripts. The author should clearly state if he requires the manuscript's return or is unwilling for its content to be altered. The journal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breach of copyright law in a submitted manuscript.
2. Manuscripts must be typed on a computer and sent by e-mail to RIGHT and LEFT Design Co., Ltd, at TEF@randl.com.tw. Submitted papers must include Chinese and English abstracts together with the full text.
3. For manuscripts that pass review and are published in the journal, payment shall be made as \$NT 1200 per thousand characters for Chinese and \$NT 1200 per thousand words for English.



本刊採清荷高環保道林紙
及環保大豆油墨印製



GPN: 2010300195
全年4冊 NT \$ 600元